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好男人嗎？

探討男性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平衡

To Be a Better Man?

An Exploration on the Role Balance of Male Primary
Caregivers

連翊蘋

I-Ping Lien

指導教授：林萬億 博士

Advisor: Wan-I Lin,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November 2017



謝辭



村上春樹曾寫道：「結婚這種事，好的時候非常好。不太好的時候，我每次都想一點別的什麼事情。」而就讀研究所的這條漫漫長路對我而言，就如同村上春樹對於結婚的感受。

最先要感謝的人，莫過於願意接受訪問的 8 位受訪者與協助我尋找訪談對象的社工們，有你們才會有這些動人的生命故事。而在學習的路上，我遇見了一群富有熱情與學識的同學與學長姐、學弟妹們，我們一同走過修課、實習、研討會還有社會運動的日子歷歷在目，從你們的身上總匯集了一篇又一篇精采的故事；尤其是亞軒、豪豪、妙帆、許家、采宜與延蓉，謝謝你們願意伴我度過無數次倒下又再站起來的循環。我也遇見帶領我更深入了解社會工作的老師們，尤其是我的指導林萬億老師與兩位口試委員廖美蓮老師、趙曉芳老師，從您們的回饋讓我獲得了許多肯定與鼓勵。幸運的是，我更在這裡找到第一份工作，也遇到好老闆與好同事。因為擔任萬億老師的研究助理，我才對於學術更加理解；也認識了玟如學姊，是我討論論文的首選聽眾，更是指點人生迷津的軍師。小雯助教與姿婷助教則是一路從學業到工作給予我協助；還有慧艷、瑞比、淳名、小朱，有你們的辦公室總是歡笑不斷。

也謝謝一路陪伴在我身旁的摯友，周周、小比、一分、大咪、阿日、大佬、欸比、馬丁、阿恬、加乘，即使我既被動又神隱，你們還是對我不離不棄，不斷給我加油打氣。更要謝謝我的爸爸、媽媽、大哥、二哥還有二嫂，你們總是給予我滿滿的關愛、信任與支持，讓我自由揮灑與選擇。還有謝謝我的室友彭彭，謝謝你盡力地包容我的一切，伴我一起傾聽內心之聲。因為有你們，才有現在的我。我最想要謝謝的是我最親愛的阿嬤。2014 年的暑假，結束完實習的隔天便收到阿嬤病危通知。與您相處的點滴教會我數不盡的生活智慧與道理，因為有您，才會有這篇論文的誕生。

最後，我想好好謝謝自己。謝謝妳沒有半途而廢，謝謝妳先前的努力，才會遇到這麼棒的一群人，才會知道自己的不足，才會繼續不斷往前邁進。我想未來的路途也像是撰寫論文一樣，好的時候非常好，不太好的時候總會想要逃避、想要做一點別的事情。然後休息夠了就繼續闖蕩吧！因為好的時候，非常好。但願妳有很多好的時候。

翊蘋 2017/11/11

摘要

家庭照顧乃是臺灣承擔老人照顧的主要方式，而擔任照顧者角色的家庭成員在照顧、經濟與社會規範的多重壓力負荷下，身心俱疲的狀況比比皆是。從性別的角度切入家庭照顧議題，近年來社會環境的變遷，「男性養家、女性持家」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有所鬆動；故本研究以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為研究對象，欲探討其決定投入家庭照顧的原因、經驗與感受，理解家庭照顧中的男性的性別操演與表達，以及如何兼顧多重角色關係。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透過立意取樣的方式，共訪談 5 位男性照顧者與 3 位其他家庭成員。研究發現男性選擇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有四：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與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一旦開始其照顧歷程，照顧便成為其生活重心，隨之而來的照顧負荷包含：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消失的社會參與、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與被照顧者的關係以及孝道規範的壓力。另外，透過身體行動反覆實踐以理解男性陽剛氣質的操演，我們可以從 5 位男性照顧者的經驗中，看見經濟提供者角色的自我認同對於身為男性的重要性；然而，男性照顧者的性別操演鑲嵌在各自的家庭脈絡與區域環境，不同的價值認同具有個別經驗的特殊性。再深入探討男性身兼照顧者、勞動者與家庭角色的處境發現，面對照顧與工作，視照顧者與勞動者的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不論是何種型態，男性照顧者皆是在照顧與工作之間尋找自己的動態平衡，維繫兩方角色的實踐。

因此依據研究發現，在政策制度面建議：提升照顧服務資訊的可及性、由服務提供者主動尋找服務需求者、維護家庭照顧者的經濟安全；在實務工作面建議：工作者應具備性別敏感度、注重家庭照顧者的家庭系統運作。

關鍵字：家庭照顧、男性照顧者、性別操演、新好男人

Abstract



Family caregiving is the mainstream of long-term care model in Taiwan. However, this progress continues to put pressure on family members to take on caregiving roles; including financial, emotional, and physical strain. According to the change of the modern society, the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has been transforming.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are process of male caregivers, the gender performativity of male caregivers, and multipl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le caregiver and family members.

This research adopts qualitative method, using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from 5 male caregivers and 3 family members. Firstl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formation of male caregivers depends on the care responsibilities, the lack of female family members, insufficient economic resources, and recipients' requests. Besides, male caregivers got caregiving burden from the diseases characteristics of recipients, the irreversibility of aging, the lack of social involvement, economic pressures, kinship relations, and filial piety. Second, by observing the gender performativity of male caregivers, we can recognize that male caregivers still consider being a breadwinner is their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family. Finally, male caregivers are looking for reconcili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work.

According to research findings, t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in five aspects: increasing the accessibility of care service information, providing services actively, maintaining economic security of family caregivers, workers equipped with gender sensitivity, and focusing on family dynamics.

Key Words: Family Care, Male Caregiver, Gender Performativity, New Better Ma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議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男性研究：大丈夫之道的想像.....	7
壹、男性當道的社會：父權體制的堡壘.....	7
貳、從男孩蛻變為男人：陽剛氣質的形塑.....	10
參、賺食養家的人：性別角色的劇本.....	14
第二節 主要照顧者：家庭照顧中的基石.....	20
壹、甜蜜的負荷？家庭照顧的複雜意涵.....	20
貳、消失的自我：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負荷.....	26
第三節 男性家庭照顧者：跳脫傳統的選擇與拉扯.....	31
壹、打破性別藩籬：男性與家庭照顧工作.....	31
貳、角色衝突：男性多重角色扮演的失衡.....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43
壹、研究典範之選擇.....	43
貳、研究途徑之選擇.....	44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7
壹、研究對象與取樣.....	47
貳、資料蒐集與分析.....	51
參、研究嚴謹度.....	55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58
壹、研究者角色.....	58
貳、研究倫理.....	59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61
第一節 五種食材、五味雜陳.....	61
壹、大明：如果我不做，那該怎麼辦？.....	62
貳、成德：在照顧中找尋自己與家庭的平衡.....	66
參、小熊：不必計較的處世哲學.....	70
肆、小P：我是不是個「不孝子」？.....	73
伍、小牛：隨著時光流逝一點一滴地失去.....	78
陸、相似的料理、不同的調味.....	83
第二節 男主「內」：男性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	85

壹、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	85
貳、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	87
參、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	89
肆、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	90
第三節 沉重的愛：男性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負荷	93
壹、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	93
貳、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	95
參、消失的休息活動與社會參與.....	97
肆、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	98
伍、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100
陸、孝道規範的壓力.....	101
第四節 作為男性：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	104
壹、將照顧視為養家者角色的延伸.....	104
貳、工具性特質的展現.....	107
參、情緒表達的世代差異：中年與青年.....	113
肆、娶妻生子的社會期待.....	117
第五節 角色困境：多重角色的衝突與平衡	123
壹、蠟燭兩頭燒？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	123
貳、照顧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	126
參、我是兒子，也是父親：三明治世代的美麗與哀愁.....	141
肆、男性照顧者個人心境上的轉換.....	144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8
壹、男性與家庭照顧相遇：實踐照顧的歷程.....	148
貳、家庭照顧與性別操演：陽剛氣質的建構.....	152
參、性別、勞動與家庭：多重角色的困境.....	15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7
壹、政策制度面.....	157
貳、實務工作面.....	162
參、未來研究建議.....	164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反思	165
壹、研究對象尋求不易.....	165
貳、研究者本身能力限制.....	165
參、書寫與反思.....	165
參考文獻.....	167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78

圖 目 錄



圖 4-1	大明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62
圖 4-2	成德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66
圖 4-3	小熊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70
圖 4-4	小 P 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73
圖 4-5	小牛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78

表 目 錄

表 2-1	老人家庭照顧體系的內涵.....	24
表 3-1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基本資料.....	50

第一章 緒論



「我是獨子，沒有多餘的選擇，且獨處的老人危險性高，為了有更多時間陪伴父親，我決定將父親傳承給我的專業養雞場停了，並參加市立醫院辦理的『長期照護』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並動手在住宅裡增設了多項的無障礙設施。然而，在我自認為一切硬體設施都備妥齊全後，父親卻變得更沈默了…」

(沈之竑，2013)

第一節 研究議題


時間回轉到 2004 年，獨居於鄉下的阿嬤因為年輕時務農耕作，膝蓋退化一天比一天嚴重，長年下來行動不便難以自理，影響到阿嬤的生活，沒辦法像過去一樣到鄰居家泡茶聊天，也不能自行到村外購物，更別說是出遊了。阿嬤的照顧問題浮出檯面，父親與伯伯、叔叔三兄弟手足之間分擔照顧責任，從誰來照顧、誰要出錢、跟誰同住…，面對一連串相關的照顧問題，當時仍是國中生的我只有在一旁默默關心，也沒法提出什麼建議。

憶起年幼時父母親因為事業繁忙，所以我開始了與阿嬤一同在雲林鄉下的兩人生活，阿嬤牽著我的手去上學、我陪著阿嬤在稻田裡耕作，祖孫倆總是形影不離。後來因為母親擔心在鄉下念書之後升學會跟不上課業，所以小二的我便轉學回臺北就讀，即使如此，與阿嬤一同生活的那些回憶都是我的珍寶。隨著我的年紀一天天增長，阿嬤的身體也一天天衰弱；時間帶來我的茁壯，卻也帶走阿嬤的健康。歷經幾次的北上開刀，阿嬤在三兄弟各自組成的家庭中輪流居住，並由母親與伯母、嬸嬸照顧阿嬤，最後因為阿嬤仍堅持想在熟悉的鄉下居住，所以父親與兄弟們才決議聘用外籍看護工來提供照顧。這趟照顧歷程十年如一日，直到 2014 年暑假阿嬤因為急性腦中風而辭世。後來我有機會踏入社會工作領域學習，

與阿嬤相處的點滴，都成為我想要親近老人、瞭解老人的起點與動力。


外公外婆則是在 2013 年決定搬回到祖厝居住，兩人獨自生活彼此照顧，讓我更能體會到建置長期照顧體系的重要。外公因為曾經中風而腦部受損，使得語言表達有困難；外婆則是近年來因為雙腳關節嚴重退化，難以自行移動、如廁沐浴，更別說是煮飯、洗衣等一般家務的自理。這樣亟需照顧的長者獨自居住，且其子女也因各自的家庭與工作十分忙碌，所能提供的幫助實在非常有限，平時除了阿姨與母親會去協助家務外，多數照顧工作自然是落在外公身上。自小對於外公的印象就是寡言與威嚴，是典型下的一家之主，負責工作賺錢養家，平時並未從事任何家務。然而當外婆因身體狀況退化，與其相守超過半世紀的外公搖身一變，承擔起外婆的照顧工作，為外婆打點一切日常生活所需，洗衣、備餐、打掃樣樣來。即使我協助外婆申請居家服務，但每月核定 25 小時的照顧計畫僅能緩和外公與母親手足之間的照顧負荷；面對外婆每況愈下的健康狀況，帶來的是日漸凋零的無力感侵蝕者我們。

回頭看見過去自己家庭照顧的事件，看見傳統孝道規範賦予了父親與其手足之間對於阿嬤的照顧責任，但事實上卻是由母親與妯娌之間來分擔，往後更依賴外籍看護工提供。家庭照顧的安排依循性別角色與社會階層邏輯先後轉嫁至家中女性與外籍女性身上，讓我對於男性在家庭照顧議題中的角色更加好奇，他們在家庭照顧的經驗歷程為何？又如何因應？另外，我也看見了外公與外婆夫妻之間的情感聯繫，如何延續著彼此的相互陪伴與照料，而外公的轉變也引發了我對於男性家庭照顧者的興趣，因為過去感不斷教導著「家務與照顧是女性的責任」的傳統的價值觀，外公的舉動才讓我發現自己對於性別角色的認知受到社會文化規範與原生家庭教育的深刻影響，看見自己其實也是個「性別盲」。那麼這些願意踏入家庭照顧工作的男性，是基於什麼樣的動機願意投入呢？或者是不得不的選擇？他們又會如何看待自己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



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早在 1993 年超過全國人口的 7%，邁入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目前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2016 年底已達 13.2%（內政部，2017）。另外，依據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衛生福利部，2014），65 歲以上老人自訴患有慢性病者更高達 81.1%，主要為高血壓、骨質疏鬆、糖尿病及心臟疾病，需要定期積極回診。由於年齡增長的自然老化與慢性疾病的影響，老人因為身體功能的障礙或退化而失去部分或全部自我照顧能力，需要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而對於失能老人的照顧議題，是許多家庭的生活重心；由家人提供直接照顧，也一直是許多家庭因應老人照顧的首要選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3）即表示，臺灣約有 90 萬家庭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其中家屬自行照顧者占 65%、聘請外籍看護工照顧者則約占 28%。面對人口老化、醫療資源的使用與支出以及家庭照顧的負荷，重重累加在照顧關係上，長期照顧需求的滿足成為社會所關注的重要議題（陳正芬、吳淑瓊，2006）。而擔任照顧者角色的家庭成員，在照顧、經濟與社會規範的多重壓力負荷下，身心俱疲的狀況十分危急，主要照顧者更尤甚是；除了造成主要照顧者生心理不可抹滅的傷害外，對於被照顧者也會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照顧者拒絕擔任照顧角色、被照顧者遭受不當對待或虐待等情形都不容忽視（黃志忠，2014），甚至是家庭照顧者因為長期照顧負荷過重而弑父、殺妻等家庭悲劇新聞層出不窮（嚴云岑，2016）。面對社會長期照顧資源不足的情形下對於臺灣帶來的問題與衝擊，艱難處境可見一斑。

在所謂「愛的勞務」的家庭照顧中，家庭照顧者投注許多時間與心力，擔當責任、犧牲自我，也將照顧壓力與負荷一併承攬下來，使照顧者成為社會的「隱藏性病人」（hidden patient）（劉梅君，1997）。而將焦點關注於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時，國內外相關研究通常都是以女性為主；呂寶靜（1999）指出「家庭照顧女性化」的現象，照顧家庭中依賴成員的責任經常落在女性親屬身上，且因為社會性別角色期待不同，使兩性所承擔的照顧責任有所不同，男性通常被期待負責財務與交通接送，女性則須負責直接的個人照顧。在面臨承擔照顧壓力情境時，女



性更因為必須直接面對被照顧者，承受較高的負荷與壓力。國外研究也提到家庭中女性仍是家庭中主要的養育者與照顧者，與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有關，尤其是落在配偶與女兒的身上，依據親密關係與親屬關係以尋求支持（Hooyman & Gonyea, 1995; Dominelli, 2002/2004; Espinosa, 2006）。多數研究看見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弱勢地位與被剝削的情形，雖然社會期待將男性排除於家務勞動與照顧角色之外，但男性家庭照顧者卻是隱身其中且真實存在的群體（England & Tripp-Reimer, 2003; Espinosa, 2006; 陳奎如，2000；吳宜姍，2006；李建德、柯乃熒、徐碧卿，2006；王淇，2016）。隨著家庭結構、經濟環境與文化規範的變遷，男性開始實際參與照顧工作的付出、擔任失能老人的主要照顧者，夾在作為「養家者」與「照顧者」的選擇之間，如何因應新舊價值觀的角色期待，以及如何平衡角色之間的衝突，是男性家庭照顧者必須面對的議題。


而我們的性別意識透過社會制度與文化規範所形塑，性別角色在我們社會規範中，認為男性與女性的天生特質有所不同，男性為工具取向、女性則是情感表達取向，應擔任不同的社會角色發揮各自所長。另外，我們尊崇富有情感的女性適合作為養育與照顧者，對於打理好家務的女性抱持正面讚揚的態度，但實際上卻是鞏固了女性以家庭為重和柔弱的角色，是一種性別歧視的表現；而且對於陽剛氣概過度地推崇，更提供男性在社會結構上擁有支配性權力，成為主導家庭的控制者、決策者，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似乎是天經地義的（呂寶靜、陳景寧，1999；謝臥龍，2002；黃曬莉，2007）。經過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儘管女性地位有所斬獲，林麗珊（2014）直指出臺灣對於女性的尊重乃是「私人父權」的讓步，並不同「公共父權」有所萎縮。¹男性普遍表示願意分擔家務勞動與尊重女性出外就業的選擇，但社會上仍有著女性應照顧幼小與長輩的價值論述，以及男性在就業市場上所佔有的優勢，實際上女性仍置身於父權壓迫與經濟壓迫雙重宰制的社

¹ 「私人父權」(private/domestic patriarchy) 意指家庭中父親或丈夫的男性角色，女性生活易受到他們的控制與束縛；「公共父權」(public patriarchy) 則是指整個社會文化的形式，包含階級、種族、職業、政治等等（Holmes, 2007/2012; 林麗珊，2014）。

會文化形式之中。在男性價值迷思掛帥下，造成對男性過分期許、女性不當壓抑，使性別關係之間的壓力與隔閡仍持續延燒下去。即使男性與女性生理有所不同，許多差異卻都是來自於社會建構的因素，舉凡語言、法律、科技、文化之中性別議題屢屢可見，在家庭中的照顧議題更是如此，但多數時間我們卻選擇視而不見。

再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的調查，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達 50.8%，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配置（gender arrangement）似乎有所鬆動，男性遇上家庭照顧議題應已非少數，以因應女性大量投入職場而有所調整。然而多數研究以探討有關父親角色的親職實踐為主（王舒芸，1996；王舒芸、余漢儀，1997；陳富美、利翠珊，2004；趙蕙鈴，2011；李庭欣、王舒芸，2013；尤美華，2014），檢視傳統對於男性養家者的社會脈絡與面對雙親同時外出工作的社會變遷下，男性從「經濟提供者」到「選擇性育兒角色」，甚至是「新好爸爸」的價值論述。反觀男性在提供老人照顧方面，陳奎如（2000）討論男性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原因及歷程；吳宜姍（2006）針對老年男性配偶照顧者使用居家服務之經驗探討；王行（2015）與王淇（2016）則針對擔任照顧者的兒子對於傳統孝道的回應，其他相關研究則不多見。男性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以夫妻關係為多數，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為親子關係者，照顧責任多落在女性家屬身上，包含媳婦、女兒等等；若由男性擔任主要照顧者，在社會形塑的陽剛形象與克盡孝道的觀念下，其會如何看待自己的照顧經驗以及如何抒發情感與照顧壓力？作為照顧者的男性，是否仍具備陽剛形象所賦予的「支配性權力」？他們在傳統價值觀與社會環境結構改變的拉扯下，又該如何平衡身為「妻子的丈夫」、「孩子的父親」以及「父母的孩子」等多重角色之間的衝突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從性別的角度切入家庭照顧議題，在「男性養家、女性持家」的傳統觀念有所鬆動但仍被視為理想分工方式的社會氛圍下，研究者對於家中男性成員選擇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動機有所好奇，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為親子關係而言，「養老送終」為子女盡孝的責任觀念建立起世代間的資源交換，傳統文化卻又將這樣盡孝的責任嫁接給媳婦，那麼選擇自己提供照顧的男性的感受與歷程為何？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感受，以及對他們而言這又會是什麼樣的性別操演過程呢？故研究者希望能夠透過瞭解男性照顧者的真實聲音與學術文獻對話，所整理之相關成果可作為協助家庭照顧者之參考，並對於長期照顧之實務面、政策面提出具體建議。

本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在照顧關係中，男性家庭照顧者如何看待自己的照顧經驗與感受、與被照顧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其選擇自行照顧與承擔照顧責任的原因。
- 二、瞭解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所發展出因應照顧負荷的策略，理解照顧工作中的男性對其性別認同的操演、理解與表達。
- 三、理解男性家庭照顧者如何兼顧與其他家庭成員的多重角色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因應人口老化帶來的相關照顧議題，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研究關注於被照顧者的需求、正式與非正式體系服務供給，其中家庭仍是照顧失能老人最主要的資源；另外，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新好男人」、「家庭主夫」或「模範父親」的論述使以往由女性提供照顧的角色亦有所鬆動，故本章以照顧上的性別議題為文獻探討的主軸，第一節探究男性研究議題，關於父權體制、陽剛氣質與性別角色的意涵；第二節釐清家庭照顧的概念，瞭解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第三節討論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動機與樣態，探討照顧者與男性角色之間的關聯，藉此了解目前相關研究的結果與發現。

第一節 男性研究：大丈夫之道的想像

針對男性研究，是指受到婦女運動刺激所興起的反動（應），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女性漸漸走出家庭私領域，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升直接衝擊男性重新省思自己的地位與角色，逐漸發展為屬於男性真實經驗與主觀感受的論述，嘗試將男性也從傳統價值中覺醒並解放，了解男性在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追求更為完整的人格表現方式（王雅各，1996；林莉菁、鄭麗珍，2001；畢恆達、洪文龍，2004；陳彥蓁，2008）。而當我們論及男性相關議題時，性別始終是關係性的（Connell, 2005）；另外，男性研究的興起，更是與女性運動有密切關連，不能撇除女性觀點的研究，否則容易使「男性」與整體性別的議題脫鉤。

壹、男性當道的社會：父權體制的堡壘

「我們每個人都住在違建的父權房子中，
身上被千千萬萬糾纏不清的性別絲縷牽引著、束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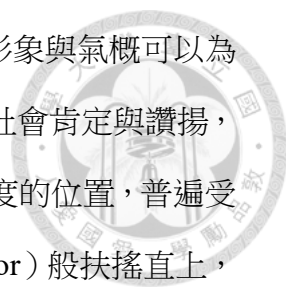
（成令方，2008）



性別在我們的生活周遭與我們共處，以生理來區分男性和女性，幾乎仍舊是所有人不自覺的習慣與做法。除了生理差異外，透過對於日常生活的展現，我們可以發現性別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經由社會積極建構出來的轉變（becoming）過程，逐漸發展出所謂「合適」的行為表現（Connell, 2009/2011；潘慧玲，2003a）。正因為這樣性別兩極化（gender polarity）的分類源自於生理差異與生殖繁衍的邏輯，更深化了我們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的觀念，認定男性須具備陽剛氣質（masculinities）、女性須展現陰柔氣質（femininities），將我們網綁在性別秩序（gender order）不平等的父權體制（patriarchy）之中（Bourdieu, 2001; Connell, 2009/2011; Johnson, 1997/2008；王瑞香，2000）。

Johnson（1997/2008）指出，父權體制並非意指「男人的集體」，而是指一個所有人類都參與其中的社會系統，由信念、經驗、感受交織而成的多重網絡，持續形塑我們的生活模式，也一直受參與體系之中的人類所影響，是一種意識形態或思想價值。而一個父權的社會，包含以下特點：男性支配（male-dominated）、男性認同（male-identified）、男性中心（male-centered）。

首先，男性支配製造了男女雙方的權力差異。我們常習慣以某人在階層體制中的「位置」來看待之，尤其是職業聲望與形象，如律師、教授、總裁、醫師等等，我們認定這些位置的高人一等，而男性在社會上佔據了這樣具有權威的位置，被視為較優越的群體，但我們並未區分這些佔據位置的人們之間的差別。反觀女性進入這樣的位置時，性別凸顯了「她」的不同，人們發覺到這樣的例外，更會檢驗此位女性能否勝任。女性往往需要更多的付出，面對工作與性別的矛盾性而遭遇困難，才能得到抑或是維持住「跨越性別的工作」（gender crossing work）。遇到相反狀況時，例如男性進入多數女性從事的照顧工作，雖然也會被拿來與女性相比，但當男性做不到女性的水準時，反而會是一種優勢象徵，因為他們被訓練成不會做女性工作，維護了他們的優越地位。高穎欣（2014）的幼稚園男教師研究便指出，男幼師因為性別的關係總是處於鎂光燈之下，在這個女性主導的工



作場所中並沒有受到歧視，反而十分受歡迎，認為他們的雄性形象與氣概可以為幼稚園帶來陽剛的新氣象或新角色。而且男性形象或特質受到社會肯定與讚揚，使男性在多數女性從事工作中，雖是相對少數但更處於高能見度的位置，普遍受到提拔與重用，升遷過程如同搭乘玻璃電扶梯（the glass escalator）般扶搖直上，有更高的聲望與薪資（Williams, 1992; 王雅各，1996；陳佑任，2003；陳彥蓁，2008）。男性威權與擁有支配性權力，塑造了個別男性對個別女性控制的優勢關係，更會透過社會體制與文化規範的論述展現，規訓個人的身體與認同（Connell, 2009/2011）。

第二，男性認同指的是只要我們認為美好的、欲求的、完善的或正常的，都與我們如何看待男性及其應具備的陽剛氣質有關。男性與其生活被攤在陽光下評比，界定何謂「正常」的準則，塑造成契合社會價值的理想男性。而具備理想男性所擁有的特質，即稱為男子氣概的表現，包含：體力好、效率高、競爭心、剛毅不拔、抗壓性、邏輯推理強、決斷力、自主性強、領導風範等等，而這些特質也與工作價值關聯最密切，形塑出「男主內女主外」的性別分工，有酬勞動和市場生產領域被定位為男性的世界，而無酬勞動和家庭生活領域則定義為女性的世界，與陽剛氣質和陰柔氣質的區別概念緊密相連。

最後，男性中心則是意旨社會注意的焦點放在男性及其作為，使男性往往以成就肯定自己，來達到社會對於「男子漢」的標準，以滿足自身受重視、被肯定的需求；女性則處於從屬位置，被男性所佔有或控制，強調其為人妻、為人母的職責，並將女性予以浪漫化，表現柔弱、妥協、感性、依賴的形象，發揮照顧家庭的功能。這樣以男性為中心的基礎，犯下性別盲的弊病，重視由男性控制的生產活動，養育、照顧、家務等等的再生產活動被隱形，造成對於女性的壓迫。隨著經濟發展，工業資本主義不但複製了原本男女共同合作生產的性別分工模式，也改變了社會生活的樣貌。資本集中化造成家庭生產模式的萎縮，迫使許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儘管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但在勞動市場中卻被視為次要或後備

勞動力，僅是彈性的廉價勞力來源，就算是在相同的工作場域，性別之間的升遷機會、工作薪資仍存在著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差異，造成女性就業的「私領域化」（Connell, 2009/2011; 劉毓秀，1997；張晉芬，2014）。


然而大多數男性卻認為他們的個人生活中未必有很大的掌控權，也未享有什麼特權；Keen（1991/1994）即指出男性也是真正受壓迫的團體，而且男性因為受到父權體制的壓迫，必須時時刻刻警戒、對抗外在評斷的恐懼，不斷檢視自己是否與文化規範相符，注定培養成一種武裝人格（character armor），陷入恐懼與控制的漩渦。事實上，男性並非「身為」男性受到壓迫，而是因為「參與」父權體制才受苦（Johnson, 1997/2008）。以戰爭為例，Keen（1991/1994）認為不論男女皆深受戰爭之害，可是男性會受到榮譽、責任、愛國心的催使而走上戰場，其所承受的苦痛與血腥是戰爭對於集體男性的殘害。戰爭固然造成壓迫，卻是基於種族與階級，由少數族群、中下階層的男性為特權階級的利益服務。而且戰爭非但沒有毀壞社會對於陽剛氣質的渴求，更透過紀念與歌頌儀式，神聖化生命的犧牲，以合理化父權國家發動戰爭的作為，強化了對於體制的讚揚與認同（Johnson, 1997/2008）。父權並不僅僅只是整體男性基於優勢地位對於整體女性所進行的各種壓迫，同時也意味著在其它分類方式中，強者對弱者的支配（王雅各，1999）。在父權體制的控制之下，不僅形塑了社會系統的面貌，也透過陽剛氣質深深支配著男性的內在生活。

貳、從男孩蛻變為男人：陽剛氣質的形塑

「自從男人因自然而然地支配人類社會而崛起之後，
男子氣概便一直是他們最脆弱、最有問題的心理狀態。」

（Paglia, 引自 Pittman, 1993/1995）

何謂「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Pittman（1993/1995）認為，就是我們預期男性應該具備的特質，擁有這些特質使得他們顯現出與女性有所不同。由此定



義可知，Pittman 所認為的男子氣概是生物性意義下的性別，透過人格特質劃分類別屬性，將性別直接拆解為對立的兩性。黃淑玲（2007）則將 masculinities 譯為男子性，由「男子的特性」簡稱而來，除了是傳統上指稱男性的特質外，還包含了男性在實踐社會角色的過程中，表現於性、身體、外貌、言行舉止、權力、職業等各個面向的樣態特徵。然而，性別並非兩極對立而是連續光譜，囊括生理性別（sex）、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社會性別（性屬）（gender）、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與性別氣質（gender qualities）等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5；王雅各，2007）。儘管女性和男性有著生理上的差異，但非此單一因素即可決定所有，個人的性別展現是多元而流動的，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的性別，在其生命歷程中與社會環境對話，不斷尋找合適的自我發展空間，生理女性亦可具備男子氣概。陽剛與陰柔並非以生物性為基礎之固定的對立認同，而是不斷改變的範疇（Holmes, 2007/2012）；每個人同時擁有陽剛和陰柔的氣質，只是程度多寡有所不同，故研究者擇以「陽剛氣質」稱之。


在統計上，男孩與女孩之間的平均性格只有極小的差異，並不足以達到顯著作為區分性別的指標。故傳統上所謂的「男女有別」，往往是透過長時間累積而來，社會體制與文化規範持續地建構性別化論述（gendered discourse），生活在體制中的個人皆會受到論述所影響（Pittman, 1993/1995; Connell, 2009/2011; Holmes, 2007/2012; 黃馨慧，2003）。因此，努力成為「男人」，其實是在扮演「別人眼中期望的男人」，反映主流團體男性本色的價值觀。陽剛氣質即為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歷程及產物，並非固定不變的特徵（trait）或是類屬（category），而是不斷轉化的活體，在文化中被生產與再生產，其中包括象徵符號、服裝、書籍、歌曲與遊戲等；陽剛氣質也是一種群體性活動，當一個男孩發展其性別氣質時，在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中，來自於環境無形的價值觀便會一直陪伴著他、評論著他，同儕、老師、手足、父親、崇拜對象等角色模範（role model）或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甚至是傳播媒體的訊息、宏觀的社

會期待，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不斷地檢視他的想法與行為是否合宜（Clatterbaugh, 1996/2003; Connell, 2005; Botha, 2011; Holmes, 2007/2012; 王雅各, 2007; 王大維、郭麗安, 2012; 黃結梅, 2014）。



Bourdieu (2001) 運用身體的社會建構來說明性別宰制的圖像。他提出，人類習慣以分門別類 (classification) 的方式來理解社會、建構社會；而性別依據生物學作為劃分標準，即是將性別限縮於「sex」的概念，基於男女之間身體的差別，歸類為兩種不同屬性的人。透過社會秩序的運轉，空間使用、勞動場域等事物也以二元對比作為標準，構成有條不紊的象徵秩序 (symbolic principle)。客觀的生理構造與認知的實踐規則連結，反覆灌輸二元性的配置，也形塑了男性支配的性別秩序。男性與女性之間的關係意義，透過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的施行進行再製，統治與服從、尊崇與卑微的對立 (黃淑玲, 2003)。另外，中國傳統哲學的陰陽學說也將性別與自然現象結合，是雙重標準思維模式的根源。在生產活動及社會實踐中，人類觀察到自然界有天地、日月、晝夜、明暗、生死、雌雄、男女等現象，逐漸形成陰陽範疇。陰陽學說最早起源於《周易》中的乾卦與坤卦，天道為乾，屬陽，代表積極、進取、剛強的陽性特徵；地道為坤，屬陰，代表消極、退守、柔弱等陰性特徵。日常生活廣泛與陰陽觀念連結，形塑直觀而簡單化的中華傳統思維模式，認為男女兩性即是陰陽兩氣的體現 (李美枝、鍾秋玉, 1996; 王成英, 2004)。首先，在陰不勝陽的理念下合理化男性的支配性，女性只是被動的受體。其次，在陰陽調和的價值下禁錮女性成為男性附屬品的德行。以雙重標準界定兩性的角色與行為，維護男性至上、男尊女卑的位階。因此，不論是 Bourdieu 的性別宰制理論，抑或是中華傳統的陰陽思維模式，都顯示了社會與文化規範如何刻劃我們所認知的陽剛氣質。

一旦採納上述二元思維模式來界定性別，便確立了異性戀 (heteronormative) 模型組成陽剛男人性 (masculine manhood) 與陰柔女人性 (feminine womanhood) 的性別秩序基礎；身為男性，意味著可以控制女人的性 (sexuality)，它的社會意



義更是超越了性本身，是男性宰制與侵犯的典範。不必自己主動爭取，社會的既得利益就會自動歸給男人所擁有。這樣不勞而獲的特權（*unearned privilege*）否定了女性積極主動的存在方式，並將女性客體化（*objectification*）、貶抑陰柔氣質的價值，創造兩性和諧、互補的意象，使性別壓迫被合理化為無庸置疑的常態（*Johnson, 1997/2008; 畢恆達、洪文龍, 2004*）。一切都看似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依循著社會給予的期望，真正男兒的情緒卻只有憤怒與攻擊性，不可以畏懼、掉淚與暴露弱點；真正男兒更要具有判斷力與獨立性，不能夠仰賴他人協助，否則會損害身為男性該有的樣貌（*Botha, 2011*）。因為對於許多男性而言，以「男子漢大丈夫」與「男子氣概」的標準來評量自己與其他男性的言行舉止是否合宜，是避免自己被羞辱、嘲笑、甚至是排擠的自我防衛機轉（*黃淑玲, 2007*）。男性看似處於優勢位置，但很多男性的感覺卻並非如此，他們認為自己並沒有獲得什麼特別的優惠或權力，取而代之的是較短命、較高的自殺率，以及較高的壓力相關疾病發病率，被稱為父權弔詭（*patriarchal paradoxes*）的情況；但這樣的論述僅止於男性也「深受其害」，漠視男性的既得利益位置，並未考量到整體陰柔氣質在社會上被貶抑所造成的性別傷害（*Clatterbaugh, 1996/2003; Connell, 2009/2011; Johnson, 1997/2008*）。

而理想化的陽剛氣質刻劃男性應作為不屈不饒的「男子漢」，展現身為男性的競爭力、勇敢以及絕對的自我依賴，凸顯剛烈非凡、獨立自主的氣魄，給予伴侶足夠的安全感，隨時保持陽剛的舉止與態度。此為 *Connell (2005)* 所提出的「霸權陽剛氣質」（*hegemonic masculinity*），其核心概念為陽剛氣質的「階層性」（*hierarchy*）與「多樣性」（*plurality*）。霸權陽剛氣質是一種社會實踐的建構，用以形容某一社會中宣稱並維持主導地位的菁英男性，掌控支配性論述（*dominant discourse*），透過文化與制度的理想典範樹立，將此準則加諸於集體男性身上，體現作為男性最榮耀的方式，確保整體社會中男性主宰的位置，回應了父權體制的合法性，並造成男性之間的層級關係；另外，霸權陽剛氣質亦是不斷轉化且多元

展現的活體，隨著不同的時空脈絡與發展下有不同的建構與樣貌（Connell, 2005; Connell & Messerschidt, 2005；黃結梅，2014）。為了鞏固霸權陽剛氣質，相對地女性與孩童則被塑造為弱者，必須交由男性來保護與控制（黃婉玲，2013）。整體男性藉由維繫不平等的性別秩序獲得優勢利益，而個別男性也許並未符合霸權陽剛氣質的表現，仍可依據社會位階來決定分配父權紅利（patriarchal dividend）的多寡，顯示出共謀陽剛氣質（complicit masculinity）（Connell, 2005; Connell & Messerschidt, 2005; Connell, 2009/2011）。

儘管男性群體內的特權分享是不平等的，但整體男性仍是享有制度性特權（institutional privilege），必須對於維繫霸權陽剛氣質、確保男性宰制而付出許多代價（Messner, 1997）。霸權陽剛氣質的實踐乃是以「控制」為基礎原則，構成控制與恐懼的動態關係，形塑男性的內在生活與外在表現；為了捍衛自己具備獨立性、握有掌控權的男性形象以防止損失、焦慮及羞辱，男人需要控制自己、控制他人。透過控制自己情緒及行為避免表露脆弱，也透過控制他人來讚揚或肯定自身的陽剛氣質，戴上父權的有色眼鏡評斷自我，在試圖表現強勢、理智與自信之下，其實是面對畏懼的偽裝（Pittman, 1993/1995; Johnson, 1997/2008; Mansfield, 2006/2009）。他們藉由增加控制感來保護自己，將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定義為控制者與被控制者的關係，反而剝奪了男人與其他人的聯繫，甚至是與自我之間的聯繫，一一走向斷裂（disconnection），阻礙了男性對於人類關係的需求，以及對於情感的表達。控制乃是男人恐懼的源頭，卻也是他們用來解決恐懼的方法；然而，愈是如此就愈無法逃脫不能掌握控制權的恐懼，使整體男性陷入既競爭又結盟的矛盾中（Johnson, 1997/2008）。

參、賺食養家的人：性別角色的劇本

性別既是個人的認同特質，更是制度內的關係結構（Davis, Evans & Lorber, 2006/2009）。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乃是在具體的歷史脈絡下形成的意識形態，並

非孤立於社會與文化之外的存在，而兩者也描繪出社會對於「性別角色」應具備的模樣。生活在父權文化之中，依據生物決定論區分個體生理特徵的性（sex）差異，構成僵化的性別角色（gender role），規範個人的性別角色必須與其生理性別相符合，意味著體制中的我們因應社會壓力得去了解我們行為與表現的賞罰規則，學習作為男性或女性被期待的表現，亦即心理學慣稱的「制約」（Johnson, 1997/2008; 王瑞香，2000）。


性別就充斥在我們生活周遭與我們相連，West and Zimmerman（1987）認為性別意旨「扮演角色」，牽涉到什麼樣的行為舉止表現像女性或男性，在整體社會中透過互動工作（interactional work）產生。Butler（1990）則運用「操演」（performativity）的概念說明性別乃是透過身體行動、姿態的反覆演繹及實踐（doing），並非既定的存在（being）；而且操演是一個過程，既創造著某種特質，同時複製該種特質。因此，性別扮演了我們，我們也隨時隨地都在扮演性別，並以操演的結果作為一種表達性別的方式。隨著身體的重複規範化，性別是文化印記下的行動並形成規範性架構；故性別角色乃是一套行為、態度與條件，提供人們如何去「做性別」（doing gender）的主要框架（Butler, 1990; Clatterbaugh, 1996/2003; Connell, 2009/2011）。

Pleck（1983）認為性別角色可操作化定義為性別刻板印象（stereotypes）與性別規範（norms），前者指的是人們對於性別的行為表現所抱持的信念，後者則是強調社會價值對於性別的常模，規訓性別類屬各別應該有的角色期待（role expectation）。刻板印象源自於種族相關研究，指社會對某一種族或族群共有屬性抱有之信念，同時包含正面、負面或中性的看法，爾後擴展至對於某一社會類屬化（social categorization）的認知；故「性別刻板印象」是社會對於性別類屬其性格特質簡化的、僵化的結構化概念，體現於集體社會文化層面與個人認知信念系統，兩者交互影響與形塑。然而，這樣的預設想像常常是忽略了個別成員的異質性，過度簡化或誇大某些特質而形成偏見（prejudice），甚至是性別歧視（sexism）

(Pleck, 1983; 黃曬莉, 2007)。「性別規範」亦是成為我們建構主體性別認同的資源, 透過社會主流的異性戀腳本與男性陽剛、女性陰柔的角色迷思影響, 性別中隱含的階層與權力關係滲透至我們個人的主體建構。性別作為社會關係, 不論是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性別規範, 皆在潛移默化中影響個體發展, 塑造個體符合父權體制的二元性別模板, 內化為個人的性別化主體性 (gendered subjectivity) (游美惠, 2007), 如同空氣般自然地在我們身邊流動著, 難以察覺卻又真實存在。

針對性別角色形成的歷程, 以社會化觀點探討之, 包含社會學習論與社會角色論 (朱蘭慧, 2003)。Bandura (1971) 的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強調情境因素的重要性, 社會行為的產生是特殊環境下社會化的結果, 所有的人類行為透過「直接經驗」或「間接觀察」的學習而來。其中又特別強調楷模 (model) 的作用, 孩童在發展過程中先有了「我是男孩」或「我是女孩」的性別認定, 透過角色典範的引導或模仿, 給予男孩、女孩不同的對待, 依據孩童行為合宜性別規範與否, 得到正向酬賞或受到負面懲罰。在獎懲並行的強化作用之下將規範予以內化, 學會所謂「符合」性別的適當行為。然而, 社會學習論將學習性別的個人塑造成被動接收的一方, 性別化媒介則是採取主動進行傳遞, 過於強調社會結構的影響力 (Holmes, 2007/2012)。實際上孩童在學習過程中應是面對外在環境的主體, 具有扮演或實踐性別的能動性 (agency), 對於外在給予的性別規範視情況時而接受、時而拒絕, 構成個人的性別認同與環境相互影響、循環不斷的歷程, 展現多元、複雜甚至是矛盾的面貌 (Connell, 2009/2011; 李美枝、鍾秋玉, 1996; 朱蘭慧, 2003)。

社會角色論 (social role theory) 則是強調性別角色的形成主要是來自社會及文化的影響; 而所謂的「角色」, 乃是依據人們在社會關係中所佔有的位置 (position), 來預期他們行為的一套想法; 是故, 角色能夠幫助我們辨識人們的社會位置以及位置之間的人際關係, 兩者息息相關 (Johnson 1997/2008; 朱蘭慧, 2003)。依此思考性別角色, 男性與女性兩者卻並未指涉社會情境中人們所處的




位置，顯示出「性別」並不足以作為辨認的指標。我們扮演著許多文化上與性別有關連的角色，但我們並非單純地飾演男人或女人。作為兒子、父親、丈夫、男友、兄弟等各種角色，共同具備男性身分，但他所表現的行為其實更是受到關係中互動的其他人牽連在一起。以婚姻關係為例，在關係中相互扶持與依賴，兩人共同成長，給予對方承諾，重要的是作為對方「伴侶」位置的展現，而非身為男性或女性。然而性別身分卻影響著人們如何扮演其家庭、職業或其他角色，同時也成為社會如何檢視與看待人們的篩選器；即使性別沒有對於任何既定的角色位置有直接關聯，卻仍有著間接影響力。我們對「性別」與「位置」的連結已習以為常，並以性別內在特質與能力的不同，作為合理化性別角色劃分的假定（李美枝、鍾秋玉，1996）。

「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原則乃是依據生理差異與歷史脈絡，過去狩獵與農耕時代對於體能的需要，造就了男女生活領域的區隔，不同生活領域需要不同人格屬性的配合，產生對於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社會化方式，繼而衍生出男尊女卑的地位從屬關係。爾後工業資本主義之下，延續男性投入有酬的勞動市場、女性負責無酬的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權力與金錢掛勾使得家庭工作不事生產、未涉及金錢交換而遭到貶抑，對於經濟資本的讚揚加劇了對於男性的認同，即使女性走出家庭投入就業仍是以次級勞動市場（secondary labor market）為主，出現性別職業隔離現象（sex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Weeden, 2007）。Parsons & Bales（1955）更為性別分工的角色形象奠定基礎，界定了兩者社會功能的差異：男性角色扮演「工具性」（instrumental）特質，主職賺食者（breadwinner）、供應者、管教者、保護者，擔負家庭經濟來源，享有較多的家務決定權；女性角色則是「表達性」（expressive）特質，主職照顧者、養育者，負責照顧子女與長輩，並肩負大部分的家務勞動以及情感支持（引自 Finley & Schwartz, 2006; Connell, 2009/2011）。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下，男性自然擁有較多的社會資源與權力，扮演的性別角色如丈夫、父親等多擔任較多責任、屬於供給者的角色，同時也被賦予

較高的社會期待。而這些展現陽剛氣質的行為表現的確讓男性獲益不少，但就像是把雙面刃，男性也因此身受其害，引導男性背棄情感表達的能力、關照他人的敏感度，不斷地競爭與掌控取而代之的卻是較高的自殺率、較高的壓力相關疾病發病率與較低的健康生活品質。不論是男是女，都是被箝制在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受到簡化的男性支配、女性順從之性別角色所束縛著，單一面向而排除多元性別氣質的展現，阻絕成為完整自我的可能（Clatterbaugh, 1996/2003）。

而臺灣社會在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之下，九零年代後期開始吹起了「新好男人」的風潮，成為男性新興性別角色之展現。所謂的新好男人，乃是標榜願意分擔家務勞動、懂得體諒與尊重女性，並且願意投入經營親子關係的男性，表現出愛妻愛子的情感性特質，並強調男性角色積極參與的獨特性（王浩威，1998；廖先豪，2011；趙蕙鈴，2011）。然而，雙薪家庭（dual earners family）比例逐年增加的同時，男性作為丈夫與父親的家庭角色投入程度卻並未隨著家庭結構改變而有大幅的變動，仍是不平均的家務分工。男性普遍贊同「家務是屬於全家人共同的責任」的認知，但在實際行動上，男性多半仍以從事修理家電、與子女玩耍和安排家庭活動等偶發性事件為主；反觀，女性則不論擔任家計共同負擔者（co-breadwinners）與否仍持續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從事照顧一家老小生活起居的例行性工作，必須「既主內、又補外」，甚至選擇暫時中斷或離開勞動市場（Davis et al., 2006/2009; 王舒芸、余漢儀，1997；林莉菁、鄭麗珍，2001；趙蕙鈴，2011；何嘉雯，2014）。

在新好男人的形象之下，男性並未抽離傳統的工具性角色，社會上對於男性氣質的主流定義，仍舊以扮演家庭中永遠的經濟支柱與保護者為職責，賦予男性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在工作發展上的合理性，再伴隨新好男人情感性特質作為調整，彈性參與協助家務分工，呈現「剛柔並濟」的特質。另外，唐文慧（2012）亦指出，「負責任」的父親更有種族、階級等結構議題交織其中，像是經濟充裕的富爸爸理當更有條件成為具備照顧特質的好爸爸。故家庭角色似乎略有改變，



卻僅是以新好男人角色的論述，將傳統角色加以包裝的敷衍手法。性別角色看似跳脫以往的二元框架，但透過男性對於經濟權力的掌控以及文化塑造女性為天生照顧者的迷思，以及某些研究對於陽剛氣質的討論過於聚焦在「男性也是受害者」的形象，在性別權力結構中男性仍佔有絕對的優勢，並未真正撼動男性中心的社會體制（Davis et al., 2006/2009; 王浩威，1998；廖先豪，2011；趙蕙鈴，2011；何嘉雯，2014）。經過時代變遷，現今臺灣社會男外女內的二元分工模式雖然有所變化，但仍舊持續宰制性別角色，強調男性須偏重工作投入、女性須以家庭照顧為主，限制個體實踐性別的多元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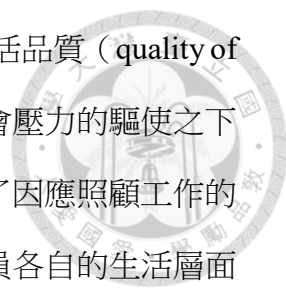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主要照顧者：家庭照顧中的基石

家庭照顧 (domestic care; family care) 一直是社會照顧 (social care) 體系中重要的一環，是提供照顧服務的主要支持資源 (resource)，亦是在正式體系內的協同合作者 (co-worker)，與專業工作人員共同分擔照顧失能者；然而，家庭照顧者亦是需要被關注的案主 (client) 或是替代的照顧者 (alternative)，應獨立考量其照顧者身分的貢獻與福祉，並正視其在照顧歷程中，必須面對許多的抉擇與調適，不論是照顧工作本身、與被照顧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社會倫理的規範、社會資源的運用以及與其他社會角色之間的拉扯等等 (Twigg & Atkin, 1994; 劉梅君, 1997; 呂寶靜, 2001)。照顧者必須承受因為照顧隨之而來的壓力與負荷對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造成眾多的影響，主要照顧者 (primary caregiver) 更是最需要被關注的群體，擔負全部或大部分的照顧責任，所承受的重擔與風險不言而喻，是家庭照顧中的最重要的工作者。

壹、甜蜜的負荷？家庭照顧的複雜意涵

依據照顧服務提供者的面向，社會照顧體系可分為正式 (formal) 照顧系統與非正式 (informal) 支持網絡。前者是包含社會服務機構與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決定被照顧者能後獲得什麼基本權利的國家政策與制度；後者則是由親屬、朋友與鄰居構成，為被照顧者互動頻繁的重要他人 (呂寶靜, 2001)。其中「家庭照顧」即是以家庭為照顧提供的基本單位，由親屬組織起來共同擔負照顧依賴者的責任，多半為無酬經濟屬性的照顧關係，且被照顧者對於照顧者高度依賴，包括生理、情感與財務等方面的需求 (Stewart, 2013; 趙小瑜, 2006)。許多家庭成員開始擔任照顧者角色乃是始於因應家庭依賴成員的出現，例如孩童的誕生賦予家長親職角色或家庭成員因為先天疾患或後天事件因素成為身心障礙者 (disabilities)。聚焦於本研究所關注的老人照顧上，年齡增長的自然老化可能帶來身體功能退化，以及疾病因素、身心障礙或意外使老人失去日常生活功能與



自立能力，成為需要他人協助的失能者，為了維持其生命與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許多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出自於感情誘發或道德規範、社會壓力的驅使之下，一肩扛起被照顧者的需求提供長期照顧（long-term care）；為了因應照顧工作的衝擊，整個家庭原先的生活步調、互動模式、飲食習慣以及成員各自的生活層面都必須有所調整，照顧儼然成為整個家庭生活型態（life style）的重心（Barrett, Hale & Butler, 2013; 趙小瑜，2006；吳佩倫，2011）。與兒童照顧不同的是，老人照顧並非是可預期的、可選擇的，一旦開始即必須無間斷地投入，再加上老人的健康問題有其特殊性，包含慢性疾病、失智症、多重疾病的共病性等等，需要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照顧模式，提供高齡者全人（holistic）照顧。照顧者必須隨即地回應被照顧者的需求，更要重新釐清自己與老人之間的角色關係，處理關係改變對彼此所產生的掙扎與矛盾；同時也需要面對被照顧者日漸衰老甚至是死亡帶來複雜的無力感，這些特性對於照顧者本身的身體、心理、情緒及社交方面，都造成了莫大的影響（陳奎如，2000；劉介修，2011）。

然而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與都市化（urbanization）下，我們的生活形式也逐漸改變。英國於 90 年代開始，照顧發展成為具有公共財（public good）的特性，開啟「照顧責任公共化」的論述，將照顧視為物種活動（a species activity），維持、持續與修復我們的世界，這個世界包含了身體、我們以及環境，全都在生命維持網絡（life-sustaining web）中彼此交織，展現出照顧意涵涉及多元社會現象的複雜性（Fisher & Tronto, 1990; Rummery & Fine, 2012; 劉香蘭，2015）。即使如此，對於老人而言家庭然是最重要的照顧來源。因為「家庭」不僅只是情感空間的象徵，同時也複製許多價值觀，包含社會秩序、性別關係與親屬連帶等，成為家庭中個別成員的自我認同，也影響著他們如何面對照顧議題與安排照顧決策（McDowell, 1999/2006）。

臺灣社會於 1950 年代開始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促使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衝擊傳統女主內的家庭照顧者角色；而且產業結構變遷也影響人口大量往就業機

會較多的都市區域集中，造成家庭結構型態的轉變，核心家庭成為普遍的家庭型態，打破過去農業社會的大家庭互助網絡。另外，再加上高齡化、少子女化、離婚、分居、獨居、跨國婚姻等社會現象代表著家庭型態多元複雜的樣貌，卻也說明了現代家庭照顧功能的脆弱化，必須重新調整因應當今對於失能老人照顧的需求。在臺灣，與家庭成員同住仍是國內許多老人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喜歡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且視家庭成員為最主要的照顧提供來源、家屋是接受照顧的直接場所，老人自己能夠保有獨立自主與依賴他人之間的平衡。而老人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更是影響其能否獲得家庭支持的重要因素；愈正向的關係連結，愈是能夠維持老人對於照顧的接受程度（Crist, 2005; 陳奎如，2000；曾嬾瑾，2005；呂寶靜，2012；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3）。

失能老人家庭照顧的支持要素主要是配偶、子女、手足承擔，尤其是婚姻關係被視為家庭連帶關係中最親密的互動連結，同時也是最重要的照顧來源（李佩君，2009）。通常家庭提供的照顧內涵為非技術性及勞力密集性質的混合式照顧協助，包含家務工作（如食物準備、衣物換洗、環境打掃）、個人照顧（如梳洗、如廁、用餐等日常生活協助）、陪同就醫、生病照料、交通接送，除此之外更包括情緒支持與財務支持（呂寶靜，2012）。而照顧工作的意涵與一般家務勞動（household work）不同的是，接受照顧的對象乃是「人」，指涉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微視的依賴關係，其發展脈絡與文化建構更是體現了鉅視的社會關係（劉香蘭，2015）。依賴（dependence）則指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是預設了人與人之間是相互依靠的（interdependent）。依賴關係是人類的生命處境而非例外，因為人的一生無法避免生、老、病、死的事件發生，照顧需求普遍存在於各種可能的家庭組成中，包含折衷、單親、同志、重組等等，儘管家庭組成的樣貌越來越多元，成員對於照顧的需求仍是不變的（吳秀瑾，2005）。而且，即使個人能夠保持自己生活的獨立性，仍舊需要以各種方式提供他人照顧，因為人類作為社會性與情感性的動物，我們必然存在於情感互惠的關係網絡（webs of emotionally

reciprocal relations) 之中 (Hanlon, 2012)。

聚焦於照顧關係上剖析家庭照顧本質，首先，Graham (1983) 以照顧者的觀點出發，認為照顧的本質為愛的勞務 (a labor of love)，依據依賴關係的情感連帶，說明照顧者對於被照顧者生活品質及福祉 (well-being) 的關懷與行動。然而在性別階層化 (gender stratification) 的社會中，透過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配置展現了性別之間權力關係，富有情感且適合從事情緒勞動，在私領域具有優勢地位，自然應主導家庭領域，是天生的照顧者。而且社會規範對於女性「犧牲無我」的理想形象要求內化為女性集體的性別意識，認為女性的本分要因應婚育階段改變照顧對象，作為賢妻、良母或孝媳，成就丈夫、孩子與公婆的生活；社會更會歌頌克盡母職、相夫教子的女性，主觀上貌似對女性讚揚，其實仍以照顧形象看待之，以「親善型性別歧視」(benevolent sexism) 維繫男性不用參與照顧事務的特權，使女性個人角色產生斷裂，其自我的利益與動機置於家庭其他成員之後，抹除了個人的需求與慾念，造成主體性失落、內在無自我的危機 (Hooyman & Gonyea, 1995; 劉梅君, 1997; 黃曬莉, 2007)。

另外，華人文化乃是強調「差序格局」的人倫基礎，建立人際網絡的社會距離，以及對於倫常孝道的推崇。在華人社會中，人們習慣以自身為中心，建立人與人之間各種關係距離的遠近親疏，形成差異對待的行事原則，稱之為差序格局的社會結構 (費孝通, 1947)。故當家中老人因為失能出現照顧需求時，通常是由與老人最親近的配偶提供，婚姻誓約促使配偶將照顧視為自然的責任承擔。然而通常配偶本身也是年老體衰，甚難承受繁雜過重的照顧負荷；而依據差序格局的邏輯，照顧責任往往落在子女身上，以實踐養兒防老、孝道倫理的傳統規範，照顧父母為反哺的回饋義務，抑或是由孫子女代替子女履行孝道責任，而這樣的義務被視為一種協商後的承諾，由代間互動的關係脈絡中而來。若沒有配偶或子女，則可能是由手足提供協助；且不同的家庭角色對於照顧工作的認知與因應及有所不同，所呈現的照顧行為與內容即會有所差異，比較如下表 2-1 所示。而養

兒防老的觀念是父系社會下的產物，形塑了臺灣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女兒始終會因出嫁成為他人媳婦而離開原生家庭，但兒子始終是原生家庭的一員，背負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期待，故通常能夠分配到較多的家庭資源。「父子軸」的家庭結構型態說明了父母老年安養的照顧責任由兒子承擔責無旁貸，但照顧的實踐卻依循「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邏輯轉嫁給媳婦擔任主要照顧者，將責任化為日常照顧的行動實際執行之，更凸顯了孝道的父系優勢（劉梅君，1997；呂寶靜，2001；趙小瑜，2006；謝聖哲、鄭文輝，2008）。

表 2-1 老人家庭照顧體系的內涵

支持要素	基礎	協助項目	限制
配偶	婚姻誓約	個人服務、家務協助、生病照料、情感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本身亦年老體衰，難以勝任勞力密集的照顧工作。 2. 情感的緊密連結，配偶容易承擔過重的負荷與壓力。 3. 女性平均餘命較長，寡婦比鰥夫多，故女性邁向年老後較少有配偶可提供支持。
子女	回饋、交換、責任、依附	交通接送、個人服務、家務協助、財務管理、就醫協助、情感支持	<p>面臨相互競爭的角色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年邁父母，又要養育子女的三明治世代窘境。 2. 照顧與就業的角色衝突。
孫子女	回饋、責任、依附	個人服務、家務協助、情感支持	<p>可能是兒童或少年，因應家庭因素被賦予照顧任務而擔任兒少照顧者（young carers），可能會產生下列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經驗及學業表現。

			2. 對於自身未來安排與照顧家人之間的焦慮與矛盾。 3. 童年時期的照顧經驗影響往後成年階段發展。
手足	血親	交通接送、住宅修繕、協助出院後照顧、情感支持	1. 兄弟姊妹有可能也是老人，較難提供工具性協助。 2. 若沒有住在鄰近地區，不便就近提供實質上的協助。

資料來源：呂寶靜（2001）、吳書昀（2010）。

再者，女性在就業市場上的薪資報酬處於弱勢，當家庭出現照顧需求時，在重視家庭主義（familism）的氛圍影響下，秉持著家庭為「利益共同體」的認知，為追求家庭利益的極大化、生存的必要性考量，相較於男性提供照顧所需付出的機會成本，女性自然會放棄其工作報酬來承攬家庭照顧工作。雖然有人認為家庭角色是相對的，女性在家中承擔家務勞動的壓力，男性亦承擔家庭經濟支柱的壓力，在家庭中兩性執行不同但相互補充的任務；而且父母、夫妻都是相對且平衡的角色，角色能有所不同，但地位不應有高低（羅櫻子，2006）。然而隨著工業化發展，經濟活動與家庭生活分離，在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交互作用之下，由於照顧活動無關經濟價值下的直接生產，屬於再生產（reproduce）的活動，在市場經濟中淪為邊緣地位，故掌握經濟優勢的男性便掌握了家庭主導權力，塑造並強化女性擔任照顧者的形象，也透過貶抑無酬的照顧價值導致女性社會地位低落（劉梅君，1997；呂寶靜，1999；陳奎如，2000）。綜合文化社會規範與利益極大化的成本考量下，讓男性專責工作、女性專責照顧，合法化女性成為照顧者，必須對依賴者的福祉負責，也造就了女性對於家庭的依賴，限縮了女性在勞動市場與家庭角色的選擇（呂寶靜，1999；吳佩倫，2011）。

若將照顧作為特定行動來檢視家庭照顧本質，照顧具有情感與活動的雙元性

差異，除了情緒上愛與關心的表達（caring about），亦指涉一系列照料的任務活動（caring for），然而兩者概念的混淆，卻使照顧的「勞動本質」被愛與責任所隱藏。情感面向使照顧被予以浪漫化，欠缺對於照顧工作實際的涉入情形，親屬的責任義務也使得身為照顧者的經驗不被看見，掩蓋了情緒勞動、體力勞動的壓力負荷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照顧關係除了愛與責任構成的支持與和諧外，更有控制與自決、衝突與依賴等存在於關係之中的多重樣貌，需要互動性的雙向合作與溝通，以及與體系、制度、環境的對話。因為家庭照顧上的個人意義不僅只是反映一個家庭獨特的文化，更會將外界的文化社會、政治與經濟場域的價值融入其中，反映整體社會價值與照顧體系的發展及變遷（Hooyman & Gonyea, 1995；劉梅君，1997；呂寶靜，1999；劉香蘭，2015）。

文化規範的性別邏輯與照顧的雙元面向彰顯了剝削典範的女性照顧經驗，「愛」與「責任」為驅力（drive），照顧本質呈現「剝削」與「自我剝削」的特徵，家庭中女性往往被要求與期待實踐愛的超道德義務（supererogation），包含犧牲、利他、無我等等精神，家庭照顧工作實際上似乎是「女性化的照顧工作」，女性永無止盡地付出心血與勞務，不僅因為不具生產性而無法取得經濟報酬，更將女性禁錮於照顧者的角色束縛（role captivity）中，乃是以愛之名對女性進行實質壓迫（劉梅君，1997；吳秀瑾，2005；劉香蘭，2015）。


貳、消失的自我：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負荷

家庭照顧的本質涵蓋「犧牲無我的精神」、「差序格局的基礎」與「家庭主義的邏輯」，與女性受到照顧工作剝削的經驗密不可分，也訴說了影響家庭成員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原因，其中包含性別角色邏輯、孝道文化規範、家庭權力結構與理性經濟選擇，構成家庭照顧的根本價值（value）；除此之外，家庭的互動關係與背景脈絡也影響著個別家庭孕育各自家庭照顧模式的樣貌，像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地理居住位置遠近、家庭規模的大小、照顧者的條件（包含性別、健

康因素、就業情形、財務狀況、手足排行)、被照顧者的需求偏好、家庭過去的情感連結等等，顯示在失能老人的家庭中，家庭照顧者的「出現」或「出線」，以及提供照顧量的多寡，往往是各方利益與權力運作之下的結果 (Keith, 1995; Checkovich & Stern, 2002; 趙小瑜, 2006; 楊純純, 2010)。

Keith (1995) 以扎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發現家庭照顧體系 (family caregiving systems) 的三個模式來討論成年子女如何分配照顧任務與責任，分別為：(一) 主要照顧者 (primary caregiver) 模式，乃是由一人擔負所有或大部份的照顧責任，家人之間並沒有勞務分工，為所有家庭型態最有可能出現的照顧類型；(二) 夥伴 (partnership) 模式，出現在有兩位以上子女的家庭中，且照顧者通常傾向為相同性別，在照顧工作的決策與執行上平均分攤，強調擔負權力與責任的公平性；(三) 團隊 (team) 模式，發生在有多位子女的家庭中，透過有計畫且完整的方式組織家庭成員，有多位照顧者共同或輪替提供照顧服務，保護照顧者不會過度承受被照顧者的要求。而這樣採取主要照顧者模式所進行的研究，Keith 認為可能會低估其他家庭成員的參與及貢獻；實際上，在臺灣 65 歲以上長者超過半數與配偶同住或與子女同住 (衛生福利部, 2014)，擔任家庭照顧者中以 40 歲以上的成人女性為主，由配偶或媳婦擔任日常生活活動的主要支持者，故多數的照顧勞務工作仍是落在單一的主要照顧者身上，由主要照顧者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與負荷 (許淑敏、邱啟潤, 2003; 呂寶靜, 2005; 謝聖哲、鄭文輝, 2008)。

照顧失能老人必須投入大量的資源與成本以滿足被照顧者之需求，且通常生活範圍被侷限在與被照顧者之間的互動；對於家庭照顧者來說，身體、心理、社會等各方面皆肩負著難以言喻的重擔。身為一位家庭照顧者，需要調整自己過去的生活作息以配合被照顧者；另外，勞力密集的性質造成家庭生活秩序紊亂，使得照顧者對於其他家人的關注相對減少，沒有多餘的心力去經營，造成照顧者其他家庭關係的緊張或疏離 (Spillman & Long, 2009; 謝美娥, 2000; 吳佩倫,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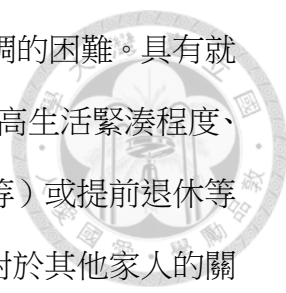
例如身為家庭中的長媳，因為照顧公婆而擔負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導致疏於經營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甚至有可能因為照顧勞役的劃分問題而破壞了妯娌關係以及伴侶與其他手足之間的感情。依據邱啟潤、許淑敏與吳瓊滿（2002）回顧過去國內主要照顧者的相關研究文獻可知，主要照顧者乃是與被照顧者同住、主責照顧工作並花費最多時間投入的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需要獨自扛起如此繁重的照顧任務，其內心的掙扎與外界的壓力不容忽視，而這些負面影響可統稱為照顧負荷（caregiving burden），包含照顧者進行照顧工作時的主觀情緒感受與態度，以及照顧事件與活動對於照顧者日常生活造成干擾的狀況（宋麗玉，2002），內容歸納如下（Bevans & Sternberg, 2012; 呂寶靜、陳景寧，1997；謝美娥，2000；許淑敏、邱啟潤，2003；呂寶靜，2005；黃志忠，2013）：

一、身心負荷

一旦成為主要照顧者，首要面對的就是負責失能者的生活起居，其身心皆須負擔因應照顧隨之而來的壓力。照顧服務包含家務工作、個人照顧、生病照料、交通接送等，具有勞力密集的特性，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與體力，影響照顧者的生理狀況，包含胃口減少、睡眠不足、肩頸痠痛等症狀。而長期持續性的壓力源除了干擾照顧者的身體健康，造成慢性疲勞（chronic fatigue）、身體功能退化、罹患疾病的風險增加之外，也會使照顧者產生憂鬱（depression）、沮喪甚至是憤怒的情緒，情緒負荷造成其心理上與耗竭（burnout）。另外，照顧者亦須具備相關醫療知識來因應照顧上的狀況，因為老年人的健康問題包含慢性疾病、失智症以及多重疾病的共病性等議題，若對於老化相關疾病的認識不足，照顧者容易感到焦慮與害怕。

二、角色衝突

面對擔任主要照顧者所伴隨而來的義務，照顧者需要因應新舊角色之間的相互矛盾與衝突，以及與被照顧者之間的角色逆轉。由於照顧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且



片斷的時間，照顧者的其他角色必須加以調整，面臨抉擇與協調的困難。具有就業者角色的照顧者，為了維持就業與照顧工作的平衡，可能會提高生活緊湊程度、放棄工作、改變工作型態（減少工時、調換職位、放棄升遷等等）或提前退休等方式來適應。除此之外，照顧工作也會影響家庭關係，照顧者對於其他家人的關注程度相對減少，像是成年子女照顧者需要同時照顧父母又要養育下一代，以至於產生角色上緊張，影響夫妻感情與親子關係。照顧者在照顧關係中更要面對角色逆轉的情境，特別是成年子女的照顧者，父母從全能（omnipotent）形象破滅到需要照顧，照顧者必須從被照顧轉換到照顧他人的角色，承受父母為了維持尊嚴而對於照顧的掙扎抗拒，以及照顧過程中歷經衰老病死的失落感。

三、經濟壓力

為了因應照顧工作，有時候需要請假早退、減少工時、拒絕升遷，甚至是辭去工作，不僅影響照顧者的工作表現，更是直接導致其收入下降。雖然有些家庭可以負擔聘請看護或外籍看護工以及居家照顧的設備費用，然而一旦落入失能情境，平均動輒 5 年以上的照顧時間，需要的是持續性的長期照顧，所需負擔的經濟成本非同小可，再加上醫療費用的支出，對於照顧者及其家庭而言是相當沉重的經濟壓力。另外，照顧工作的無酬性質也注定了擔任主要照顧者於經濟上的依賴性與脆弱性。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能否參與勞動市場呈現正相關，若被照顧者為重度失能者且支持資源不足，照顧工作容易成為阻礙照顧者參與勞動市場的主因，又因社會安全網乃是以有酬工作為給付條件所設計，未參與勞動市場或僅從事兼職或間歇性就業，容易因為工作年資不足而被排除；即使從事全職工作的照顧者仍以低薪工作為主，所領取之老年年金無法保障其的退休生活，陷入經濟不安全（economic insecurity）的窘境。多數主要照顧者更是由女性擔任，造成了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現象。

四、社會疏離

長期參與照顧工作之中，為了及時提供照顧服務以及避免突發狀況，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幾乎與被照顧者綁在一起，一切以被照顧者為中心打亂原有的生活模式。長期擔任照顧者角色之下，身體的勞累遠不及生活範圍縮小與社會疏離所造成的心理壓力，照顧者必須時時刻刻照料失能者以防止危險狀況發生，不斷地自我犧牲不僅形成了內在無自我的認同危機（王增勇，2011），也導致了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照顧工作的勞力高密度性與時間不確定性，使得照顧者既沒有時間做自己喜歡的事情，感受到失去彈性時間的掌控權與生活空間侷限的窒息感，也沒有閒暇的娛樂社交生活，進入伴侶或婚姻關係更變成了不可期待的事情，無法滿足照顧者的人際互動需求。

隨著照顧工作的開始，家庭照顧者便落入了錯綜複雜的情境中，即使多數的家庭照顧者仍希望可以兼顧家庭與其他角色，卻仍是個人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他們承擔失能者生活品質責任的同時，也用自己個人的時間、體力、與情感皆傾注在失能者的照顧議題上作為交換，認為是義務、承諾或回饋，卻在過度的責任感中失去了主體性，顯現出家庭照顧者需求的特殊性。而李德芬、林美珍（2012）在中年女性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研究中，更看見照顧家中失能老人的正向生命經驗：照顧者透過照顧的角色中看見家庭意義與自我價值。若可以透過家庭之間的對話取得共識，進而產生集體意識與共同感，從照顧的危機事件看見家庭韌性（family resilience），提升家庭關係的連結及照顧者壓力的舒緩。另外，在照顧議題上主要皆討論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經驗為主，勾勒出性別化的照顧圖像，與經濟依賴、勞動參與之間的關聯，卻較少討論非傳統的男性照顧者如何因應家庭照顧，無法深入了解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樣貌、經驗與感受。

第三節 男性家庭照顧者：跳脫傳統的選擇與拉扯

「我的媽媽我來照顧我沒有意見，但我的老婆有意見！
她總說為什麼總是我在照顧？我認為照顧父母是應該，但她不認為…」

(王行，2015)

一直以來在性別氣質的束縛下，塑造了女性擔任照顧者與養育者、男性作為養家者與保護者的家務分工模式；然而，近年來性別展現愈趨多元化，男性亦有更多空間表現他們照顧他人的能力，以及對於孝道不同樣態的詮釋；也讓我們看見當男性作為家庭照顧者的同時，身處的勞動處境、家庭關係與內心感受，以及多重角色的負荷。

壹、打破性別藩籬：男性與家庭照顧工作

如同第二節所述，家庭成員出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動機，與個別家庭的關係連結、家庭規模大小、家庭權力結構等因素相關，是一連串錯綜複雜的考量之下形成的結果。其中，性別邏輯所發揮的影響力，與社會文化規範密切相關，更是決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重要因素。

一、性別大不同：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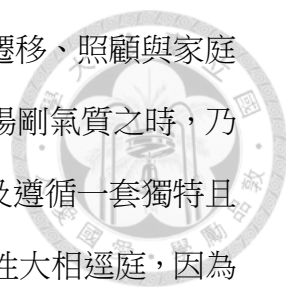
綜觀整體家庭照顧分工的過程，大部分的家庭照顧者由女性擔任乃是起源於中華文化家庭主義的價值信仰，即使父系社會下標榜著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實際照顧責任仍是依據家庭為利益共同體的認知基礎，透過「親屬關係」轉嫁由女性親屬實踐；男性則處理偶發性事件，如財務協助、與服務提供部門接觸（取得資訊、與服務提供者協調、與醫療人員商談）等（謝美娥，2001）。另外，兩極化的「性別角色期待」構成了社會對於性別典型形象的常模，定位女性具有感性、細心、敏銳等表達性特質，影響個別女性內化自我角色認知。最後，才是「就業」



的考量，由於過去「男外女內」的分工原則，女性不需要參與勞動市場，將所有心力投注於家庭相關活動；現今，資本集中化與服務經濟（service economics）造成社會結構的改變，單靠男性的薪資收入難以保障整體家庭支出，而且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性別意識的覺醒，促使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家庭結構多樣化以及性別聚合（gender convergence）²的發展，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情形理應有所鬆動，實際上多數女性卻普遍不論就業與否仍需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甚至是「唯一」的照顧者，因為家庭生活的意識形態，女性仍然擔負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的責任（Davis et al., 2006/2009; Kan, Sullivan, & Gershuny, 2011）。而男性家庭角色雖因應家庭結構而有所改變，逐漸開始參與家務分工，卻僅貢獻於非日常的家務工作，居於協助者的角色（Kan et al., 2011; 劉梅君，1997；呂寶靜，1999；陳奎如，2000）。以兒童照顧為例，雙薪家庭中的父職乃是「選擇性的育兒角色」，即使開始投入育兒照顧工作，仍無法放下傳統養家者的角色規範。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深深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箝制著個人的行為，就算做出了不同於當代多數男性的選擇投入育兒照顧，但某部分的態度與行為仍隱含著傳統性別分工的思維，維持了親職角色的性別區隔（王舒芸、余漢儀，1997；李庭欣、王舒芸，2013）。

反觀男性照顧者，相較於女性照顧者而言仍居於少數。但不論是配偶、父親或兒子角色，近年來男性照顧者的比率漸增，臺灣 2014 年家庭照顧者總數中約 27% 為男性（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4），國外亦有愈來愈多男性投入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實際參與照顧工作的付出，轉為當今最有利家庭運作的模式，男性不再一定是握有家庭決策主導地位的「一家之主」（England & Tripp-Reimer, 2003; Espinosa, 2006）；這些經驗也顯現出多元類型的陽剛氣質會不斷產生，以動

² 「性別聚合」意旨男女在家庭內與家庭外的生活模式愈趨相同（Davis et al., 2006/2009）。例如大多數的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社會，在有酬工作中，男性與女性的工作時數差距下降（男性減少、女性增加）；在無酬工作中，雖然仍由女性承擔主要責任，但男性的參與有緩慢地持續上升（Kan et al., 2011）。



態流動的形式存在。以涂懿文、唐文慧（2016）對於漁村男性遷移、照顧與家庭關係之研究為例，我們可以理解到：當男性行動者實踐或操演陽剛氣質之時，乃是鑲嵌在一個特定的、區域性的社會文化脈絡裡，並同時生產及遵循一套獨特且霸權的支配性論述。而男性出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歷程即與女性大相逕庭，因為社會長期灌輸男性作為養家者的身分認同，應透過參與勞動市場賺取養家薪資，擔任供給者與保護者的家庭角色，展現有擔當、有肩膀的「男子氣概」形象。因此，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決定因素，以「就業狀態」最為關鍵。通常擔任照顧者的男性，可能是在勞動市場上受挫、適逢退休，或是家庭經濟條件許可而回到家中提供照顧，但相較於家庭照顧被視為沒有報酬、沒有價值的工作，勞動市場始終是多數男性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主要來源，除非已從職場退休，否則照顧對於男性而言只不過是現階段暫時性的過渡期。

再來，由於社會普遍對於照顧者細心、敏銳的「性別角色期待」，促使男性在提供照顧的過程中感受到阻礙。他們所缺乏的只是因為社會化差異的學習環境所致，對於照顧工作的技巧與對待被照顧者的敏感度，可透過學習與提供照顧的經驗累積而來；然而，亦有研究指出，在照顧的性別角色期待上，即使男性已經擔任了主要照顧者，多半男性仍表現出對於二元性別配置的認同，認為應由女性擔任較佳，因為這份工作「適合」她們，自己本身會擔任照顧者其實是不得已的選擇，所以不斷地想從照顧身分中脫離（黃燦瑜，2009）。

與老人的「親屬關係」成為最終的考量，男性作為配偶、兒子的家庭角色，當家庭出現有照顧需求的成員時，配偶依據婚姻誓約、兒子依據親情反哺而義無反顧地肩負照顧義務，只是通常會轉嫁由家庭中其他女性實踐日常的生活照顧；故在女性家庭照顧者缺席、不可得或扮演不完全的情形之下，才會由男性遞補，擔負起權責相當的照顧者，表達身為家庭成員的情感依附與責任感，以回應華人文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規範。可見男性成為家庭照顧者的路徑，與女性照顧者恰好相反；女性首重「親屬關係」的責任義務要求，男性則以「就業狀態」為重（陳奎

如，2000；吳宜姍，2006；王淇，2016）。




二、身分大不同：養兒防老觀念的履行與失守

家庭照顧始於家庭依賴成員的出現，而男性照顧者依據其在家庭中不同的身分角色，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原因與意涵也有所不同。以兒童照顧為例，為人父（fatherhood）的育兒責任透過親職行動展現，除了過去賺錢養家、作為孩童道德引導（the moral teacher）或性別角色學習楷模（the sex-role model）的傳統父職參與（father involvement）角色外，更有積極參與兒童生活的「養育型父親」（the new nurturant father）的出現，重視父親對於家庭的投入，其角色更趨多元且豐富（Lamb, 2000; 引自李庭欣、王舒芸，2013）。聚焦於老人家庭照顧的系統中，男性照顧者包含配偶、兒子、孫子與女婿等身分角色，其中多數為配偶或兒子，而兩者擔任照顧者的型態與養兒防老觀念的履行與失守相關，影響著男性擔任照顧者的動機、表現及內涵（陳奎如，2000）。依據男性的家庭角色，可分述男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圖像如下：

（一）為人子的照顧責任

通常在媳婦的缺席、不完全甚至是不可得的狀況下，才會由兒子遞補成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擔負起實質的照顧義務，履行身為「兒子」的盡孝義務；尤其是「長子」或「獨子」，更容易會受到人倫序位與孝道的價值觀影響，充分展現了在華人的父系社會規範下，從子式的家庭結構型態。然而男性受到傳統賺取薪資的工具性角色的影響，故當男性決定走入家庭、擔負「為人子」的照顧義務時，取決於工作職場所提供的支持程度。首先，如有自由的工作環境或彈性工時，則其即有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的本錢。再來，若就業條件無法滿足家庭的經濟需求，照顧失能者只是男性人生階段逃離勞動市場受挫的暫時性安排，並非真正從勞動市場退出；尤其是身為「兒子」必須肩負父母對於其打拚成功事業的期待，又因社會建構對於陽剛氣質的追求，勞動市場是重要的身分認同來源，也是男性展現



自我成就的場域，所以不斷地想從照顧身分脫離。另外，若照顧者在不須就業的情況下仍有其他形式的經濟來源，如先前就業存款或父母早年積蓄等等足以支應開銷，亦可支持男性持續擔任照顧者的角色（陳奎如，2000；李佩君，2009；黃燦瑜，2009；王淇，2016）。可見現今對於「盡孝」有更多元樣態的詮釋，兒子也有可能拋下工作擔負主要照顧責任。

而許皓宜（2013）採深度訪談法，研究媳婦角色在家庭照顧中的文化期待，看見臺灣社會正處於新舊價值觀交替的過渡期，整體文化期待反映出傳統與現代價值觀的相互衝擊與拉扯。除了期待媳婦成為家庭照顧者來侍奉公婆、嫁接兒子的孝道責任、承攬所有家庭照顧使其他成員無後顧之憂等傳統角色束縛之外，考量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性別意識覺醒的文化脈絡下，當代媳婦受到個人情感層面影響逐漸增強，著重於情感關係連結，可能在照顧工作中與公婆的相處，衍生出親密性或扶持性的照顧關係，故應以「照顧者同盟」的概念來取代「主要照顧者」，避免將媳婦被定位為「唯一照顧者」，由家族內成員共同發展出夥伴或團隊的照顧模式因應之。另外，王行（2015）的研究觀察則指出，有些家庭中兒子為了履行對於母親的照顧責任與妻子離異；並看見孝子以犧牲奉獻的精神體現孝道，或追尋精神靈性的超越性意義。然而，當男性照顧者選擇「犧牲」婚姻以承擔照顧責任的同時，值得深思的是：妻子與父母同是家庭成員，「妻子」卻被視為可以被犧牲的那一方。可見在父權體制之下，即使媳婦不被定位成唯一照顧者，卻仍被規範與丈夫共盡孝道。

（二）為人夫的照顧承諾

隨著高齡化、少子女化、全球化的社會變遷影響，臺灣傳統的重男輕女、性別角色、侍奉公婆等價值有所鬆動；而且面對養兒育女的成本越來越高，子女能夠給予的回饋卻相對減少，「養兒防老」似乎也不再是老年生活無虞的保證。面對華人社會傳統家庭照顧價值觀鬆動的情形，子女提供照顧的功能不如過往，對

於養兒防老觀念的失守，促使老年婚姻關係勢必得承擔更多的照顧責任，透過婚姻來維繫此生相互扶持的承諾與義務(陳奎如，2000)。Hooyman & Gonyea(1995)即指出，大部分的男性擔任照顧者時，乃是提供照顧給予其配偶；另外，已婚的人們面對失能而需要照顧時，不論男性或女性，皆由健康情形較佳的另一方成為照顧者首選，提供穩定且可靠的長期照顧。

Cahill(2000)指出，照顧關係是夫妻在婚姻中愛與支持的自然延展，透過相互照顧扶持流露出雙方的情感依附。對於僅與配偶共居之老年夫妻而言，「老化過程」與「配偶關係」交織而成的照顧關係更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一旦妻子出現失能狀況，身為配偶之男性在「為人夫」的誓約忠誠以及夫妻雙方為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認定之下，延續過往養家角色的自我犧牲成為主要照顧者，展現「老來伴」的實質樣貌；同時，婚姻關係也象徵了彼此之間提供的照顧具有互惠關係，倘若換做是老年男性落入失能，身為配偶的妻子同樣也會願意承擔照顧工作。照顧歷程一旦開始，封閉性與持續性的特質重重壓在照顧者身上，男性配偶照顧者陷入長期參與照顧工作的生活之中，亦會出現生心理的負荷，如何適應配偶照顧者的新角色，直接影響了夫妻之間的情感關係(Sanders & Power, 2009)。另外，老年男性也可能在照顧者角色中找到新的意義與目標，透過擔任配偶照顧者，延續家庭與穩定子女的生活(陳奎如，2000；吳宜姍，2006)。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到男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原因，亦是多面向影響之下的結果，且深陷於社會文化規範的束縛中。擔任家庭照顧者，男性相較於女性更需要背負因應父權社會描繪理想男性的圖像，滿足陽剛氣質嫁接工作成就的期待。再來，手足之間對於照顧責任的分配也會依據差序格局、家族主義作為考量，試圖履行養兒防老的盡孝義務；抑或是丈夫因為家庭照顧功能的縮減而成為配偶照顧者。另一方面，面對新舊價值觀碰撞，除了男性工具性特質的要求，亦出現了對於「模範父親」、「新好男人」的角色肯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男性又如何回應伴侶關係、親子關係等多重角色的需求？



貳、角色衝突：男性多重角色扮演的失衡

角色 (role) 乃是社會文化的產物，涵蓋「個人」與「環境」雙重因素交互影響，藉由社會對我們的期待，以及個人內化的價值形塑出特定角色 (吳宜姍，2006)。作為男人，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造就了男性應參與勞動市場的社會期待；作為兒子，孝道價值觀的反哺文化，要求男性應盡為人子的照顧義務；作為丈夫，又回到男性為人夫的家庭責任，應保護家庭、樹立典範。然而，現今面對性別意識覺醒、性別平等的浪潮，不論性別彼此皆有不同的選擇，男性不再只是家庭生活中的局外人。作為男人，有淚不輕彈的陽剛形象已非必然；作為兒子，投入日常性照顧工作也可以是種選擇；作為丈夫，亦能夠擔任主責家務工作的「家庭主夫」。當男性站在家庭照顧者的位置上提供失能老人所需的照顧，面對新舊價值觀拉扯之際，其可能必須身兼勞動者，更得扮演兒子、父親或丈夫等家庭角色，如何因應多重角色的平衡，兼顧「養家」又「顧家」，是男性照顧者不可逃避的困境。

一、扮演男人：陽剛氣質主導的性別角色

男性在面對展現雄風的社會期待背後，也創造出了男性應積極主動的幻象。男性應管理周遭的一切，包含自己的身體姿態、行為、情緒與思想，握有掌控權即是證明自己擁有陽剛氣質的表現；而且在一位男孩蛻變為男人的路途上，他的尊嚴、認同與社會地位，都取決於與其他男性競爭的結果，以保衛他們的「男子氣概」。男性被社會文化長期建構為競爭者與控制者，勾勒出理智、果斷、勇敢、客觀的形象，所以表達自身情感對於男性而言，是不會被社會認可的 (Pittman, 1993/1995; Johnson, 1997/2008)。但事實上，男性並不是沒有情緒的，只是與男性控制與地位相關的情感才會被容許表達出來；若表現出脆弱樣貌的情感，則被重新命名或以其它方式帶過。像是悲傷的時候被就是要忍耐、遇到挫折的時候就是要堅強，久而久之使得男性與情感愈來愈疏離，剝奪了男人與外界的聯繫，甚

至是與自我的聯繫，不知道如何去感受自我的情緒，也不知道如何去表達或抒發，僅是加以壓抑、抗拒或否認。

Alpass 等人 (2013) 以種族與性別作為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研究家庭照顧者的健康狀況，發現男性毛利人的家庭照顧者有著最糟糕的心理健康狀況；除了性別因素外，更包含年長毛利人多重角色 (multiple roles or elder Māori) 的文化因素。針對男性照顧者的情緒表達，亦有研究指出，男性照顧者在情緒壓力的表現上與女性有所不同；因為女性會尋找其他網路成員提供情感支持，男性卻可能為了照顧工作而面臨社交圈縮小的社會疏離感 (Gallicchio, Nauman, Langenberg, & Baumgarten, 2002; McDonnell & Ryan, 2013)。男性在社會建構所給予之理性、競爭、堅強的形象下，必須去擔任感性、細心、敏銳的照顧者，其面對照顧工作所經驗到的感受容易產生角色不一致的經驗或角色衝突 (role conflict) 的困境，必須在理性與感性、堅強與脆弱之間流動轉換，心理壓力不言而喻，也可能導致男性缺乏足夠能力與自信來擔任照顧者；文化價值的束縛下，男性更有不熟悉如何表達自己情緒的情形，進而壓抑與隱藏自己因照顧工作而來的情緒勞動，不易被他人覺察其需要與困難，造成更嚴重的身心耗竭，甚至採取激烈手段來面對照顧工作所造成的壓力。故當男性作為家庭照顧者時，有可能因為傳統社會思維與性別陽剛形象的束縛，不願意對外求助，反而是最需要支持的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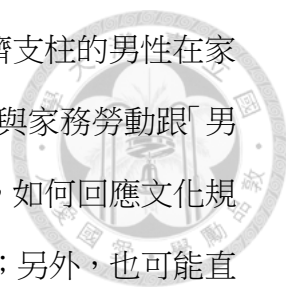
在照顧因應模式上，擔任家庭照顧者之男性，由於面對陽剛氣質的期待，認為自己應一肩扛下所有責任，所以他們可能不願意使用健康、心理衛生與情緒危機等等的協助 (Hearn, 2000)。然而，男性作為服務使用者，面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態度是多樣性的。受到公領域職場工作角色的影響，男性往往較傾向於以「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 的行為模式來面對照顧上的困難，依據理性思考、講求效率、時間管理等特性，自行研發創新的照顧方法與善用可取得的資源，維持對照顧情境的掌控感(陳奎如, 2000; 吳宜姍, 2006)。Kramer & Thompson(2001)

亦指出不同的發現，男性在提供照顧服務上，較會使用正式服務的資源，以期待提供優質的、全面性的照顧；而且兒子擔任家庭照顧者時，乃是運用「陽剛氣質」的方式在提供照顧，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仍依據他們的工作模式來進行照顧的策畫，偏好提供任務導向(task-oriented)的照顧服務或照顧管理(care management)給被照顧者。

二、成家？立業？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兩難

華人傳統文化規範乃是以家庭為中心所建構的社會秩序，認定男性的性別角色為「養家者」之外，家庭更是建構性別主體的基礎位置，其背後意義就是將個人行動鑲嵌在家庭的事實呈現（涂懿文、唐文慧，2016）。傳統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不僅只是追求成就，更加上供養家庭，以男性的工作成就與守護家庭能力，作為衡量是否為「成功男人」的指標。所以除了「立業」以外，華人父系文化下的男性還有「成家」的使命。家庭中的男性成員，維繫家庭經濟就是他們最重要的事務，「立業」以達到事業有成也為的是供給家庭更好的生活，五子登科（銀子、妻子、孩子、房子、車子）更是許多人拿來作為幸福生活的代名詞，說明男性如何組成一個美滿家庭的成功指標。所以身為父親，要投入勞動市場以勞動換取金錢，來提供孩子生活開銷與教育發展；身為丈夫，要給予妻子安全感，保障她生活無虞；身為兒子，要事業有成、衣錦還鄉，來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可見男性肩負經濟責任的工具性特質，不論他在家庭中的角色為何，都是他們作為男人最重要的任務。

因此，具備陽剛氣質的男性，更是意味著應在勞動市場上有所表現，契合社會價值的理想男性，應具備體力、抗壓性、自主性、高效率、領導能力等等的特質（Johnson, 1997/2008），而具備這些特質與強調生產價值的市場經濟社會所需的人力資本（human resource）條件相同，能夠協助公司或企業有所「產出」，可見工作表現亮眼，即是展現陽剛氣質的最佳方式，顯現了資本主義社會對於陽剛




氣質的渴求。也因為陽剛氣質與經濟能力的結合，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男性在家庭決策上掌握絕對的優勢，能夠免除於家庭事務之外，照顧工作與家務勞動跟「男人」是沾不上邊的，所以當男性選擇投入於無酬的照顧工作時，如何回應文化規範的性別角色期待，勢必會造成男性自我認同上的掙扎與矛盾；另外，也可能直接被視為背離了理想男性的形象，即使照顧工作與勞動市場上許多的工作相同皆須勞心勞力，甚至需要付出更多時間來配合老人的即時性需求，但是照顧工作沒有經濟性的產出，因此不被視為有價值的勞動，與文化規範賦予男性工具性特質的性別角色相違背。陳奎如（2000）即提出，男性照顧者的就業狀態直接影響著對於家庭照顧的開始與結束。若照顧者從勞動市場退休或遭遇挫折，可能會是開始承擔照顧工作的時機；但就業歷程中遭遇挫折的男性並不會放棄回到勞動市場的期待，故照顧工作在其心中乃是非預期的、暫時的、過渡的或次要的。但也有研究發現特別的經驗，吳宜姍（2006）便指出，退休後銜接照顧工作的男性，由於不再全力投入勞動市場、脫離家庭經濟支柱的壓力，反而可能從照顧工作中找到新的人生意義。

男性一方面身為父系社會的家庭掌權者，必須因應勞動市場的遊戲規則賺取薪資來獲得身分認同，完成「立業」的人生發展任務；另一方面，基於家庭代間資源依據父子軸的移轉方式，過去享用較多的家庭資源的男性必須擔負扶養老年父母的義務，抑或是依據伴侶雙方情感依附而承擔照顧承諾，男性扮演為人子、為人夫的家庭角色，體現「成家」的扶養照顧責任。可見當男性決定擔任家庭照顧者之時，必須面對勞動市場成就與人倫角色規範的拉扯、就業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衝突，工作與家庭兩價值觀如何相互調和與兼顧，是男性照顧路途上最主要的困境（陳奎如，2000；王淇，2016）。


三、關係的束縛：多重角色組彼此之間的失衡

在家庭系統中，男性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大多數為親子關係或伴侶



關係；然而，對於男性照顧者而言，其家庭系統中更包含與其它次系統之間的關係。身兼「男人」、「勞動者」、「照顧者」的角色，男性家庭照顧者個人生活方式必須加以調整，更必須去面對受到照顧關係所影響的其他家庭成員。依據照顧身分探討之，作為兒子照顧者，透過家庭角色持續建構自我以符合對陽剛氣質的想像，象徵父系社會的傳承與孝道文化價值的操演（涂懿文、唐文慧，2016）。若有其他手足，照顧失能父母的責任則會牽涉到與原生家庭其他兄弟姊妹之間的手足關係，照顧勞役負擔不均，甚至是會手足伴侶之間的連襟關係或妯娌關係；若有娶妻生子，照顧工作的勞力密集性，則會使得照顧者對於伴侶或孩童的關注減少，造成照顧者伴侶關係或親子關係的緊張或疏離，如王行（2015）的研究指出，甚至有男性照顧者的伴侶因為照顧責任分配的問題使彼此之間衝突不斷，而最後男性照顧者也選擇「犧牲」了婚姻；另外，面對親戚長輩對於男性擔任照顧者的看法與意見，亦可能會造成男性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而男性作為配偶照顧者，影響層面則多聚焦於婚姻關係與照顧者個人。隨著伴侶失能程度愈趨嚴重，照顧者愈可能因為長期單向的照顧投入影響了婚姻關係。不論過去婚姻品質良好與否，由於照顧者也正在歷經老化歷程，本身亦年老體衰；且婚姻象徵的責任使照顧者容易過度強調個人責任而承擔過重的負荷與壓力。另外，傳統性別之間的權力不平衡也會延續至老年的照顧關係，男性照顧者片面照料方式的掌控行為也會引發婚姻關係的緊繃感。而老年男性面臨勞力高密度性與時間不確定性的照顧工作，有可能會感受到生活空間侷限的窒息感，社會參與的機會也大幅減少，使照顧者失去對自我生活的掌控感（朱素真，2000；吳宜姍，2006）。

男性照顧者亦可分為已婚男性及未婚男性探討之；已婚男性而言，可能會阻礙其家庭角色的扮演，包含好爸爸（教養子女）、好丈夫（維繫婚姻生活）以及作為一個好的養家者（賺食養家）；反觀未婚男性，為作為一個好兒子，反而可能會放棄其他社會角色，而面臨到生活圈更加限縮的情形；而且照顧者對於自己的生活無法規劃與掌握，交友與婚姻皆是遙不可及。當個人需要扮演的角色過多，



缺乏足夠的時間與資源來應對所有角色所賦予的責任與義務，即會導致角色超載（role overlap）而產生壓力現象（吳宜姍，2006）。另外，王舒芸（1997）在研究雙薪家庭的父職角色提及，我們運用社會學與女性主義觀點下討論女性為何會成為家庭照顧者，多以女性的經驗出發，而男性則因文化規範與社會體制的形塑下，站在宰制與壓迫的立場；若由男性的「家庭角色」出發，其仍將自己視為家庭中的一份子，在家庭場域中反而遭遇到許多先天限制與後天困境。因為將社會建構的陽剛形象內化於自身，男性通常認為自己先天上相較於女性不具備照顧所需的特質而無法勝任，後天則受限於不利於男性家庭照顧者形成的文化氛圍；因此，男性一方面在家庭場域中確實是處於邊陲與弱勢的地位（陳奎如，2000），另一方面亦有可能是依據自我認同或個人特質之因素來合理化自身在照顧工作上的缺席（Hanlon, 2012）。因此，當社會觀感與男性自身普遍認為「照顧」並非他們「分內事」之時，若男性為了照顧而選擇放棄工作、犧牲婚姻，反而更容易獲得外界對於他們盡孝道的讚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人與人之間是許多相互映照的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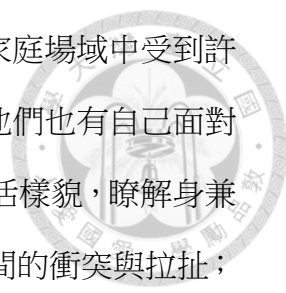
(余德慧，2003)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壹、研究典範之選擇

為了深入探求男性家庭照顧者所經歷之主觀經驗及其生命故事，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法。我們所處的生活世界 (life world)，是人與人、人與情境、人與制度、人與體制等等，彼此之間不斷變動交流，逐漸建構或再建構所形成 (高淑清，2008a)。特定的歷史及文化脈絡，會影響人們面對生活事件的反應；人們看待事物的角度與觀點，也會影響集體的社會脈絡 (Burr, 2003)。而質性研究的目的，即是透過觀察 (observe)、訪談與紀錄，逐步歸納得以瞭解現象、情境、脈絡與歷程的本質，顯現經驗世界中的細緻內涵 (Glesne, 1999/2005; 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5)。

另外，質性研究的研究場域乃是日常生活的真實自然情境，因為世界上的事實是由社會建構而來，複雜且持續變動著；除了觀察研究對象本身，也應注重研究對象所處的結構情境與歷史脈絡，才能夠解讀其真正的意義，因為情境與脈絡會影響「真實」(reality) 的呈現，不斷推演與變遷 (Burr, 2003)。而且對於質性研究而言，研究對象的經驗都是獨一無二的，強調「個別經驗的特殊性」(idiographic)，並以歸納 (inductive) 方式分析，重點在於探索情境與經驗對於研究對象的意義，呈現研究對象的主體性 (Glesne, 1999/2005; 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5)。



而透過文獻探討可以瞭解到，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男性，在家庭場域中受到許多傳統規範的影響，作為主要照顧者之男性更是如此；然而，他們也有自己面對家庭照顧事件的主觀詮釋。本研究欲探討男性主要照顧者的生活樣貌，瞭解身兼家庭照顧者、養家者以及其他家庭角色的男性如何面對角色之間的衝突與拉扯；而這些角色對於男性照顧者所產生的衝擊，又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情境以及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前述之本文研究目的，與質性研究注重於關注社會現象的過程相符，尋求人們如何看待事件、觀看世界的歷程，從研究對象的立場出發，捕捉與他們的主觀經歷，並且理解他們如何解釋這些經驗對於自身所帶來的意義（Bogban & Biklen, 1998; 引自高淑清，2008a；潘淑滿，2003）。


貳、研究途徑之選擇

本研究除了從微觀生活世界瞭解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生活樣貌及經驗感受之外，也希望能夠同時重視「性別」於當今社會制度脈絡下，如何束縛人們的行為表現，以及如何形塑權力結構。由於父權社會、資本主義等環境體制影響，傳統性別角色仍禁錮許多女性家庭成員擔任家庭照顧者，限縮女性個人的生命選擇（劉梅君，1997；呂寶靜，1999；吳佩倫，2011）；反觀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亦必須面對傳統社會價值對於男性克盡孝道與事業有成的角色期待，而工作與家庭兩者之間的拉扯，更是男性照顧者面對的首要重擔（王淇，2016）。不論家庭照顧者的性別為何，性別角色與傳統文化皆規範了個人應具備的樣貌，形構家庭場域中照顧者的形象；然而，依據 Butler（1990）之性別操演理論（performative theory of gender），性別是透過身體行動、姿態的持續並反覆地演繹與實踐，隨時有新的意義產生；而且這樣地重複性同時構成已由社會建立的一組意義之再制定與再經驗（Harding, 1998/2008）。因此，身為照顧者的個人也應有其回應策略，打斷「生理女性」與「照顧特質」的單一連結，表現出男性照顧者性別氣質與性別身體的可操演性（performatives）。據此，本研究以理解身兼多重角色的男性照顧者的生活樣貌為出發，選擇「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作為研究途徑，

透過敘說者與聆聽者之間的脈絡論述，蒐集述說者的主觀照顧經驗，理解男性如何操演作為一名照顧者，而面對照顧工作對於其他生活角色的衝擊，又是如何權衡、維繫各個角色之間的平衡；透過由研究者的詮釋再現（represent），以瞭解社會與文化脈絡，並期待能夠促使個人與社會層次的改變（Sherman & Reid, 1994; Padgett, 2008）。

70年代開始，西方學術界逐漸出現所謂「語言的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發展，強調語言的地位與作用，我們在經驗上的真實即是運用語言所建構的人造物；這樣的論點也帶動了「敘事的轉向」（the narrative turn），說明敘事研究本身即為語言的轉向之具體實踐（蕭阿勤，2012）。人類創造故事，也生活在故事裡，透過「故事」來意義化他們的生活經驗。而敘事即是構成生命經驗的基本形式，以時間順序的方式組織，由敘說者重新建構（reconstruction）過去、現在與面對未來的經驗成為一個有連貫性的詮釋，協助研究者觀看事件或現象的脈絡與真實（Polkinghorne, 1988; Sherman & Reid, 1994; Padgett, 2008; 林美珠、溫錦真、高倜歐，2014）。敘事研究則是應用故事來描述經驗與行動的探究方式，源自詮釋學（hermeneutics）發展而來的研究取向，注重研究對象的生活故事（life story）與說故事（story-telling），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研究關係共構意義，更強調與社會互動關係的反身性理解（reflexive understanding）（Cohler, 1994;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2014）。

林美珠等人（2014）整理敘事研究之概念，具有下列三項特質：（一）敘事意義性（meaning），敘說者具有能動性，藉由捕捉敘說者的生命故事，以建構經驗的意義性，透過外在敘事（external narrative）、內在敘事（internal narrative）與反身性敘事（reflexive narrative）來探究蘊含在故事中的真實。外在敘事描述事件或現象如何發生，內在敘事覺察敘說者的情緒與感受的探索，反身性敘事則是著眼於事件或現象對敘說者帶來的意義（Angus, Levitt & Hardtke, 1999）；（二）敘事連貫性（coherence），人們的經驗憑藉時間歷程建構而來，然而時間會不斷



地向前推移，故人們在不同的時間點亦會浮現不同的理解與認同。因此，敘事研究乃是在某一時間點對於敘說者過去、現在以及面對未來之感受與看法的探索，鼓勵敘說者替自己的生命重新講述，具有時序連貫性或主題連貫性（Sherman & Reid, 1994; 林美珠等人，2014）；（三）敘事對話性（dialogue），敘說者的生命故事會隨著不同的時空脈絡下，與自我進入對話關係；此外，透過聆聽者的傾聽也會進一步打開重新講述故事的空間，述說與傾聽的過程增加了故事的連貫性與真實性（integrity），敘說者與傾聽者的脈絡論述構成文本（text），兩者之間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顯現於讀者與文本的對話中（Hermans & Kempen, 1993; Cohler, 1994）。

本研究主題與性別議題相關，性別即充斥在我們生活周遭，永遠擺脫不了社會主流價值的左右，更隱含著宰制、壓迫與剝削。而敘事途徑蒐集而來的故事，乃是由權力、性別、種族、社會特權等議題所形塑，這些故事如何被傾聽、認識、詮釋甚至是被抑制或禁聲，取決於社會論述中構成的特權關係（Laird, 1994）。另外，雖然在重建過去時可能會有一些回顧性的扭曲，但過去的重建提供了理解壓迫的歷史脈絡以及如何感知和面對壓迫的途徑（Tobin, 1994）。由此可知，敘事途徑有助於研究者深入理解男性主要照顧者的生命故事，並用以批判性地分析人類經驗與文化脈絡，理解被研究者的主觀感受，同時重視其個人意識與結構的相互關係，乃至於真實本身意義的分析。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與對話，透過訴說（speaking）與撰寫（writing）創造意義，增進研究者、被研究者甚至是讀者的反思與瞭解。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對象與取樣

一、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欲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中的深度取樣 (intensity sampling)，帶有目的性 (purposely) 去選擇資訊豐富 (information-rich) 之研究參與者，以回答研究問題、反映社會實況為目的 (Patton, 1990)，而與量化研究追求的一般化 (generalization) 或代表性有所不同。男性主要照顧者依據照顧身分、家庭傳統、個人資源等因素而呈現多元樣貌，且在傳統陽剛形象的束縛之下使男性成為較少向外求助的群體，研究者可能較難接觸到潛在參與者；因此，本研究採用「滾雪球取樣 (snowball sampling)」策略，在研究對象不易搜尋的情況下，透過人際關係網絡相互引薦，從群體中尋找適合研究目的之樣本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2012)。

於研究對象的選擇上，重點在於尋找能夠提供豐富資料之個案，且依據研究資料是否飽和作為是否繼續訪談的標準；因此，依據前一章節文獻探討的發現，列出以下選取研究對象的指標：

(一) 照顧型態

以照顧型態而言，過去男性在家庭照顧中的角色乃是以處理偶發事件為主，像是財務協助、交通接送等輔助性事宜 (謝美娥，2001)；然而，經過社會環境變遷至今，男性亦有可能肩負老人家庭照顧的主要工作。故本研究欲探討由男性家庭成員擔任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為研究對象，且有實際提供失能老人照顧經驗，如家務工作、身體照顧等等。另外，對於主要照顧者的定義，乃是與被照顧者同住、主責照顧工作並花費最多時間投入的家庭成員，負責失能者的生活

起居（邱啟潤、許淑敏、吳瓊滿，2002），因此排除使用機構式服務或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之家庭。最後，隨著老人失能程度的惡化，其家庭可能會轉換照顧型態，故本研究並不限制研究對象在受訪當下必須為家庭照顧者，若有持續擔任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達 6 個月以上之經驗，即符合研究對象之標準。

（二）照顧者的身分

依據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男性照顧者之照顧身分乃包含丈夫、兒子、孫子、手足、女婿等等。雖以丈夫、兒子居多，然而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男性選擇自行照顧與承擔照顧責任的原因，並且在兼任照顧者、就業者及多重家庭角色之下，男性照顧者如何因應角色超載的困境，故本研究不限制於特定的照顧身分，而是以男性照顧者有無其他身分別作為指標，包含：「就業」、「有無婚姻（伴侶）關係」、「有無子女」、「有無其他手足」。除了身兼照顧者與就業者外，更具備一種以上的家庭角色，以瞭解男性照顧者面對傳統性別角色與社會規範價值的影響下，如何經驗自身在照顧歷程中的情緒流動、如何因應工作責任與照顧責任的衝突，甚至是在各個家角色之間的相互拉扯下，他們又是如何選擇、創造自身對於生命故事的意義。

（三）被照顧者的失能狀況

被照顧者的失能狀況不同，會影響照顧者的照顧歷程，包含提供的照顧量與頻率等等。身體功能失能的老人，通常以日常生活協助為主；而李建德、柯乃熒與徐碧卿（2006）在探討男性家屬照顧精神病患者的研究，提出被照顧者因為疾病不被社會接受、能力被質疑、生理功能退化的多重失落處境，照顧者也是一同承受汙名（stigma）標籤的苦楚。另外，面對失智症患者的主要照顧者，更必須面對被照顧者記憶行為問題、日常生活功能以及認知功能障礙，如大小便失禁、重複問問題與動作、獨自外出迷路等等，帶給主要照顧者更為沉重的身心負荷（邱麗蓉、謝佳容、蔡欣玲，2007）。不論被照顧者是因為自然老化而身體功能退化、

罹患精神疾病抑或是失智症，照顧者雖會呈現不同的照顧歷程與需求，但在兼任就業者或其他家庭關係角色之中，仍有可能會遇到相似的衝突情境。被照顧者的身體狀況，會影響被照顧者有無照顧需求、照顧者的角色關係與壓力負荷、家庭選擇因應照顧事件的方式；以及考量研究對象為男性主要照顧者的身分，可能較不願意向外尋求協助而較難觸及潛在受訪者，故於被照顧者不同的失能情境上，包含生理失能、精神障礙與失智症等因素，只要被照顧者的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而需要依賴他人協助，即可符合研究對象之標準。

綜上所述，研究對象之篩選標準包含：（一）被照顧者的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而需要依賴他人協助；（二）有持續擔任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達 6 個月以上經驗之男性照顧者；（三）除了身兼照顧者與就業者外，更具備一種以上的家庭角色。同時，為了更全面地瞭解男性照顧者的家庭樣貌，若在男性照顧者與其家庭成員的同意下，會訪談其他家庭成員，運用敘事途徑深入探詢他們的照顧故事，瞭解男性照顧者如何看待自己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外，怎麼看待自己身為「男性」身分，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又有什麼樣的變化，以及如何因應擔任照顧者、就業者與家庭角色（丈夫、父親等）多重角色之間的關係與衝突，以回應本研究之目的。

二、研究對象的來源

研究者依據「民間團體或基金會引介」、「研究者人際網絡」與「網際網路平臺」三部分來尋找研究對象。第一部分，乃是透過研究者先前的實習單位和拜訪相關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作為守門員（gatekeeper），協助引介合適的受訪對象。第二部分，透過研究者之家人、親戚與朋友介紹符合的受訪對象。最後，透過 Facebook、PTT 發文說明尋求研究對象的選擇標準，藉此尋求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受訪者。

研究者從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止，約訪完成 5 組有男性家庭照顧者

的家庭，共計 8 位受訪者。第一組為夫妻共同受訪，爾後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過程，為求各家庭成員之間於受訪談過程不會受到其他家庭成員之影響，故決定再邀請 1 位子女（二女兒）個別受訪，以完整瞭解家庭與男性照顧者面對照顧事件的歷程。第二組由於是兒子與母親共同照顧父親，各別訪談兒子與母親乙次。接下來三組受訪家庭，其他家庭成員婉拒受訪，所以約訪家庭中的男性照顧者。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詳見下表 3-1。關於有無手足、伴侶與子女，是以家庭照顧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為主，其他家庭成員則不列出。

表 3-1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照顧身分	就業型態	有無手足	有無伴侶	有無子女	照顧對象	照顧方式
1	大明	60	大專	兒子 丈夫	退休	有	已婚	有	父親（2010 年歿） 妻子 母親	家庭照顧 日間照顧 機構照顧
	大明妻子	56		媳婦	退休	--	--	--	公公（2010 年歿） 婆婆	
	大明的二女兒	27	大專	孫女	全職	--	--	--	奶奶	
2	成德	28	大專	兒子	兼職	有	無	無	父親	家庭照顧
	成德母親	55		妻子	兼職	--	--	--	丈夫	日間照顧
3	小熊	65	小四	兒子	退休	有	已婚	有	母親	家庭照顧
4	小 P	34	碩士	兒子	全職	無	無	無	父親（2017 年歿）	家庭照顧 居家服務 外勞照顧
5	小牛	32	碩士	兒子	全職	有	有	無	母親	家庭照顧 日間照顧 外勞照顧

其中，第四位受訪者小 P 雖為協助照顧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考量其生命故事的豐富性，以及與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其他受訪對象作為對照的可能，決定仍邀請小 P 接受訪問。



貳、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依據「敘事途徑」指引蒐集資料的方法，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來進行資料蒐集，並使用無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即「開放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無須預先設計訪談大綱作為引導指南，而是強調如何在自然情境中瞭解複雜現象背後的意義。無結構式訪談相較於結構式訪談或半結構式訪談，雖然缺少了訪談大綱來協助訪談的進行，卻能夠營造開放的雙向交流氛圍與平等的互動關係，更有機會觸及敘說者真實的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潘淑滿，2003）。


敘說者本身就是一個積極的媒介（active agent），透過自我陳述使聆聽者能夠與其互動，不斷從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另外，敘說者能夠從敘事的過程中建構（construct）、解構（deconstruct）、重構（reconstruct）、共構（co-construct）自我，將零散、片段、模糊過遺忘的記憶有系統地組織起來（林萬億，2013）。而聆聽者創造一個開放的訪談情境，不預設立場的提問、不主導訪談的進行，營造溫馨不具威脅的談話氣氛，透過積極地傾聽使受訪者感受到重視，協助敘說者表露情感並同時可以保有彈性空間述說他們對於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進行「體現的述說」（embodied telling）與「體現的聆聽」（embodied listening）；即敘說者在特定時間、空間與文化條件下述說故事，聆聽者則有能力將故事連結至其物理環境，並以覺知的資料（sense data）來理解故事中的人物世界及真實經驗（Ferguson, 2009; 引自林萬億，2013）。同時，傾聽者的同理、傾聽、提問、回

應、澄清、追問、指證、澄清、鼓勵以及支持，往往能夠使敘說者對於事件產生新的意義，修正先前的理解與詮釋，也能夠避免錯失任何有價值的資訊。而且每位敘說者與傾聽之間都會產生不同的訪談社會關係，對於每位受訪者也都有不同的意義；研究者從中蒐集口語和非口語的訊息，以便深入地瞭解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探索背後可能的情境脈絡（Yin, 2011/2014; 潘淑滿, 2003; 高淑清, 2008a），並理解男性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中的性別操演。

運用敘事途徑於資料蒐集上首重於以事件為中心（event-centered）的陳述、證明與解釋，傾聽者注重敘說者的「生命故事與對話」，運用提問與聚焦協助受訪者自由地述說生命經驗，包含照顧事件的原委與次序組織化、重要發展與變化轉折等層面；同時，更是關心於權力與特權的位置，瞭解敘說者面對家庭照顧安排的權力詮釋。透過研究者「再述故事」（restorying）捕捉經驗事件並融入研究者之價值、立場與理論視角，將敘說者的經驗重現，創造述說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Padgett, 2008; 胡幼慧, 2008）。而實際於訪談進行、傾聽敘說者故事時，研究者應提醒自己必須做到以下六點（Welbourne, 2012; 林萬億, 2013）：

- （一）給予敘說者充分的空間訴說他們的故事。
- （二）敘事能夠使敘說者說明其生活經驗並了解其生活，雖然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但有助於理解真實資訊。
- （三）敘事提供傾聽者進入敘說者生活世界的可能性，藉由領悟與互動過程發展深層的分析。
- （四）積極傾聽與做筆記以避免與研究目的不一致。
- （五）聆聽敘說者的故事有助於他們重新組織思考。
- （六）透過訪談過程，聆聽者與敘事者產生個人的共鳴是難免的，故應善用支持性督導使自己能夠舒緩可能因為聽到悲慘故事後的痛苦經驗。

因此，研究者可以先行蒐集敘說者與被照顧者的個人基本資訊，以協助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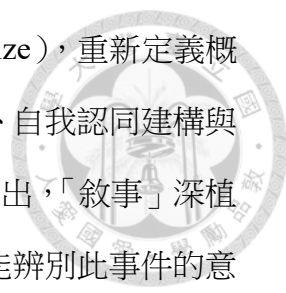


者能夠更快速進入訪談情境；再來，邀請敘說者自由地述說自己的照顧經驗與歷程，透過適時地提問、回應、澄清與解釋，從訪談過程中與敘說者共構照顧事件。同時，研究者也需注意 (Riessman & Quinney, 2005; 引自林萬億, 2013): (一) 誰在建構這個故事；(二) 故事如何形成；(三) 故事被建構的目的；(四) 故事背景的文化資源為何；(五) 敘說者視為理所當然的說法為何；(六) 故事實現了什麼目的；(七) 敘事者有無落差或不一致的說法。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不斷提醒自我，才能夠與敘說者共同將「真實」呈現。

另外，「錄音檔案」與「訪談筆記」乃是重要的資料蒐集工具。進行訪談前，研究者將會向受訪者說明錄音檔的用途與保密，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全程訪談錄音，並於訪談結束後製作成逐字稿。錄音檔案能夠協助研究者專注於捕捉受訪者的語調，包含停頓、嘆氣或聲調起伏，清晰重現訪談當時的情境。而訪談筆記則是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運用自己的感官感知、觀察而來的訊息紀錄，包含手勢、情緒、視線，以及研究者的心得與反思。亦可於資料分析時與逐字稿相互作對照，檢視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修正需改進之處，避免同樣情況再發生，使後續訪談進行更為順暢。

二、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資料分析乃是將資料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 的過程，從一般概念到轉化為具體概念 (concepts) 或主題 (themes)；再運用對照、歸納、比較等方式，逐步發展成主軸概念，作為理論建構的基礎 (潘淑滿, 2003)。而研究過程乃是一種循環的過程，研究者會同時進行訪談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於每次訪談結束後，隨即進行錄音檔的轉錄，透過重複聆聽檔案仔細檢查文本，完成一份訪談資料便著手進行處理與分析。不斷地從訪談和分析的過程中進行歸類與連結，並輔以訪談筆記使欲研究的主題資訊達到飽和 (saturation)，再依不同意義向度來抓出不同層次的重點 (齊力、林本炫, 2005)。



另外，敘事分析強調對於資料的重新概念化（reconceptualize），重新定義概念而賦予不同的內涵，以深入瞭解男性擔任照顧者的生命存在、自我認同建構與社會生活經驗（蕭阿勤，2012）。Somers & Gibson（1994）更指出，「敘事」深植於空間與時間之中，將某個事件放在與其它事件的關係中，才能辨別此事件的意義。故敘事分析具備了四項特徵：（一）部分相關性（relationality of parts）；（二）具有因果關係性質的情節化（causal emplotment）；（三）選擇性取用（selective appropriation）；（四）時間性、序列與地點（temporality, sequence, and place）。其中，情節乃是敘事結構構成的關鍵；藉由情節，敘事中的個別故事獲得意義，提供我們了解時序、事件、角色、描述、目標、關係等故事組成元素的脈絡（Bauer & Gaskell, 2000/2008）。

而本研究運用訪談做為資料蒐集方式，以逐字稿作為主要分析之文本資料（text data），採用編碼登錄（coding）技巧將資料拆解、概念化以及重新組合，包括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擇性編碼與歷程編碼，逐步解讀文本隱含的意義（meaning）（潘淑滿，2003；姚美華、胡幼慧，2008；高淑清，2008b），茲分述如下：

（一）開放編碼（open coding）

開放編碼是資料分析的第一個步驟，研究者逐句逐段閱讀逐字稿，持續地分析、比較與檢視，找出與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相關的關鍵字、關鍵事件或具有意義的敘述內容，並在一旁進行標記與解讀，逐步從大量的文本資料中發掘類屬（category）並加以命名。

（二）主軸編碼（axial coding）

主軸編碼著重於分類組合、歸納與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透過精煉化（refine）與區別化（differentiate）找出概念或主題相同與相異之處；亦即將開放

編碼而來的資料來進行整體資料分析，歸納相似的概念並整理發展主要範疇與連結次範疇，試圖從中建構出主軸概念。



(三) 選擇性編碼 (selective coding)

於選擇性編碼階段，研究者將經過概念分類的文本資料，反覆進行資料選取與分析，歸納出核心類屬 (core category)，並系統性地與其它範疇連結，建構能回應研究問題的分析架構，直至資料飽和為止，進而深入詮釋研究問題。

(四) 歷程編碼 (coding for process)

歷程編碼指的是一連串演進的行動，此時資料分析的重點在於檢視行動，留意行動結構與其歷程交錯複雜的關係，從某一時期過渡到下一時期，以及同一時期內，捕捉其間的流動與變化，以回應情境脈絡或條件的改變。

除運用編碼技巧外，敘事途徑更重視對於男性照顧者的照顧故事。研究者採用 Labov (1982, 引自胡幼慧, 2008) 之結構式方法辨識與分析受訪者故事中的 6 個重要元素：(一) 摘要 (abstract)，故事內容的概要 (summary)；(二) 場景 (orientation)，故事中的參與者、地點、時間與情境等等；(三) 複雜行動 (complicating action)，依據時間順序的情境或所採取的行動；(四) 評價 (evaluation)，行動的重要性與對事情的評論；(五) 解決方式 (resolution)，故事的決定、結論及決議；(六) 結尾 (coda)，回到此時此刻並總結。為保存受訪者故事之完整性，研究者會在寫作上直接引用其敘述，透過引述受訪者的表達，一併將研究者的「重現」交由讀者自行理解，創造研究者與讀者的關係，讀者也能夠有自己對於故事的詮釋。

參、研究嚴謹度

為了瞭解研究是否能夠精確指出社會現象的本質，我們必須對於研究中一連

串的歷程品質把關，綜以「嚴謹性」稱之（高淑清，2008a）。量化研究運用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作為研究嚴謹度的評估指標（criteria）；前者指的是不斷重複測量皆可得到相同研究成果的一致性，後者則是指研究結果能夠正確反映研究者所要探討之議題的真實意義。故具有良好信效度的量化研究，代表此研究之測量方法備有客觀性與穩定性，且能夠正確找出社會現象或社會行為的共同法則（universalism）（潘淑滿，2003）。然而，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來自於不同科學哲學的背景體系，理當不可運用相同標準來檢視研究品質。

不論典範派別，社會科學研究評估指標所關切的是研究過程對研究測量與研究結果的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將此轉化為質化研究的語言，依序分別為可信性（credibility）、遷移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與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Guba, 1990; 引自潘淑滿，2003；Lincoln & Guba, 1999; 引自高淑清，2008a）。本研究為達此四指標增加研究嚴謹度，茲分述如下：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可信性指的是研究者收集之資料的真實性，表示訪談資料貼近真實社會現象的程度。研究者盡可能涵蓋不同照顧處境之男性家庭照顧者作為研究對象，讓資料來源多元化，訪談開始前詳細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訪談範疇以及倫理議題，使受訪者可於安心的情境下真實地訴說其內心感受與照顧經驗，並且於訪談過程中與受訪者重複確認所收集資料，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二、遷移性（transferability）

表示研究者對於受訪者之感受與經驗可以有效的轉換為文字敘述，以真實呈現欲探究現象的樣貌。研究者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運用錄音記錄訪談內容，並製作訪談筆記，詳實記錄受訪者口語及非口語之表達。此外，更謹慎進行文本分析以重現訪談內容，進行厚實描述（thick description），以完整反映受訪者樣貌。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說明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搜集方法來取得可信任的研究資料，注重研究對象經驗的獨特性。故研究者於接觸潛在受訪者時，即留意於誠信關係的建立，訪談進行前與受訪者充分溝通，並立下訪談同意書確定雙方權利義務，提供受訪者安全舒適的訪談情境，讓受訪者能夠放心地分享，以提升研究的穩定性與一致性 (consistency)。

四、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則是重於研究倫理的重建，確認研究資料符合受訪者的想法、信念與經驗。因為研究者本身的意識型態、價值信念與社會位置等因素，皆會影響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的解釋，故研究者於逐字稿、生命故事完成後提供給受訪者閱覽，請受訪者核對內容是否與訪談陳述有所落差以進行澄清與確認，並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需要補充的訊息。此外，也會透過與指導教授的討論，避免過度詮釋的狀況，以確保資料能夠忠實呈現。



第三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壹、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本身即是質性研究敘事途徑中，最主要的研究工具，透過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瞭解受訪者生命經驗的主觀看法與意義，再運用書寫詮釋「在場」(being there) 蒐集而來的資訊，因此研究者必須具備彈性 (flexibility)、敏銳的觀察力、自省能力 (self-reflection) 與反身性 (reflexivity)，對於自己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認識、釐清自己與研究之間的關聯，並於研究過程中檢視自己的角色位置與價值信念，從中不斷地覺察、反思與調整，並與受訪者一同共構出研究結果 (Padgett, 2008; 潘淑滿, 2003)。因此，研究者採取以下方式進行努力，克服在受訪過程與研究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限制。

本研究對象為男性照顧者，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男性，照顧老年失能的家庭成員，其照顧身分大多數為丈夫與兒子，於生命週期 (life cycle) 上歷經過就業、結婚與養育等階段；反觀現為學生身分的研究者，且尚未有正式實務工作經歷，亦沒有照顧經驗，生活閱歷上不如受訪者豐富，年紀也可能與受訪者有所差距。面對年齡與生活閱歷之差距，研究者雖未有照顧經驗，但研究者透過父親手足之間對於照顧責任的分擔、外公對於外婆無微不至的付出的家庭照顧經驗，協助研究者進入受訪者的照顧情境；同時，研究者也會提醒自己，個人的家庭經驗亦有可能是研究者詮釋受訪者照顧歷程的限制，應以開放的態度去面對每一位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經驗，不帶有個人判斷性進入受訪者的世界。另外，研究者曾修習老人福利、家庭中心社工實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專題課程；並於萬芳醫院社區工作組、弘道福利基金會居家服務組實習，從中瞭解失能老人的處境與狀態，藉由課程與實習經驗來認識家庭照顧與主要照顧者的多元樣貌。透過自身經歷與實習經驗的交疊，使研究者能夠覺察家庭照顧者的生命故事與照顧經驗，瞭解其行為、

語言、態度與感受。

另外，研究者為一名女性，面對男性的研究對象，於研究過程中可能會涉及到性別議題。身為女性的研究者在男性研究的場域之中，能否精準地捕捉並理解男性的思維與想法，是研究者需要再加強的部分。Mahalik, Talmadge, Locke & Scott (2005) 便指出，當臨床醫師與男性服務使用者一起工作 (work with men) 時，便會去探索陽剛氣質的議題；例如，運用陽剛氣質規範一致性量表 (Conformity to Masculinity Norms Inventory, CMNI) 作為剛開始與案主工作的協助工具，系統性地理解案主陽剛氣質的展現與性別角色的位置。故訪談前，研究者再透過不斷地閱讀相關文獻與報導，瞭解不同陽剛氣質之操演，以提升研究者對於男性視角的掌握能力。尤其對於男性受到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影響下，不擅長情緒表達、不輕易袒露經驗感受的特質，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皆會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內容，協助研究者點出盲點、不斷增進訪談技巧並隨時反省自身是落入原有的性別結構框架中。

在研究的歷程中，研究者不僅僅只是一位研究者，更是傾聽者、觀察者、學習者，傾聽男性照顧者對於照顧處境的經驗與感受，觀察男性照顧者的談吐表達與肢體動作，學習不斷地反思與檢視自我，以期更貼近男性照顧者，理解其價值信念、行動意義。

貳、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多以研究對象為主體，透過對於研究對象之生活經驗的探索，以瞭解社會現象、情境、脈絡的本質。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研究過程由研究對象述說其生命故事與價值信念，容易涉及道德與權力關係的議題，也必須注意研究者的進入是否會造成研究對象的傷害。於此，本研究嚴守研究倫理，考量的議題說明如下 (潘淑滿, 2003)：



一、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於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已取得機構守門員、受訪者的同意，充分告知研究主題與目的、研究者身分、保密措施、錄音用途、潛在風險等訊息，以及參與訪問所需花費的時間、需要揭露的內容，並提醒受訪者有隨時終止退出研究的權力，確保受訪者的自願參與。受訪者充分理解並決定參與本研究時，將請受訪者簽署書面訪談同意書，簽署後仍保有中止撤銷研究的權力，且保證不會受到懲罰。詳細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一。

二、隱私與保密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表示研究者透過訪談所蒐集之資訊，絕對僅供學術研究不作他用，嚴守保密原則；尊重受訪者意願呈現資料內容，若未得到受訪者同意，即不會揭露他們提供的訊息，更不會將不願被採用的訪談部分納入研究。研究者已向受訪者保證嚴謹遵守上述原則，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資訊，如人名、居住地等更審慎處理，以匿名 (anonymity) 為原則，確保完全刪除或以化名取代足以辨識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身分的各種資訊，妥善保護個人隱私。

三、避免傷害

本研究討論照顧者對於照顧處境及其他處境角色的平衡，涉及受訪者家庭關係議題、面對照顧壓力負荷的感受，故於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應小心地、敏感地進行訪談，謹慎注意受訪者是否產生負面情緒；若感受到受訪者透露出難過、悲傷等不快情緒，將適時暫停訪談，提供適度的情緒支持，確認受訪者身心狀態，等其情緒穩定並表示可以繼續時再行訪談，避免造成心理傷害。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歷經 5 個月的訪談結束後，不斷反覆地思考該如何梳理文本、如何與文獻對話、如何「敘事分析」，又如何去洞察男性照顧者的陽剛氣質？受訪對象的家庭故事維繫著照顧事件以及他們不同的生命經驗，讓我不斷懷疑自己是否能夠看見受訪對象他們的性別操演與自我認同。

透過不斷將自己浸泡在逐字稿裡的時光，才讓自己體認到過於拘泥在「如何分析」的框架中，卻忘卻了文本代表的是蘊含許多情感的故事。這時想起了萬億老師的提醒：男性照顧者的生命經驗就像食材，而敘事分析是提供我們去傾聽與分析故事的視角，也就是如何料理食材的工具。如何讓讀者品嚐到這道佳餚、感受來自食材的原味而不失真，就是我必須做到的。

第一節 五種食材、五味雜陳

「我們每個人都看似有許多選擇，但那是在我們還沒有選擇之前，

而且現實也會不斷逼著我們快點做出選擇，

造就了我們擁有一段類似的處境，不一樣的人生。」

（摘自研究者訪談筆記）

5 位受訪者看似鑲嵌在相異的環境，有著不同的家庭、學業與職場經驗，然而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上，都遇到家庭的老人照顧議題，緊緊伴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若將照顧者身分褪去，受訪者可能也是兒子、哥哥、弟弟、丈夫、父親、男友與勞動者；面對多重角色集結於一身，涵蓋著責任、義務、情感與依賴。同時，他們都是一名「男性」，操演著自己性別氣質的樣貌。

作為一位傾聽者，以下基於生命經驗的回溯整理 5 位受訪者的照顧故事，期待透過 5 篇生命敘事歷程的耙梳，呈現他們的箇中滋味。



壹、大明：如果我不做，那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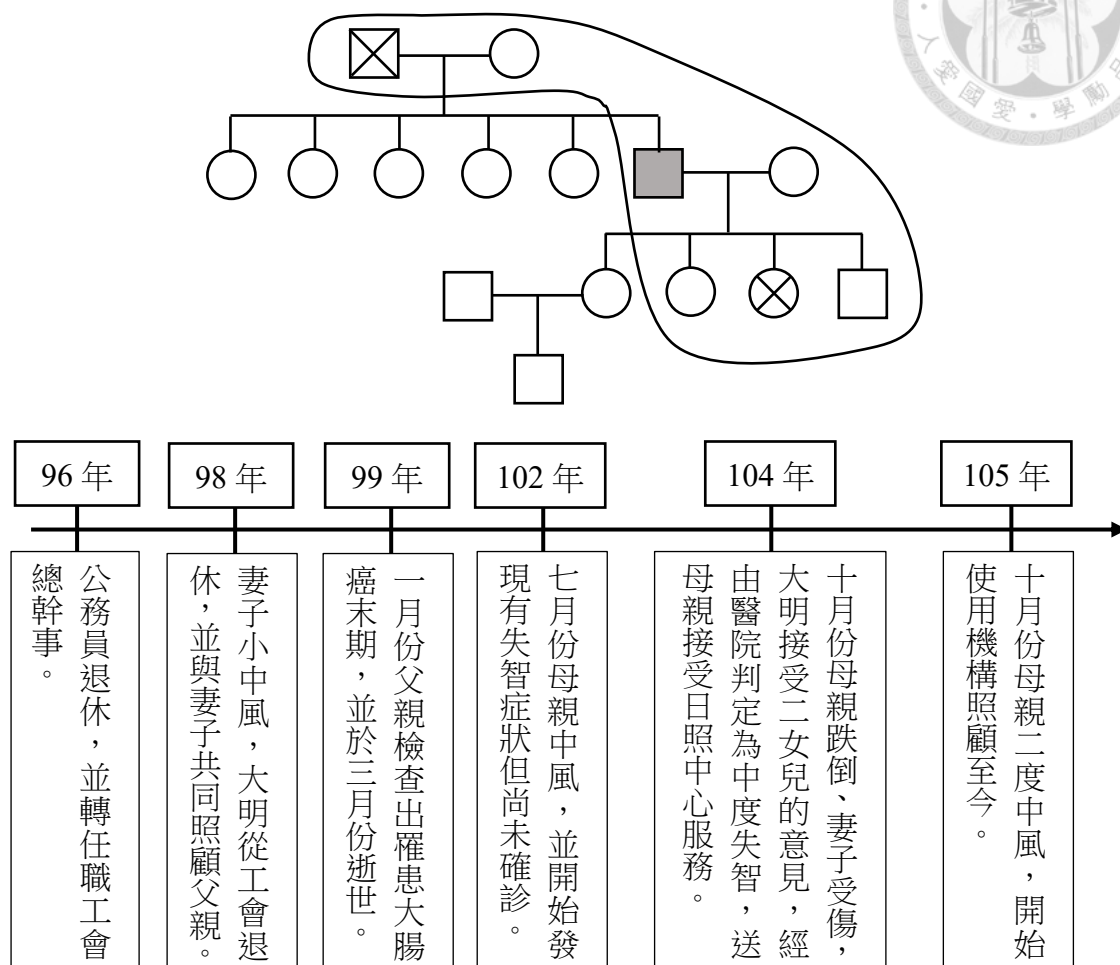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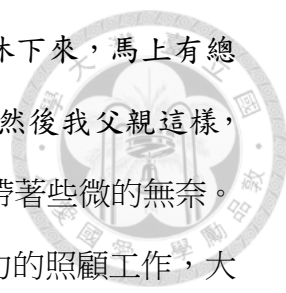


圖 4-1 大明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大明是我的第一位受訪者，也是我第一次認知到的「男性照顧者」。因為大明是我朋友的父親，過去便時常耳聞朋友說家裡因為照顧議題而必須面對的各種情境，引發我對於男性照顧者的好奇，便希望能夠藉此機會作為他們家庭照顧故事的傾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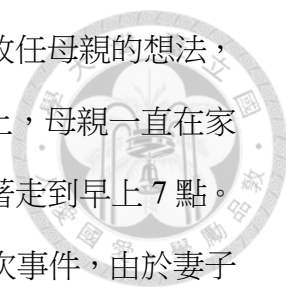
父親與母親都是公務員，而大明於年輕時也考上公務員，將大半輩子都奉獻給國家。大明認為身為一家之主就是要做好賺錢的角色，所以照顧子女、父母的工作自然是由妻子負責，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而大明規劃自願退休，原本想要投入另外的事業，但卻因為妻子中風而有了「意外插曲」。大明



說：「我為什麼 50 歲退休？因為我有（事業）第二春嘛！我退休下來，馬上有總工會總幹事在等我啊！我為什麼不去？就是因為她（妻子）中風然後我父親這樣，把我一切的人生都…都變調了。」高亢有力的聲音背後，卻夾帶著些微的無奈。98 年 5 月因為妻子小中風的關係，沒辦法再負荷需要大量體力的照顧工作，大明便決定辭去總幹事投入家庭照顧。然而，99 年 1 月父親從宜蘭旅遊回來後因為身體不適入院，才發現罹患了大腸癌。父親堅決不要動手術，所以回到家中由夫妻兩人輪流協助父親的生活起居，面對突如其來的疾病與日漸加重的疼痛感，大明說道：「他（父親）很勇敢阿，阿他…痛就是皺眉頭，已經痛到不行才去醫院，他就認為說…他接下來…要這樣走就對了。」為了讓父親能好好地走完最後一哩路，開始使用嗎啡藥止痛貼片的安寧照護，而父親就這樣離去了。

父親去世之後，大明與手足的關係衝突浮上了檯面。身為家中唯一的男丁，在傳統從子式的家庭結構下，父母親理所當然地與大明一家人同住；但對於父親遺產，5 位姐姐都認為自己有權利來「分一杯羹」，甚至到大明家中拍桌叫罵。大明直言：「我有姐姐我…甚至是我父親死了以後，我…沒有見過面了，我不跟她們來往。因為妳們…妳們就是要錢而已嘛！妳什麼責任都不做。」走過遺產風波，大明發現自己胸口後面會悶痛，到醫院檢查卻發現自己心導管堵塞，需要及時安排心臟繞道手術。身兼照顧母親與守喪 3 年的責任，即使要動大刀，大明有著與父親相同的勇敢，希望快點出院減輕其他家人的負擔。原本希望姐姐們能夠幫忙照顧母親，但大明一家卻連些許的喘息時間都沒有。大明與妻子心中感慨萬千，妻子無奈又心疼地說：「這整個肋骨都要剖開，整個內臟都拿出來，還割腳…割三個筋…補上去。這個是很大的刀，妳（大明的姐姐）要…應該要讓他在家裡好好地休息，妳們好照顧妳媽。她們也沒有啊！我們早上出院，她下午就送…把她媽媽送回來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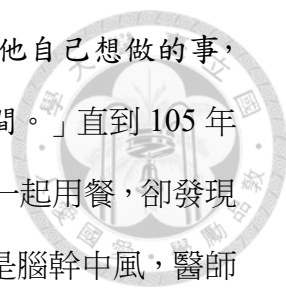
而原先身體還算硬朗的母親，102 年 7 月在家中跌倒送醫，住院 5 天後幸運地解除小中風的危機；爾後，大明發現母親雖然手腳都能動，卻開始會懷疑有人



偷她的錢，而且半夜不睡覺在家裡爬上爬下。大明原本抱持著放任母親的想法，但這樣半夜不睡覺的情形愈趨頻繁，在 104 年 10 月的某天晚上，母親一直在家裡走動，大明的二女兒與小兒子怕她又跌倒受傷，所以一路陪著走到早上 7 點。結果母親從樓上摔到樓下，雖然沒事卻嚴重壓傷妻子。經過這次事件，由於妻子的身體狀況沒辦法再負荷需要大量體力的照顧，便由大明開始接手主要照顧，幫母親盥洗、備餐、財務管理等等。即使面對母親時常猜忌的狀況使大明累積許多心理壓力，但大明仍堅持「自己的父母自己顧」，因為他覺得：「照顧過失智的人，都一定會對他發脾氣啦…不可能不對他發脾氣。那癢起來哩會切死、哩會氣死啊（台語）！那別人…別人難道不會生氣嗎？不會偷捏、偷打嗎？我都相信捏！」

大明為了母親每餐都要準備不同的食物、帶母親到處散步、為母親洗澡……，而且母親一直認為大明偷領她的存款，時常為此與大明吵鬧；這樣長期一對一的照顧模式，將許多壓力積累在大明心中，遇到臨界點的時候，過去看似能夠忍受的小事也會是憤怒情緒的引爆點。看在家人的眼中，照顧並非只影響著大明與母親兩人的關係，也影響著整個家庭的動力與氛圍；像是妻子與大明會為了照顧母親的方式而爭執，二女兒就說道：「爸爸在兇阿嬤的時候，你自己會覺得說就是其實也沒怎麼樣啊，你為什麼要這麼生氣？那相對來說就是可能因為爸爸情緒不佳，那…就是整個家裡都呈現一個很低氣壓的狀況。」所以二女兒在發生跌倒事件之後，便透過社福系統希望尋找能夠協助的照顧資源。考量大明認為自身就可以照顧好母親以及對於外籍看護工與安養中心的排斥，二女兒不斷建議大明使用日照中心：「就是有點像是幼兒園、托兒中心的感覺，就是白天讓阿嬤去那裏接觸別的老人家，然後因為其實社福機構都會有一些活動，我覺得這是一種不錯的刺激。」

大明後來接受了二女兒的說服，由照管專員進行評估與資源連結，確定母親為中度失智症患者，從 104 年 11 月開始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母親早上去日照中心「上課」，下午回來後再由大明張羅，這樣的照顧模式讓二女兒覺得：「阿嬤去



上課那段時間，也算是我爸爸的喘息時間，就是讓他可以做一些他自已想做的事，可能去跑跑步阿、或是做做股票，就是有一個可以放輕鬆的時間。」直到 105 年 10 月的某天，母親從日照中心回來後，大明如往常一般陪著她一起用餐，卻發現母親手持筷子的異常，隨即便送母親至醫院急診。這一次母親是腦幹中風，醫師說明會影響心臟、肺部、呼吸道等等，也必須使用鼻胃管。為了因應母親再次惡化的身體狀況，大明思索著要如何改造居家空間、添購醫療床、爬梯機等等，讓母親能夠好好在家安養。但二女兒表示：「我其實傾向在護理之家最重要的理由，是因為如果在家裡的話我們沒有急救的能力，就是我們請救護車來，他還需要時間，那就變得說…說不定就是因為這一些時間的延誤，導致阿嬤最後怎麼了，那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能夠負擔，也不是希望我們能夠樂見的。」所以極力建議大明讓母親到護理之家接受專業照顧。

大明採納了二女兒的意見，決定尋找合適的護理之家，從 11 月母親出院後，便開始接受機構照顧至今。現在的大明，每天在護理之家開放的兩個時段都會過去陪伴母親；然而，一天天親力親為的陪伴，換來的是一層層厚重低迷的沮喪。面對母親慢慢凋零的生命，大明難掩心中因為照顧所帶來的挫折：「照顧老人你看不到成就，你…越照顧心會冷。因為就等著…送她進棺材…這是真的。就是我媽…我有時候我也會講啊！」

在退休前，大明一直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奉養父母、管教子女；從 50 歲退休至今已 10 載，大明歷經了照顧父親、妻子與母親，持續延伸自己對於家庭的責任。照顧的過程中，龐大醫療費用的壓力、失智症病狀帶來的煩躁、與妻子照顧理念的摩擦、手足不願體諒的感慨……，對於大明而言：「其實有時候我也覺得我也很強，你看！我現在還可以慢跑五公里。人生要樂觀啦！不要太計較啦！有時候…是很氣我們姐姐們，阿我也會想說…啊！人生…就這樣過了啦！」我想，就是人生至此，夫復何求的寫照吧！



貳、成德：在照顧中找尋自己與家庭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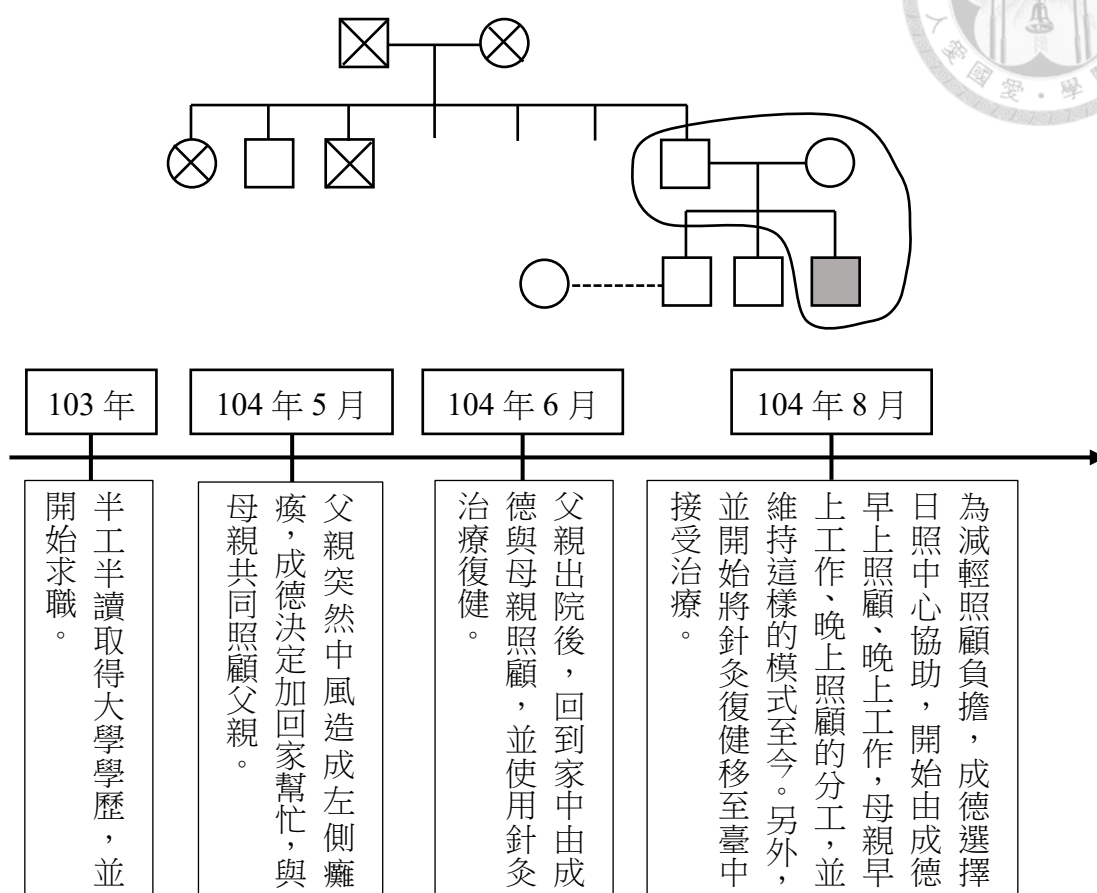


圖 4-2 成德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成德是看到 PTT 訪談邀請而自願參與，透過信件往來初步瞭解了成德的照顧情境，身為家中的么子回到雲林扛起照顧的責任，讓我十分好奇他決定的因素是什麼？而且身處偏鄉的長期照顧會遇到什麼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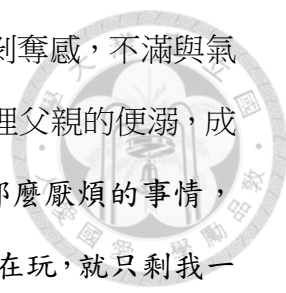
成德的父親是一名廚師，早年跟著辦桌設席到處工作，在彰化與成德的母親結識並展開追求，兩人相戀之後便決定步入禮堂，一路走來至今相伴 30 餘年。婚後的他們住在臺北松山，在當時六合彩風靡的年代，成德父親是簽牌的組頭，是外界的眼中是所謂的「不務正業」。雖然成德母親也是這麼描述成德父親的職業，但談到成德父親在家裡的樣子，她掛著微笑說：「他是很好的老公，不錯啦！他很勤勞捏！他很會打掃啦、他很會煮食（台語）啦！很會整理家庭啦！以

前三個小孩也都是他洗…幫他們洗澡的啊。像女人一樣啦，給他…包尿布啊、給他泡牛奶啊，然後生病什麼都是他在用啊。」

然而，現實生活並非童話，人人都是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看在成德的眼中，父親還有很不同的一面。父親其實嗜酒又好賭，交了很多朋友且時常飲酒作樂，除了發酒瘋影響家人外，常常把錢輸光後又再偷拿母親抽屜裡的生活費。成德氣憤地說：「(父親)常常就是賭到沒錢，然後每次去那個…媽媽的抽屜裡偷拿錢阿，然後媽媽沒錢的時候，會跟我們要錢阿，就三個孩子都覺得說不勝其擾阿，說這個…怎麼這個…麻煩人物啊！」嚴重的時候甚至還會拿皮帶抽打母親，成德不捨母親所承受的苦，憶起那段日子說道：「她之前…每天都…哭得很慘捏！就像是說…周杰倫有一首歌嘛！就是說『爸我回來了』，就說…我叫你爸你打我媽(歌詞)，就是那種很無奈…的感覺啦…」

在臺北生活 10 餘年，考量房租與濕氣太重身體不適的原因，成德在國小時父母便決定舉家搬回雲林老家，並在雲林度過國小到高中的求學時期。父親仍是嗜酒又好賭，且創業失敗欠下債務，成德與兩個哥哥都是從高中便開始半工半讀完成學業，不希望要給家中經濟帶來太多負擔。成德也跟隨哥哥的腳步從大學開始在臺中發展，取得學位後原以為要開始在這繁華的都市追逐他的大好前程，迎來的卻是父親中風的病危通知書。急救一周後父親的狀況好轉，眼前還有更大的挑戰等著：父親接下來的照顧該怎麼辦？成德在一開始訪談時便道出父親突如其來的倒下，成德無奈的心情：「爸爸中風，是我意想不到的事情，然後加上…就想說…剛好是工作…沒有工作，剛好就是照顧爸爸，就想說…很不耐煩。」

恰逢求職困境的時期，在整體家族利益考量下，成德毅然決然返回故鄉照顧父親。母親便說：「他…大哥二哥都有工作，他也沒辦法啊。他要犧牲掉他啦…三個兒子要一個要回來幫忙阿，不然沒辦法。」然而，中風之後要回到過去能夠自理是多麼漫長的一條道路，即使有做了一定的心理準備，但面對父親霸道蠻橫



的個性、重複枯燥的照顧工作，還有其他同儕生活自由的相對剝奪感，不滿與氣憤的情緒重重的累積在成德心中。像是半夜必須起身好幾次處理父親的便溺，成德無奈地說：「我們陪太久了真的也會覺得…很厭煩，真的…那麼厭煩的事情，誰做得下去啊？……為什麼一般我的朋友都在那邊開開心心的在玩，就只剩我一個人…還在家裡，就要照顧爸爸，就心情會很悶啊！」

成德在自我實現與家庭利益之間的拉扯不斷擺盪，一方面，成德與兩個哥哥之間會因為照顧責任不均而埋怨，希望自己也能尋求正職工作；另一方面，又不願母親工作家庭兩頭燒，過於勞累而倒下。看著父親的身體狀況，成德也意識到單靠自己和母親照顧是沒有辦法「長期抗戰」的，於是開始尋求社會資源協助，但一開始卻時常碰壁：「在鄉下資源，他們都是都各顧各的，除非你要打給他，他才會理你。否則，你永遠都…他永遠不會讓他找到你。所以我們必須要…加減去問，一定要去問，不然他們一定會…他們就說他們有事情很忙啦！」後來成德透過網路及詢問親友，申請了身心障礙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與日間照顧服務，並接受照顧專業訓練。除了經濟協助外，成德透過照顧員訓練並考取證照，增進自己照顧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巧；也使用日照中心資源，讓自己與母親都有喘息的空間，維持著由成德早上照顧、晚上至電臺兼職，母親早上到六輕工作、晚上照顧的分工。

父親中風以來，成德心中有所感慨：「人生也是蠻無常的啦！但是想說，還好在我年輕的時候發生的，萬一是在我老年的時候發生的話、中年的時候發生的話，那就…那就真的很難處理了。因為就是…像中年的時候遇到的話，就是被迫要放棄自己的事業。」照顧的心境上從無可奈何到接受現實，成德認為生命總會有出路，他一定能夠從看似失序的日常中找到自我。因此，成德將照顧看成自己的「正職」，利用照顧之餘的時間練習英文以及準備國家考試，他說：「邊照顧他的同時，邊兼顧我的副業啊！我的副業就是…我的工作跟我的國考。」希望父親能夠早日康復，也裝備自己面對下一個階段的人生。

回顧至今的照顧歷程，即使過去父親會對母親施以暴力，但子女都丟下不管的話，母親該如何獨力負荷呢？心疼母親的成德，決定回鄉承擔起做為人子的責任，看似放棄玩樂與就業打拚的機會，卻也從父親身上學習到許多體悟：「原來心繫一個生命、希望一個人好好活著是多麼不容易的。你可能疲累而看淡生命，卻也害怕失去摯愛的家人，而不斷在兩者之間掙扎。」這樣的拉扯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不斷浮現，是窮盡一生也說不出標準答案的課題啊！

參、小熊：不必計較的處世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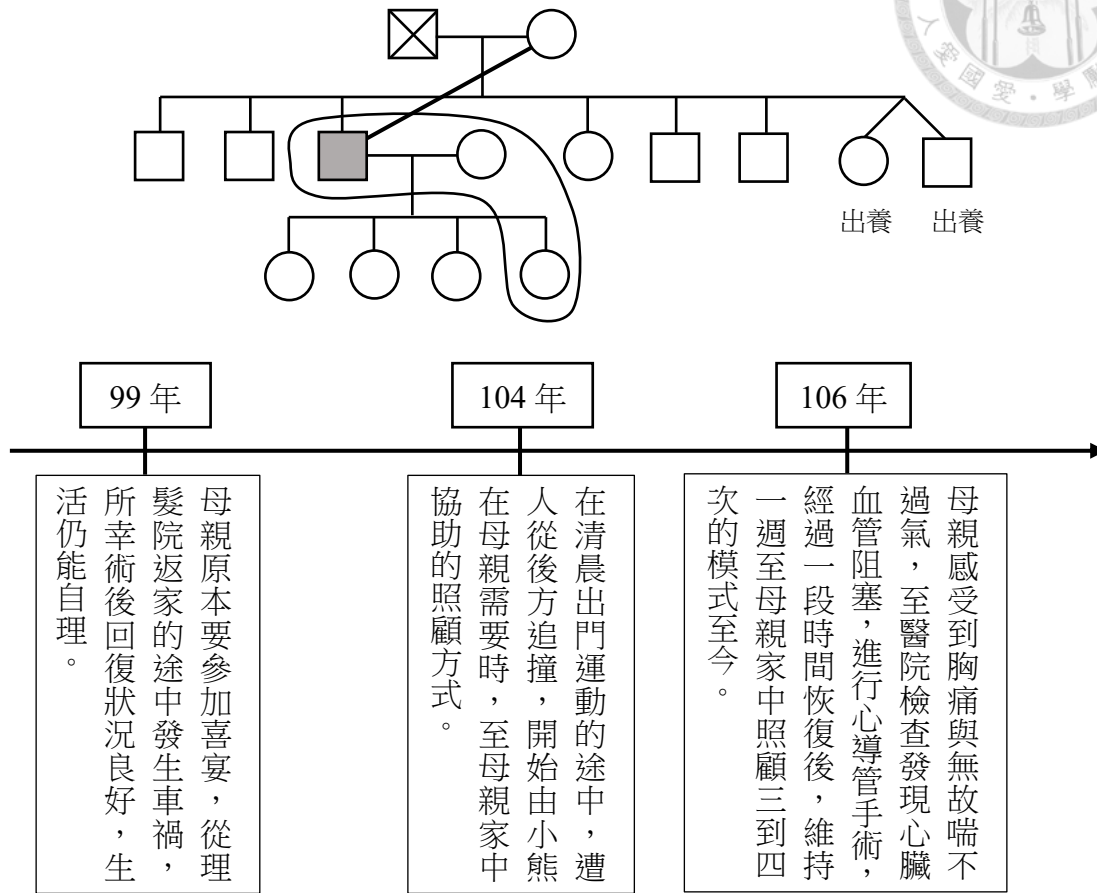


圖 4-3 小熊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小熊是透過親友介紹的受訪對象，首次與小熊訪談時，他說著自己「憨慢講話」的個性、還有生於簡單樸實的家庭，認為自己經歷很普通、沒有什麼值得受訪事情；但經過兩次訪談後，我深信小熊所謂的簡單背後，都是不簡單的經驗換來的體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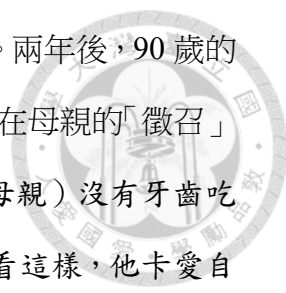
民國 41 年，小熊出生於桃園龜山，一如當時臺灣乃是農業社會為主的生活環境，小熊的家庭也不例外。然而，小熊在 7 歲時父親便已過世，依靠農耕維生的一家，由母親一個人照顧八個兄弟姊妹的難度好比是不可能的任務，便忍痛將未滿周歲的龍鳳胎送養；而身為哥哥的小熊，也擔任起照顧一個妹妹和兩個弟弟的「小爸爸」。到了 12 歲時，家裡真的沒辦法負擔就學費用，小熊便從小學四年

級輟學。憶起當天上學的情景，小熊說：「學業那個要繳費，拖了一個多月。老師說：『你到底要不要讀？』我說：『不讀了啊，沒錢要讀什麼。』我就剛去報到，書包拿了就回家了，就去看牛了。」體恤母親辛勞與家庭需要，小熊與二哥都早早就業，一個去幫別人看牛、一個去做魚丸。

那麼家中大哥呢？大哥的年紀相較於小熊年長了十來歲，小熊說道：「應該夠，要說這應該是我大哥的事情（責任），因為他不負責，他當老大（流氓）去了。」大哥從小便喜歡玩、喜歡打架，那時候家裡的環境也讓他有「本錢」這樣生活：「我們老大那時候，我老爸還在、我阿嬤還在，他們都會經濟上他們都會供他用，因為他有錢他能當老大，不然怎麼樣。」爾後，大哥因為犯罪被通緝而跑路，母親到南部找到大哥帶他回來，開始十幾年的「軍旅躲刑責」生活。小熊雖一派輕鬆地帶過這段往事，但當時吃了多少苦頭不言而喻。

小熊這樣幫人看牛，看著看著兩年也就過去了，母親擔心自己兒子往後人生前途，便告訴小熊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快去學個一技之長吧！於是小熊離開桃園北上拜師學藝，將自己的大半青春都投注在這一行業：雕刻。作為一個雕刻師傅，因為沒有固定雇主，跟著案子到處跑才能多賺些錢，所以小熊總是在鶯歌、三峽、淡水、八里、瑞芳等地的廟宇或其它性質的工作奔波。而這樣傳統行業下做工的人通常都沒有相對應的保障，小熊說道：「因為我們這行根本沒有一個正確的公司給你（勞健保），因為大家都在閃躲，閃稅金啦！包括我們師傅也在躲，我們在那裏幫他做都沒有申報啦，所以我們也沒有勞健保，什麼都沒有，如果撞到自己要塗藥（處理），我們以前就是這樣。」小熊在各式各樣的工作場所流轉、接觸形形色色的人們，不斷地告訴我他看多了、看多了，凡事都沒什麼好計較，只要夠吃、夠用、自在就好。

在民國 99 年時，母親為了參加喜宴到理髮店 sedo（台語，譯自日語セツト，整理髮型之意），卻在回程出車禍，原本健朗的母親頓時需要他人照顧。所幸術



後恢復狀況良好，經過一段時日陪伴後便回到母親自在的日常。兩年後，90 歲的母親年事已高，小熊認為母親老花眼會影響她在做飯上的清理，在母親的「徵召」之下，小熊便開始會偶爾回桃園老家協助母親備餐，因為：「(母親) 沒有牙齒吃要比較軟嘛！所以說他就吃相比較難看，他就不給…賣乎困仔看這樣，他卡愛自己吃這樣。阮兄弟他就只有選我而已啦，我卡抹給他應(台語，頂嘴)啦！」而小熊面對照顧母親的事情也是一樣的應對，覺得母親需要就是去幫忙，並不在意為什麼自己是手足之間出最多力的那個人。

民國 104 年時，母親於清晨出門運動時又遭逢後車追撞，雖說經過休養後行動上仍能自如，但母親體力已不復以往，故小熊便調整照顧母親的頻率，每周約至母親家中幫忙三至四次。而在今年母親感受到胸痛與無故喘不過氣，至醫院檢查發現心臟血管阻塞，便進行心導管手術。在母親住院期間，手足考量是否要申請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母親，母親卻氣得火冒三丈，在醫院就開始斥責孩子們，還說要把他們的行徑 PO 上網譴責呢！尊重母親仍希望頂多就是給兒子照顧、不想多花錢又覺得語言不通溝通困難的因素，申請外籍看護工的事情便因此作罷，現在仍是維持著由小熊一周三到四次到母親家中協助的模式，而小熊也認為：「因為我們是…那麼多人啦，五個男孩捏，怕什麼，對不對，一個人一天來排…還有剩啦！」

看似在平凡的家庭生長，其實小熊一路也是苦過來的。另外，小熊也繼承了母親的價值觀，希望自己可以撐起家庭，讓家人生活無虞；希望孩子長大後能夠安身立命、照顧自己；而對於自己往後需要照顧時的想像，也是不喜歡過度麻煩孩子。這樣隨遇而安、不必計較的處世哲學，看似簡簡單單，真要努力實踐在人生的道路上，才是件不平凡的成就啊！

肆、小 P：我是不是個「不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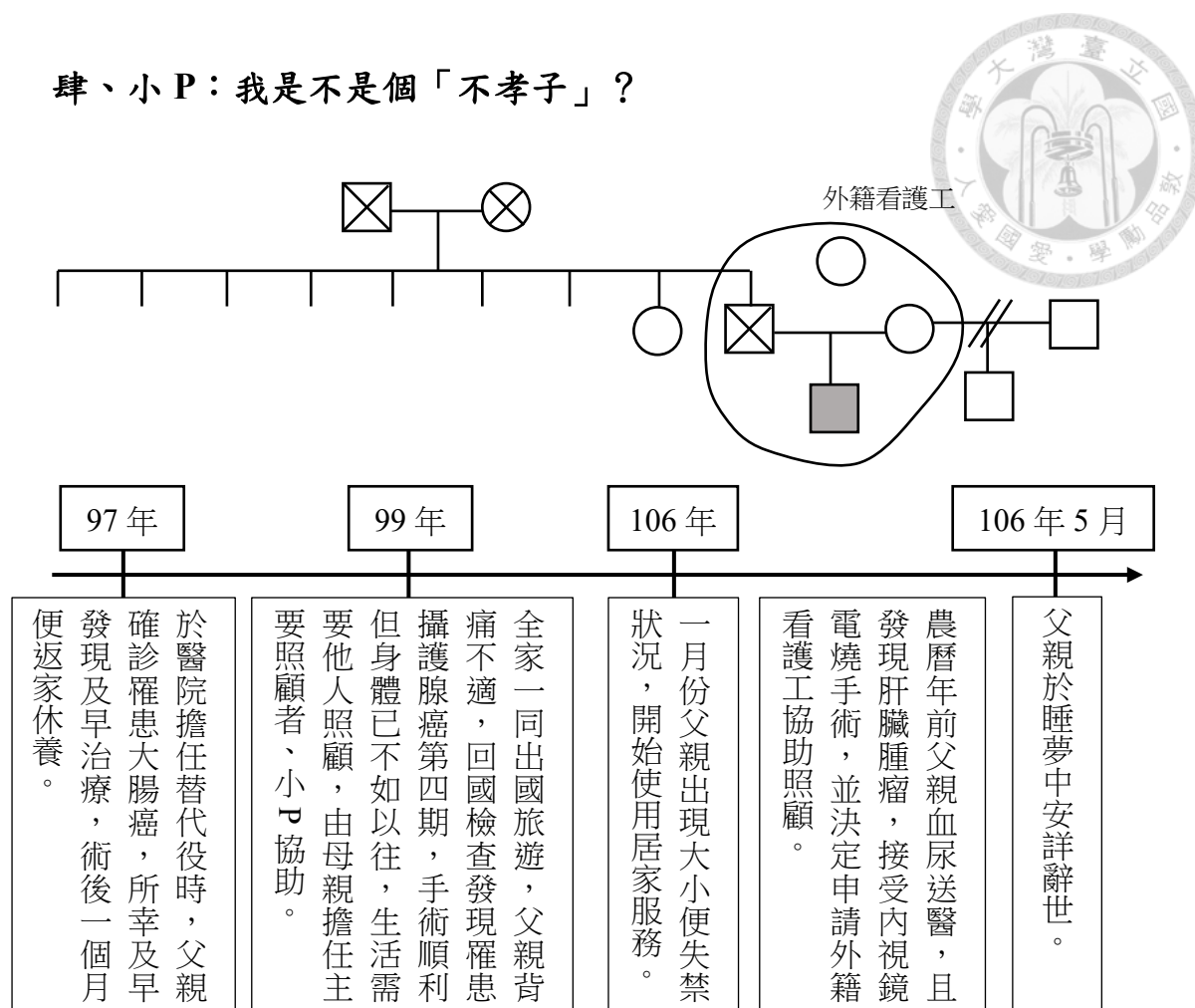


圖 4-4 小 P 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小 P 是個「特別」的大男孩，當時透過機構介紹而認識時，看著他大頭貼照片上的娃娃臉，原以為是個大學生，一問之下才發現小 P 其實已經是出社會工作好幾年的 34 歲青年。而他，不僅是家中獨子或是所謂的外省來臺第二代，還有一個很不一樣的身分：同志。

將時間流轉回首，民國 23 年小 P 父親出生於廣東務農家庭，雖是戰火連天的時代，但當時農村還未受到太大波及，小 P 父親的童年便在爹娘與手足的關愛之中幸福成長。民國 37 年，年僅 14 歲的小 P 父親原本要到杭州上學，但長期國共內戰民不聊生，全國上下無處倖免，為了分擔家中經濟壓力，小 P 父親謊報了自己的年齡，自願加入國民政府的軍隊。只是大勢已去，隔年小 P 父親與姑媽隨著國民政府來臺，原以為只是暫時「躲雨」，養精蓄銳後便能回到家鄉，沒想到

這麼一躲，就與雙親、故鄉別離。這個時代帶來的傷痕，在小 P 父親上乍現，如同龍應台（2015）所言：「火車錯過，也許有下一班，時光錯過，卻如一枚親密的戒指沉入大海，再多的牽掛惆悵也找不回來。」



大時代的混亂與無奈，並未禁錮渴望自由冒險的年輕靈魂。小 P 父親在臺擔任海軍，但他知道這並非己之所望，歷經兩次逃兵失敗後，在 40 歲便毅然決然提前退伍，擔任商船輪機長，跟著跑船行旅探索世界。海上漂泊十載，冒險的心也想望停靠一個溫暖的家。小 P 的父母親在親友介紹下，相遇、相戀一路到結婚生子，與母親一同在臺北紮根，上午在大學當工友，之後擔任計程車司機，為了一家三口的新生活努力。小 P 憶起兒時寫道：「小時候，我的身體並不好，常常生病，記憶中，爸爸總是溫柔地照顧我、焦急地帶我去醫院就診。平時叨念我要注意保暖，注意身體，深怕我沒吃飽，每天準備豐富的早餐讓我帶去學校，也曾在我出車禍骨折後，每天揹著我去學校上學好長一段時間…」見過許多大風大浪的父親，對於小 P 乃是無微不至的呵護。對父親而言，過往的艱辛化為成熟而穩定的溫柔力量，讓他更珍惜擁有的幸福。

小 P 在就讀大學時第一次離家生活，就像父親年輕時對於自由的渴求，小 P 離開熟悉的環境，開始一場名為找自己的探索：「離家之後，終於有機會可以比較自在的認同。就是開始做自我認同跟…就是…自我接納這件事情。」小 P 知道自己與主流價值觀不同，自己也因為這些不同感到不安。而小 P 向父母親出櫃的害怕，源自於母親從算命仙的鐵口直斷：「我媽（在我）很小的時候就去算命，就是…去那種深山找那種…就是乩童之類的算命，然後就說…她回來就跟我說，什麼乩童算很準，然後乩童說我什麼『男體女命』，男生的身體、女生的命這樣子。…然後另外一個他就說，你是個不孝子。」這件事情在小 P 心中留下一道傷痕，他對於這番話的解讀是：「華人社會不是有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所以也許…他說的也沒錯這樣子。」即使傷口癒合，但「不孝子」這三個字就像是疤痕般如影隨形地一直提醒著小 P，同志身分會對家人造成傷害。

一如白先勇（1983）的《孽子》所描繪，小 P 與故事的主角李青都是生長在禁民家庭的同志少年，父親對於李青身為同志的身分充滿了不諒解與氣憤，成為了小 P 對於自己父親的情感投射。而在大學的時光，小 P 透過參與性別社團與從事性別運動，幫助自己獲得相關知識，也得到支撐自己繼續前行的力量，決定做好準備後要向父母親出櫃，撿拾過去被恐懼擊碎的自己。

世上最殘酷的東西就是歲月，歲月為我們帶來珍貴的回憶，卻也帶著我們邁向生命的盡頭。大學畢業後，小 P 在醫院擔任替代役，也遇上了父親第一次罹癌事件。由於父親腸胃不適，小 P 鼓勵父親到他服兵役的醫院檢查，確診罹患大腸癌。所幸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術後由小 P 與母親輪流在病房陪伴照顧父親，復原狀況良好，對生活沒有產生什麼影響。但接下來就不是這麼回事了。七年前小 P 全家一起去澳洲旅行，途中父親背痛不適，返家後背痛加劇甚至導致父親無法下床，緊急送醫後才發現父親得了攝護腺癌，而且癌細胞擴散、腫瘤壓迫脊椎神經，情況並不樂觀。當晚便緊急開刀。手術雖然順利，但父親從此不良於行、需要他人照顧。憶起當時的狀況，小 P 說道：「那時候你看已經擴散到…脊椎，所以就其實被（醫生）說是…有點說就是已經末期了。對所以那個時候其實有做好心理準備說，可能就是…真的要跟爸爸說再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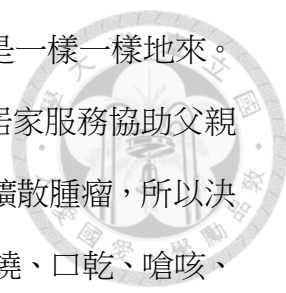
父親生病讓小 P 感受到生命的無常，也成為小 P 向父親出櫃的關鍵推手。當時小 P 有著一份薪水不錯的工作與穩定交往的男友，他認為：「在各方面的…狀態下都覺得自己是比較穩定，比較敢說…我雖然…跟你的期待不一樣，但我其實活得蠻好的。」於是在術後復原階段，父子倆人在醫院附近散步時，小 P 鼓起勇氣告訴父親：「今天會有一個人想要來看你，然後…我不知道你願不願意見他，那…就是要來看你的是…是我男朋友。」父親並沒有震驚與責罵，而是以溫柔的語氣回應他：「喔～可以啊，對阿…要來看我很好，然後…你媽媽有…跟我說。」對於小 P 而言，還有另外一件事沉在心裡好久好久，他向父親吐露出最深沉的恐懼：「你會不會覺得就是…我很不孝？」父親用他對小 P 的愛，輕輕地解開纏繞

在小 P 心頭的千千萬萬結。小 P 寫下對父親的追思文說道：「我永遠都會記得你那時以溫柔堅定的眼神看著我，輕聲的回應我：『不會的，我覺得你是很孝順的孩子，我很以你為榮』。」



父親出院後，生活起居主要是由母親照顧、小 P 從旁協助，而母子倆也因為照顧衍生許多爭執。像是母親為了省下計程車錢、執意自己推輪椅帶父親回診，或是臨時要求小 P 要在家幫忙，甚至將戰火延伸至其它事務。另外，小 P 對於母親照顧父親時，因為疲倦或煩躁而生氣大吼或是使用攻擊性語言的情況心裡不好受。若小 P 向母親表達自己對於照顧的想法，母親情緒上來更會對著小 P 說：「反正你也都不幫忙，你就不要管我怎麼做！」然而，當自己站在照顧者的角色上，小 P 也深刻體會到母親的辛勞，他直言：「讓我媽休假出去，只剩我跟我爸的時候，我也會大吼，呵呵呵…因為有時候他不穩，他就會抓旁邊的東西。有一次他跑去抓，然後就把那個醋打翻滿地這樣子…（就會對著爸爸吼說）叫你不要亂拉東西～對…（苦笑）然後有時候自己也會很挫折，唉！當我媽不在的時候，我就變我媽了這樣子。」

在這段擔任協助者的過程中，小 P 當時的男友給予他很多的支持，但照顧也為親密關係間接帶來了影響：「有時候是我想要可以…多一點時間跟他相處，但是…我媽就會希望我可以多幫一些忙；或者她就說，那你也可以叫那個誰來幫忙這樣子，對…然後我就會為此有一些情緒。」小 P 與男友其實是遠距離戀愛，再加上男友外務繁忙已經是聚少離多，所以碰上母親臨時的協助要求，即使理性上可以接受，情緒的堆疊累積就直接影響了小 P 與母親、與男友的關係。母親認為小 P 其實都把責任推給她，然後又要指責她照顧方式的不妥；男友則是需要承接小 P 與母親爭執的負面情緒，還有被壓縮的相處時光。當時小 P 在工作、分擔照顧以及準備研究所甄試的壓力下，與男友之間的相處議題反而成為小 P 的負擔，於是：「覺得說…他這麼忙，然後還有各式各樣的…溝通上面的狀態，就覺得說…那就分手好了，好像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這樣。」



走過工作、協助照顧與關係轉變的兩千多天日子，挑戰還是一樣一樣地來。從今年一月開始，父親出現大小便失禁的狀況，所以決定申請居家服務協助父親如廁。到農曆年前甚至出現血尿，送醫後發現肝臟有原發性與擴散腫瘤，所以決定進行內視鏡肝臟腫瘤電燒手術。術後沒想到父親開始不斷發燒、口乾、嗆咳、褥瘡、瞻望的情形，醫師卻沒有什麼做什麼積極處理，小 P 生氣地說：「最痛苦的事情就是遇到一個不好的醫生！有一陣子還就是嚴重到是會那個…睡覺的時候就是比手畫腳，都不知道他在跟誰說話。」後來父親轉由泌尿科醫師統籌情況才漸漸好轉，於是歷經一個半月小 P 與母親輪流去醫院照顧父親後，必須面臨出院後的照顧抉擇。

因為母親這 7 年來擔任主要照顧者累積了許多疲累，父親又堅持不去養護機構，所以最後決定請外籍看護工來協助，讓父親能夠在熟悉的環境安養、小 P 與母親也能減輕照顧壓力。父親面對多次的癌症復發，仍保有他的堅毅與其共存，最後在安詳的睡夢中去到了另一個世界。小 P 回憶這條路走來：「爸爸對於生病且需要他人照顧，是有很多不習慣與無奈的，雖然他也有發脾氣與我們吵架的時候，但爸爸大多對於自己的病痛與無奈都默默承受，盡可能讓自己減少成為我與母親的負擔。父親用他的癌症教導著我，如何堅毅的面對年老，生病與死亡，即使自己有所限制與病痛，我們仍有能力給出無限的愛與溫柔。」

我想小 P 父親的那些冒險與漂泊，看似是永遠的異鄉人，還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困頓與難關，但這段過程長出來的溫柔與包容，不論是父親或是小 P，都是成就了自己真實的樣子吧！

伍、小牛：隨著時光流逝一點一滴地失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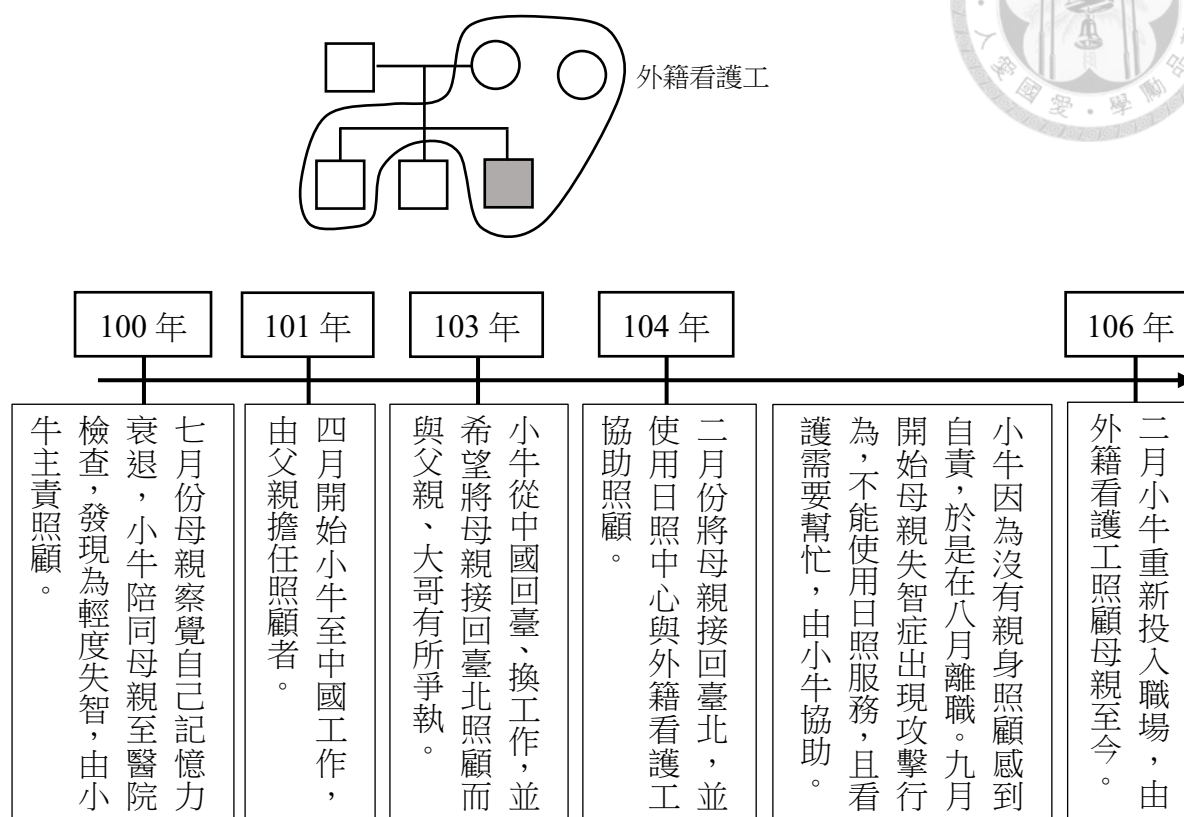


圖 4-5 小牛的家系圖與照顧歷程線

小牛也是透過機構介紹而認識的受訪對象，由於小牛工作忙碌的關係，原以為沒有機會進行訪談，後來接到回信以及通話初步瞭解小牛的照顧經驗，便希望一定要好好把握這難得的機會。

小牛的父母親是透過母親哥哥介紹而認識，小時候全家一起住在桃園，父親從事報社工作，母親則是家管。而在小學六年級的時候，父母親之間的緊繃關係來到的臨界點，倆人決定分居。父親應酬多、喜歡天天往外跑；母親必須獨自照料整個家庭，認為他並沒有為人夫、為人父的自覺，小牛說：「可能是我媽受不了吧！就是…受不了我爸的那個樣子，就是…譬如說，喝酒阿、打牌阿之類的，反正就是感情不好、一直吵架，然後個性…個性本來就兩個人就有點不太一樣這樣子。」那時候哥哥都已離家就讀大學，從此小牛便一直都是與母親同住生活。

面對父母親這樣的決定，小牛認為：「我爸跟我媽…我覺得對我都好，然後我只是覺得好像我爸做了什麼對不起我媽的事，但其實我也不是太清楚這樣。」對小牛而言，雖說同為一家人，重要的是家庭中的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若強以家和萬事興為名，要求彼此維持表面和諧，只會徒增每個人的壓力。

爾後大學、碩班畢業，小牛在服兵役期間，母親向他表示覺得自己注意力、記憶力有狀況，因此小牛就陪同母親至腦神經內科檢查。而這一檢查，發現母親輕度失智。「失智症」對母親來說，如同是判決書上的罪名，給予她一記重擊。小牛憶起當天看診的經過說道：「她在（候診室）裡面聽的時候，她就喔喔喔（平常地回應醫師），但是出來的時候她就…斗大的淚珠就掉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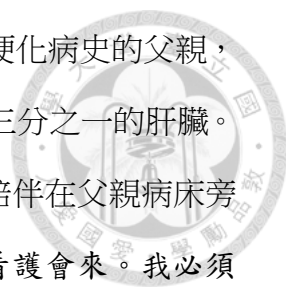
面對母親被突如其來的宣判，剛開始小牛並未感受到什麼特別的壓力，認為對母親的照顧應該就是：「因為沒遇到就不知道嘛，就是想說要花時間陪她這樣子而已，然後盡量做一些可以讓她不要退化這麼快的事情這樣子。」然而，隨著母親認知能力不斷地下降，產生許多狀況需要去處理；於是小牛愈發想要去幫助母親、給予母親刺激，像是偕同母親一起運動、告訴母親要持續使用電腦等等，希望能夠延緩她的退化速度。

一方面擔心母親的狀態，一方面又煩心碩士畢業後的求職，當時的小牛就像是陷入人生的混沌泥沼：「我就是在一個處於一種…摸索期吧！我也不是太清楚我自己要做什麼，只是想要就是做一些可以能…就是…你會依照你的能力而決定你的位置的工作，而不是那一種例如說…靠資歷去決定你的位置。」於是小牛依照自己「可以應付得來」的標準，取得了第一份工作：房仲。但小牛覺得：「對於業務性質的工作啦！我自己其實不是太…它其實不太符合我自己的性格，而且也不太符合我擅長做的事情。」而某天下班回家，小牛看到母親哭泣卻又裝作沒事，所以決定還是先辭職在家陪伴母親吧！即使以她目前的身體狀況來說，生活能夠自理，但是面對失智症的無力與恐懼，母親是沒有辦法獨立承擔的。

後來小牛與母親討論兩人遇到的難題：工作該怎麼辦？母親照顧安排又該怎麼辦？回憶當時的情景，小牛說：「她就有說她其實想…她說她想要回去跟我爸住。她說：『畢竟夫妻一場。』呵呵…對啊！所以…所謂的感情不好這種東西很難講，就是愛跟恨是交織的嘛，恨…像這種…這種感情不好的恨，其實也是來自於愛啊！」於是小牛與父親討論關於母親照顧的議題，因為對於過去日子的虧欠感到抱歉，想要彌補身為丈夫的責任，父親表示就換他來照顧吧！所以小牛接受了父母親的共識，在 101 年 4 月決定至中國擔任專案管理。

小牛利用返臺的時間，會至桃園探訪母親，便發現父親在照顧理念、方式上與自己有很大的歧異，認為這樣的方式沒辦法很周到地照顧母親。像是面對身體清潔，小牛不滿地說：「我在國外工作，返臺的時候啊，我就是覺得我媽臭臭的，我就說：『多久給她洗？你頭有沒有洗啊？這臭臭的耶！』後來我爸就說：『啊頭一個禮拜洗一次就好啦！』然後我就跟他講說：『你自己的頭有一個禮拜洗一次嗎？』」這樣類似的橋段不斷上演，小牛心生一定要將母親帶回臺北、申請外籍看護工來照顧的念頭，但是因為工作而無法為母親打點一切安排，小牛即使反應激烈也只能妥協維持現狀。


兩年後，小牛結束在國外工作的日子，更換工作、回到臺灣，開啟了守護母親大作戰：「回來之後就其實…我決定整個…所有（照顧相關議題）的方式這樣子，我告訴他們每一個人要做什麼這樣。」然而，父親與大哥卻不支持小牛的安排。小牛原先認為讓父親卸下照顧母親的工作，對父親來說是一大誘因，交換條件就是他必須出資讓小牛申請外籍看護工。父親同意讓母親帶回臺北照顧，卻抗拒出錢讓小牛好好安排照顧計畫，甚至要求用母親自己的積蓄，讓小牛非常地震驚，於是小牛對著不願協助的父親說：「我回來我是扮演尺跟鞭子的角色，我衡量你們每一個人，也鞭打你們每一個人，然後也鞭打我自己。」多次說理又一直吃閉門羹，小牛氣憤地用母親當年說過的話威脅父親：「如果你不拿錢出來，我就去跟你的親朋好友說！」結果只是火上加油，兩人誰也不讓誰。



沒想到兩人之間的催化劑，是父親也生了病。本來就有肝硬化病史的父親，當時因為仍舊持續飲酒而惡化成肝癌，必須入院進行手術切除三分之一的肝臟。父親在住院期間，由小牛與哥哥輪流到醫院照顧父母。那天，陪伴在父親病床旁的小牛，緩緩地告訴父親：「我已經找好仲介公司了，然後…看護會來。我必須要把媽帶走，你這樣子（到處飲酒作樂）你要怎麼辦？你也是我的責任之一，你以後如果發生什麼事，我還是得照顧你。」小牛的真誠終究軟化了父親的固執，同意每月按時繳費協助照顧。

大哥則認為讓陌生人住到家中會打擾自己的生活空間，十分反對將母親接回臺北。小牛表示臺北的生活機能較佳，又有日照中心可以參與許多課程，對母親而言都是最好的，所以在二哥的支持下仍強勢地帶母親來臺北居住；經過時間的相處，大哥才體認到之前的擔心都是多餘的顧慮。小牛自豪地說：「我那時候安排得很棒喔！白天我就讓她去日照中心，那日照中心就是很多課程嘛，就唱歌啊、讀報啊，就每天都有點心吃，而且他們會自己做點心啊，然後…然後外勞帶她去嘛，大概五點多回到家嘛，（外勞）煮飯嘛…煮完飯就可以回來吃啦！」但這樣完善的安排，卻是小牛是混亂的開端。

母親於 104 年 2 月開始接受日照與外籍看護工照顧，小牛反而在 8 月離職，因為他覺得：「這樣子這麼美好的安排，對我的心裡一點幫助都沒有，反而越來越糟。因為我把照顧我媽媽的責任是…其實是攔在自己身上的，所以其實請外籍看護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會覺得好像是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去叫別人做。」小牛會不自覺地去比較哥哥做了什麼、看護做了什麼；覺得自己比不上時，厚重的愧疚與自責感油然而生，即使知道自己這樣的認知是不健康的，但就是沒有辦法對於母親的照顧事宜放手。到 9 月時，母親退化的症狀愈趨嚴重，會對著空氣叫罵、不斷地搬移物品等等，考量到會影響到其他長輩，日照中心婉拒繼續服務母親，而且看護也向他們求助母親狀況不穩定需要幫忙，所以由小牛來協助母親沐浴等等，小牛心想這樣也好，就能夠實際參與照顧了。



面對母親該如何學會放手？離職的小牛雖然有協助照顧工作，但主要身體力行的照顧責任仍轉移至外籍看護工上，貌似與母親情感距離也拉得好長好長。小牛在回到職場前，做了許多事情去練習轉換，例如進修心理諮商、參與非營利機構活動、旅行、閱讀與觀賞電影等等。像是在電影《愛情藥不藥》(Love and Other Drugs)，劇中的女主角患有帕金森氏症，疾病也環繞著男女主角兩人的生活。小牛被女主角的對白點醒：「你會找那麼多治療方式，是因為你沒有辦法接受我就是生病的狀態，而且只會越來越糟。」小牛像是看到那個想為母親打點一切的自己，是不是也拼命地付出，其實是為了消弭自己的不安全感呢？

經過這一年半的調適，小牛跨出了自責的漩渦、擁抱母親現在的樣子，因為不管如何，母親就是母親啊！從母親確認罹病到一路退化走來，我聽著小牛的敘說感受到他與母親之間的緊密，卻也擔心著該怎麼揮手道別，但對小牛來說：「其實…我已經在那個過程當中了，她一項一項功能漸漸失去的時候，對我來說我就是…不斷不斷地失去她，所以我現在可能已經大概只剩 10% 的她了。我曾經跟我朋友講過一句話，我說我的現在的狀態如同喪母了。」我想等到那天真正到來，對於小牛與母親來說，是解脫也是人生另一頁的開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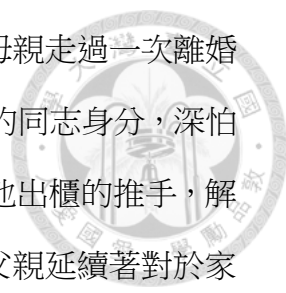
陸、相似的料理、不同的調味

受訪的 5 位男性照顧者雖然都遇上了家人失能需要照顧的議題，但各自蘊含著不同的家庭脈絡、自我認同、文化規範等元素，造就了不一樣的故事。透過敘說、聆聽、提問，每位受訪者帶著我一起領略生命中的那些掙扎、苦痛、焦慮，還有那些妥協與豁達。同時，他們真實的個人故事，更反映了更大的社會和歷史脈絡。面對照顧議題的選擇，鑲嵌在現實生活與文化規範、社會期待之間擺盪，有的人選擇身體力行、有的人到後來則是選擇其它照顧模式，讓我看見他們的行動乃是在變化中的情境行動著。

大明原先是名公務員，扮演家中典型的養家者角色；另外，對上是奉養父母的孝子，對下是管教子女的嚴父，也是愛護妻子的良人，全然是社會上所標籤的人生勝利組。而在中年接連面臨妻子、父親、母親生病，像是從滑水道一躍而下，開啟他人生的另一個篇章，延續自己對於家庭的責任，從經濟支持者到照顧提供者，體現養兒防老的社會規範。

成德走在人生道路上的另一個轉折點，原以為要全力投入就業市場、在自己的事業上有一番作為，沒想到卻碰上父親中風，如同遇上豪雨，積累的雨水夾帶著泥沙化為土石流，硬生生將成德前方的道路沖毀。別無他法的他回到故鄉協助照顧，迫使成德去直視自己與父親之間的關係，也看見身處偏鄉使用照顧資源的制度性或結構性議題。

民國 40 年代的臺灣普遍是農業社會，一如當時多數家庭，小熊也是生長在務農家庭，家中的老大在外也是 **aniki**（台語，譯自日語あにき，黑社會大哥之意），在父親過世不久後，為了照顧幼小的弟妹，小熊便早早走闖社會幫助母親持家。年近花甲之時，母親已高齡 90 碰上兩次車禍，又進行心導管手術，小熊仍延續過去在原生家庭的角色，協助母親的生活打理。



小 P 身為家中獨子，父親走過民國初年戰亂的大江大海、母親走過一次離婚的困頓，從小他便在雙親百般呵護下長大。原先小 P 藏匿自己的同志身分，深怕自己在父母眼中是個不孝子；在父親罹癌病危之時，反而成為他出櫃的推手，解開與父親之間的芥蒂。而面對父親的抗癌歷程，他甚至看見了父親延續著對於家人的包容，盡可能減少他們的照顧負擔。

小牛是家中的么子，與母親的關係最為親密。從母親發現罹患失智症開始，小牛便一路相伴在左右，希望協助母親延緩退化。當他敘說自己如何安排母親的照顧計畫時，他的臉上除了對於自己安排的滿意外，更多的是對於母親的牽掛。但當牽掛過於厚重地攬在自己身上時，小牛也看見自己的痛苦，一路跌跌撞撞，才發現唯有正視母親失能的樣子，才能夠真正地「放下」。

透過敘事訪談，重新建構了他們的行動與脈絡，讓我看見家庭照顧議題將他們的生命經驗激起綿延不絕的漣漪，也構成他們個別的軌跡 (trajectories) (Bauer & Gaskell, 2000/2008)；下一章節便是透過研究者反覆閱讀訪談逐字稿、訪談筆記，捕捉經驗事件、看見故事背後意義、指認集體軌跡的開始。



第二節 男主「內」：男性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

陳奎如（2000）的研究發現男性出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歷程，與女性的經驗恰好相反：女性首重「親屬關係」的責任義務要求，男性則以「就業狀態」為重。可見對於男性而言，養家者身分仍是首要角色，當時機與條件成熟，例如經濟條件許可、勞動市場參與受挫，才會促成男性回歸家庭照顧長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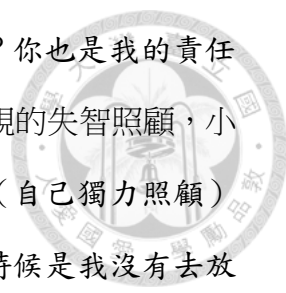
本研究的 5 位男性照顧者的照顧身分皆為「兒子」，透過訪談 5 位受訪者，研究者「再述故事」（restorying）捕捉受訪者投入家庭照顧的原因，並搭起與文獻對話的橋樑。

壹、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

5 位受訪者不約而同地都有提到他們「為人子」而承擔家庭照顧，但他們對於「盡責」都有著各自的想法與做法。大明平淡地說：「我不顧，叫誰顧？」妻子也附和著說：「你小的時候是她照顧的啊，老了也是要給她…你也要照顧她啊。」大明認為作為兒女本來就應該照顧父母親，況且自己又是家中唯一的男丁，更是要一肩扛起盡心盡力照顧父母的責任。二女兒便說道：「因為我爺爺是長子，然後我爸就是長孫，就是要繼承家裡，就是可能你要拜祖先什麼什麼，你都是要弄，所以…我爸就會覺得說，就是他應該要負擔這些（家庭）責任。然後…所以就覺得說他很喜歡…就是把責任都攬到他身上。」

小熊照顧母親也是如此，將照顧母親視為自己應盡的本分，他說：「我是…最重要就是說，阿（照顧母親）就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是…就是給他照顧好這樣就好了。」如果母親有需要，小熊絕對義無反顧。

小牛的父母親雖然因為感情不和睦分居，但對於小牛而言，不論是父親或母親都是他獨一無二的親人。所以當父親因為肝癌住院時，小牛把擔心夾雜在責備



中一併向父親傾吐：「你這樣子（到處飲酒作樂）你要怎麼辦？你也是我的責任之一，你以後如果發生什麼事，我還是得照顧你。」而面對母親的失智照顧，小牛更是親力親為，卻在不知不覺中綑綁住自己：「其實那段時候（自己獨力照顧）我的壓力還有一個東西就是…我把責任背在身上，…其實很多時候是我沒有去放手。」小牛看見自己被為人子的照顧責任束縛，但這強烈的責任感其實是來自於小牛與母親的情感連結，讓小牛比起哥哥們更掛心母親的健康狀況。小牛告訴我：「我跟我媽兩個人住在一起的日子長，是最長的。就是…國小六年級嘛、國中三年嘛，然後再加上後來的幾年，也都是這樣子啊。對啊…大概有五、六年吧！都是我跟我媽兩個人住在一起啊。」、「我就會變成她的情感的寄（託），就是她就會跟我訴苦或什麼之類的。」倆人彼此相互依靠，所謂的責任源自於情感互惠的關係（Hanlon, 2012），是愛的牽掛。一如吳秀瑾（2005）所說，人與人之間必然存在著對於照顧的需求。

不同的是，小 P 與成德面對為人子的責任，是較被動地去承擔。小 P 說自己像是長不大的孩子，在照顧決策上，他覺得：「她是媽媽，然後我是孩子的角色。所以…即使現在已經 34 歲，還是會覺得說，有些事情要做決定，是要問媽媽的。那美其名是…我要跟她討論，那其實可能我更有覺察的是…是因為不想要自己承擔那麼多…所有的責任這樣子。」身為母親，是成為孩童的保護傘，擔負養育、照顧、管教等職責。而小 P 認為自己在母親面前不管幾歲，永遠都是個孩子，便不需要主動跳出承攬家庭更多的責任。

而成德則是將照顧責任轉化為報答父母恩、償還親情債的心態。從小成德便時常得面對父親對母親的暴力相向，抽打在母親身上的皮帶，也打碎了成德對父親的感情。所以當父親中風後，成德在心理上其實抗拒照顧父親，甚至一度想要放棄照顧、繼續去臺中打拼。但學佛母親告訴成德，那是上輩子欠父親的債，所以這輩子要來還，仍是不離不棄照顧他。為了不讓母親過於勞累，成德還是待在家鄉與母親共同承擔照顧工作，他說：「就是要…爸爸要顧好就是個親情債，這

個債…就是要把他還完。畢竟說小時候照顧我們…至少讓我們…長大成人。這個恩情就要報，就要報答、就要報答。」收起對於父親過去行為的不解與氣憤，母親一直以來為家庭的付出歷歷在目，成德心疼地說：「由媽媽…讓她自己一個人犧牲她自己（照顧），那我覺得很難受啊…」

5 位受訪者皆認為身為子女，照顧父母本來就是件理所當然的責任；尤其是身為「兒子」的身分，對大明、小熊來說，更是不能割捨的義務。而相較於陳奎如（2000）發現「長子」因為排序意義上與實質角色上，比其他手足較容易擔負主要照顧責任，成德與小牛手足組成皆是 3 位兄弟，但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兩人都是「么子」；因為對於他們來說，照顧不僅僅只是責任，情感因素更為重要。成德是對於照顧夥伴的不捨、小牛則是對於被照顧者的牽掛。而身為「獨子」的小 P，雖然認同自己在照顧責任上的責無旁貸，但仍有母親會擔負主要責任，自己擔任協助者角色，被動地去承擔照顧責任。

貳、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

過去研究發現，當家中長輩需要照顧時，理所當然地是由「媳婦」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劉梅君，1997；陳奎如，2000；許淑敏、邱啟潤，2003；呂寶靜，2005；謝聖哲、鄭文輝，2008）；因此當女性照顧角色缺位時，男性才會投入家庭照顧。

大明的家庭是典型的「父子軸」的家庭繼承結構型態，大明父親是長子，對於香火延續、長孫捧斗、養兒防老等等的傳統觀念更是注重；大明雖為老么，但前面 5 位手足都是姐姐，從大明的家庭排序便能窺知一二。在「男性是養家者、女性是照顧者」家庭內部分工下，一直都是大明妻子負責照料家庭事務。

大明會開始肩負起照顧父母的工作是因為原先身體力行的妻子本身身體狀況也亮起紅燈：「妳（妻子）中風，我爸爸（需要）有人照顧啊！阿他們（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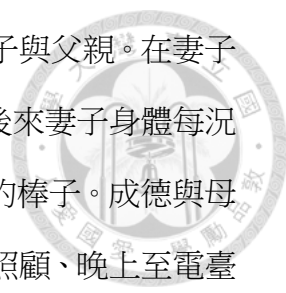
都…都在外面念書啊。」大明二女兒也說道：「前期都是我媽媽在照顧，但是到了後來的時候，因為我媽媽其實…因為阿公那時候已經病得真的是蠻重的，他沒有那個體力可以去支撐自己的時候，就變成我媽媽…以她的身材，她沒有辦法去負擔。」

大明也直言：「本來我 50 歲退休是因為我很有把握〇〇市總工會的總幹事在等我阿…我才退休的啊！我（年資）26 年嘛！然後想說…可以了，…我的規劃是這樣子的，不是來照顧老人的，真的是叫做意外的插曲啦！」對大明來說，投入勞動市場仍是男性的首要任務；父母照顧責任的實際履行應是依循性別角色期待由妻子提供，自己的投入其實是因應妻子「媳婦照顧者」的退位，才從照顧人力的補充者遞補為主要的照顧角色。

但在成德與小 P 身上又是不一樣的經歷，兩人並非唯一的家庭照顧者。成德與母親兩人輪班照顧、小 P 則是擔任母親照顧的協助者。當成德父親因為中風而失能之時，由於母親仍是職業婦女，無法權衡照顧與工作兩者的角色衝突，所以成德決定回家與母親共同分擔。訪談時，成德母親即無奈地表示：「他…大哥二哥都有工作，他也沒辦法啊。他要犧牲掉他啦…，3 個兒子要一個要回來幫忙阿，不然沒辦法。」

而小 P 母親已從職場退休，是小 P 父親罹患癌症後的主要照顧者，夫妻倆就近租屋在復健醫院周邊。小 P 說：「主要是媽媽就跟他住在那邊照顧他，對然後我就是…協助去幫忙。然後那邊住了大概半年左右的時間…後來復原跟復健都順利，所以就是我爸可以慢慢爬上樓，然後就回來家裡。」大部分都是從旁協助照顧，或是母親需要休息時的「代打」。

可見大明、成德與小 P 的家庭，原本皆是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在面臨女性照顧者的退位、不完全與失靈的情形下，便由兒子來遞補照顧者的角色。除此之外，也會依據女性照顧者的情形來判斷他們需要涉入照顧工作的程度多寡。



像是大明妻子先前因為照顧負荷過重而中風，大明便先照顧妻子與父親。在妻子復原後轉由夫妻倆共同照顧，大明負責需要大量體力的工作；後來妻子身體每況愈下，面對照顧工作心有餘而力不足，大明才接下主要照顧者的棒子。成德與母親兩人則是因應肩負照顧者與勞動者的角色，發展出成德早上照顧、晚上至電臺兼職，母親早上到六輕工作、晚上照顧的分工模式。另外，小 P 則是照顧協助者，面對母親需要喘息而照顧角色「失靈」之時，才會替補上場。

參、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

如文獻探討所述，照顧的長期歷程，沉重的經濟支出容易使家庭照顧者陷入經濟不安全的困境（呂寶靜，2005；黃志忠，2013）；但經濟因素除了在照顧過程中，造成家庭的經濟壓力，也會在家庭出現失能成員時，左右其他成員如何選擇照顧的形式。

大明母親後來二度中風，考量母親需要更專業照護，便開始使用機構照顧；小 P 父親罹癌後期，因為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已長達 7 年累積了許多勞累，便決定申請外籍看護工協助；小牛則是考量自己與家人都必須工作、母親重度失智需要更「貼身」的照顧，因此也申請了外籍看護工照顧母親。對於大明、小 P、小牛而言，具備足夠的經濟來源使他們擁有較大的自主性，能夠選擇提供金錢換取機構照顧或外勞照顧，得以安排其它的照顧方式。但是對於成德來說，面對照顧卻是必須因應經濟資源不足而妥協。

成德父親由於過去好賭、嗜酒又創業失敗積欠債務，家中經濟狀況清寒，在面臨中風失能的照顧議題時，成德家庭並沒有足夠的經濟成本可以選擇其它的照顧安排。大哥自己有背負房貸又要存錢結婚、二哥長期外派中國與印尼而且收入也不穩定、母親仍舊必須持續工作以維持夫妻兩人生活所需，成德自己則是身陷求職困境中，整體家庭經濟資源實在無法負擔安排其它照顧方式所需的資金。成德考量自己在就業市場上的不順遂，認為回家照顧父親就是由自己賺取雇用看護

的費用，便毅然決然返家協助照顧，與母親兩人共同分擔家庭開銷以及照顧父親的責任。

成德回到家鄉後，找尋到可以配合照顧的部分工時工作，便考慮要尋找其它社會資源，也詢問其他親友相關資訊。成德家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即使申請其它照顧資源政府會給予補助，但成德仍是大嘆負擔不起。成德在訪談的過程中，多次提及面對金錢巨獸心中的無力：

「(機構照顧)太貴了，兩萬二…兩萬二對我們家…我一個月都…還不到兩萬二了。那媽媽…兩個人加起來也差不多三萬、四萬啦…這樣子的話就不夠用啦！」

「就是說我大姑…之前也是有請外勞，可是後來我堂姊就說，有些外勞就是很隨便，與其叫他來照顧爸爸，還不如自己照顧就好啦！…但是重點就是太貴了，請不起。」

「我想說…我們當初就請外勞就好啦！就可以一勞永逸啦！媽媽就可以每天就可以睡到自然醒阿，何必這樣子呢？就是因為經濟不夠啊～」

即使成德希望能夠找尋可以替代自己來照顧父親的其它方式，受限於家庭可使用的經濟資源不足，主要照顧責任仍須由成德與母親負擔，讓我們看見：當有當家庭成員落入失能情境需要照顧，對於照顧資源的選擇，與家庭有無足夠經濟資源息息相關。

肆、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

照顧活動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為中心，包含關注被照顧者情感需求 (caring about)、照顧者承擔責任(caring for)、滿足被照顧者生理需求(caregiving)與被照顧者的回應(care receiving)，為的是維持被照顧者的生活(Fisher & Tronto, 1990)。實際執行照顧時，如何真正給予被照顧者所需，對於照顧者而言便是一

大課題；尤其在家庭照顧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情感連帶，更會使得照顧者在愛與責任的驅力下自我剝削（吳秀瑾，2005）。面對被照顧者的需求，除了可能會造成照顧者心理壓力外，也會反映在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上；小熊便是在母親的要求下開啟照顧歷程。

與其他受訪者不同的是，小熊母親仍有一定的自理能力，之所以需要照顧是因為母親現在的體力與視力狀況不如以往，處理食材沒辦法清理乾淨。小熊說道：「她就是需要的時候我才有照顧她，不然她身體比我好，就是給人家撞的。」而且高齡 90 歲的母親特別傳授小熊她的口味與喜好，因為他在料理與用餐上很有自己的堅持，像是：「她吃的菜要比較軟啦！沒有牙齒吃要比較軟嘛！所以說她就吃相比較難看，她就…不會給囡仔看這樣，她卡愛自己吃這樣。」母親仍希望在孩子們面前仍保有完好的形象，寧願獨自吃飯。而選擇排行老三的小熊協助照顧是因為：「她就不會排斥（跟我吃飯）啦，她只有…阮兄弟她就只有選我而已啦，我卡抹給他應（台語，頂嘴）啦！」、「她需要我們，她自己會選（照顧者），她選上我，我就盡力，是這樣。」

更特別的是，小熊母親若有需要，就是要給兒子照顧。小熊也曾納悶為什麼母親只希望給兒子照顧呢？小熊告訴我：「我也給她問啊！你為什麼不給媳婦照顧？她就說：『嗯？阿我自己的兒子我可以罵啊！』…因為媳婦總總是媳婦啦！就兒子做錯肯給她罵啦！就自己的孩子嘛！不對就會肯給她罵，對吧？」在小熊母親的觀念裡，與兒子有著血緣關係，過去是自己含辛茹苦扶養成人；而媳婦終究是別人家的孩子，對婆婆本來就沒有理所當然的責任。

從 5 位男性照顧者經驗出發，他們承接家庭照顧並非僅是單一理由。上述的四點：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與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不論主動承接或被動承擔，皆是依據家庭脈絡、經濟狀況、價值認同、文化規範多重理由累加而來。大明因應家庭狀況，在妻子的退位後遞補

照顧角色；成德一方面是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一方面是母親作為主要照顧者角色的不完全而偕同照顧；小熊因應母親要求兒子照顧的觀念而滿足其需要；小 P 在母親需要喘息時，成為暫時性的替代照顧者；小牛則是在強烈的責任心與母親的情感連結之下主動承擔。但對於 5 位受訪者而言，都抱持著對於被照顧者甚至是整體家庭的責任感，以實踐養兒防老的傳統規範（陳奎如，2000）；可見家庭照顧在勞務的背後，更蘊含著愛與責任的交織，不僅是女性照顧者，男性照顧者也容易因為情感連帶而合理化照顧隨之而來的壓力與負荷。

第三節 沉重的愛：男性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負荷



即使 5 位男性照顧者承擔家庭照顧有不同的原因，但都是對於被照顧者需求的回應，甚至是整體家庭利益的考量。而當長輩因為自然老化或疾病而導致失能時，照顧自然而然成為家庭的重心，對於男性照顧者勢必會產生全面性影響，各個生活層面都需要因應照顧工作而有所調整，他們本身儼然承受了不可言喻的壓力與負荷。本節即試圖從這些男性照顧者敘說的脈動背後，探詢生活在照顧事件中的他們所面臨的困境。

壹、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

不論個人身體狀況健康與否，對於可能罹患的疾病，沒有人能夠精準預測。因此，面對疾病確診時，疾病產生的影響並非僅侷限於被照顧者身上，對整個家庭的來說，乃是突如其來的暴風雨。劉介修（2011）更針對老人照顧提出，老人健康問題有其特殊性，對於照顧者各方面都會產生影響。

大明的照顧歷程從父親開始，爾後照顧妻子、母親。父親與妻子都是在意識清晰的狀況下由大明提供照顧。尤其是父親，即使病痛不斷侵蝕著他的身體，在臨終前都是自己決定接受什麼樣的治療與照護；母親則不然，在喪失行動能力之前，就先喪失了記憶與認知能力。大明便因為不理解失智症的病徵與病程，所以不知道如何與母親溝通、如何照顧母親。大明二女兒便告訴我：「他（父親）沒有辦法理解她（阿嬤）為什麼會突然那樣或突然這樣，那因為我覺得一部分就是可能我們對於失智症…就是它可能有很多面向、有很多不一樣的病徵，可是我們可能沒有那麼瞭解的時候，其實你沒有辦法去體會說她為什麼會突然這樣、突然那樣。」

對於照顧母親的歷程，大明並非僅面對單一項疾病的照顧，而是症候群，包含空間感、注意力、判斷力等各方面的認知能力退化，以及特殊的精神變化與行

為改變（邱銘章、湯麗玉，2009）。大明激動地說：「照顧過失智的人，都一定會對他發脾氣啦…不可能不對他發脾氣。那癢（台語，煩）起來你會氣死，你會氣死啊！」母親對於在意的事情更是會緊抓不放：「她一直執著於一件事情…就一直叫著說，我偷領她的錢這件事情啦！我兒子騎車去郵局（把）存摺刷給她看，她還不相信啦…，我初期真的是…對這個有人領她的錢（與否），她很執著。」隨著母親遺忘、誤認、猜忌、日夜顛倒、情緒控制及語意表達困難的情形愈趨嚴重，導致大明自己睡眠不佳、焦躁易怒，其身心壓力也愈趨沉重，更容易感到心力交瘁。

小牛的母親也是因為失智症而需要照顧，但其罹患的類型乃是「額顳葉型失智症」（Frontotemporal lobe degeneration），腦部障礙以額葉及顳葉為主，早期出現的症狀乃是行為控制能力喪失及語言障礙，與常見的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是對時間、地點和人物的辨認功能障礙有所不同（台灣失智症協會，2016）。得知母親患病的初期讓小牛十分擔憂與焦慮，在訪談過程中不斷說明母親狀況不同於阿茲海默症的病癥，不知道該如何安排照顧計畫來應對，也影響自己是否該就業的打算，小牛覺得：「媽媽現在這樣子的狀況，（若我去）找工作會…就是我不在家的時候她要怎麼辦？」之後隨著失智症退化的病程，小牛說道：「因為她是…一直退、一直退嘛，…就是每隔一陣子的時候，就給你一個驚喜、一個驚喜這樣子啊，例如說…欸怎麼忽然跑到你房間來找廁所這樣子，就是類似這樣子的驚喜。」面對這樣的「驚喜」，看在兒子也是照顧者的小牛眼中，格外地鬱悶與難受。

小 P 父親則是受苦於多重疾病的共病性。小 P 父親當時入院是因為肝癌，決定接受醫師建議進行內視鏡肝臟腫瘤電燒手術，但手術結束後，父親的狀況卻仍不見好轉。小 P 回憶當時住院的情形：「我爸就一直不斷是發燒，然後就一直叫口乾，然後一直到了第三天，因為狀況不穩定當然他就不敢讓他出院嘛，然後我媽後來就驚覺說，欸？這個…一直叫口乾的情況會不會是糖尿病？」父親原本即

患有高血壓與糖尿病的慢性病病史，即便父親一直以來都有服藥控制，但在進行醫療處遇的過程中，其它疾病因素仍會影響身體整體的狀況，也不斷勾起小 P 與母親心中的擔心與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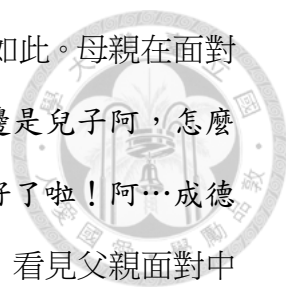


大明、小牛與小 P 的照顧經驗都在在顯示了老人的健康狀況有其特殊性，隨著年齡增長的身體功能退化，更可能要面對多重疾病一併襲來、慢性疾病的影響與失智症的長期病程。首先，照顧者必須對抗因為不瞭解疾病而產生的擔憂、害怕與疑慮，爾後又必須面對疾病病程帶來的一連串「驚喜」，照顧者的身心理壓力不言而喻。

貳、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

生命一旦開始，便是不停地朝向死亡前進。伴隨年齡增長的老化、疾病因素或意外，使家人失去日常生活功能與自立能力，漸漸邁向凋零。因為血緣連繫在一起的家人們，透過時間珍愛彼此，也需要透過時間撫平面對消逝的失落。提供照顧的「他」，更是最貼近被照顧者生活的人，在照顧的日常裡，必須不斷直視老化帶來的苦痛。

後來大明一家考量母親目前的身體狀況需要專業照顧而送母親至護理之家，大明仍天天到機構報到。大明皺著眉說道：「去看她，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但是…你總是要去看她啊！我一天要去看她兩次，它（護理之家）開放兩次。每天看每天看心情是消沉的。」面對母親因為疾病與老化因素身體功能一日不如一日，自己最擔心的便是：「我每天就是在怕…這護理之家再打電話來，因為又有事了啊！阿妳有事一定都是壞事啊！（嘆氣）」另外，大明平時也會協助大女兒照顧孫子，走在同時照顧孫子與母親的這條路上，難免會將兩者的經驗相互比較：「照顧老人你看不到成就，你…越照顧心會冷。因為就等著…送她進棺材。」對於母親的現狀，大明總是難過多於欣喜，難掩心中的挫敗感。



成德母親相信丈夫中風後仍會康復，但看在成德眼中卻非如此。母親在面對成德與丈夫因為相處而發生口角而勸和時：「一邊是爸爸、一邊是兒子阿，怎麼說…喔！和好啦！不要這樣子啦，（告訴成德）幫忙照顧好就好了啦！阿…成德說：『沒辦法，哪裡有可能會好。』」成德在照顧父親的過程中，看見父親面對中風後復建的努力，也看見因為老化而難以恢復過去行動自如的可能性，矛盾的感受轉化為無奈與無力累積在成德的心頭。成德仍告訴自己要相信父親能夠康復：「我們都很祈禱他早點好、康復起來，這就是我們最大的期望啦～對阿！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何時會結束阿…就是說…真的啦！我真的…也不能祈禱他…馬上離開啊！所以我就只能說祈禱某一天…把他照顧得好好的不要再惡化，就是我目前可以…唯一可以做的事情。」但下墜的眼神與低沉的音調，訴說著成德看不見照顧盡頭的現狀。

小 P 則是在增加投入照顧父親的時間後，深刻感受到即使用盡全力付出，父親身體也難以好轉的無力感，他說：「我這半年就是在多參與照顧的時候，我覺得就是真正深刻體驗到一個長期陪伴者是有很多的挫折跟無力的。他是一直很多累積複雜的狀態，包括是你看著這個被照顧者的…他就是不會再變得更好，然後他只會不斷地變得更糟。」如同大明照顧母親時遇上的挫折，小 P 照顧父親投注的用心，就像投入水池中的石子，只會向下沉落：「又不會有成就感，因為也不會再變得更好，然後又…（深吸一口氣）唉！又不是那麼容易在這個過程中找到幽默跟有趣的事情的時候，那就是一件多麼沒有成就感的狀態這樣子。」而照顧過程中所有累積的生氣、憤怒與無奈，又會再轉移到父親身上。不論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彼此都因為失能承受莫大的心理負荷。

小牛面對母親失智症不斷退化的病程，同樣也是被無力的負面情緒所環繞。面對與母親之間照顧角色逆轉，一開始小牛認為對母親來說，「好的照顧」就是要讓她接受許多外在刺激避免退化；但隨著母親持續失能的狀態，他說：「我覺得她大概也沒有多少年了，這退(化)的速度很快，速度非常快，已經無法言語。」

喪失語言能力的母親，即使開口，就如同嬰兒般只會發出咿咿呀呀的聲音，破碎的隻字片語，就像把利刃劃破了小牛的內心。

被照顧者緩慢的復健過程，甚至是停滯不前或倒退，大明、成德、小 P 與小牛如同在沙漠中的駱駝，面對炙熱難耐的溽暑揮汗如雨，駝著一天天積累在生理與心理壓力前行，只能期望有天降甘霖的奇蹟。

參、消失的休息活動與社會參與

受訪者們提及，一旦開始擔任家庭照顧者，生活都會環繞著照顧來做安排；如同文獻探討前述，照顧者為了維持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與避免突發狀況，時間的不確定性使得照顧者缺乏休閒娛樂、生活範圍縮小（黃志忠，2013）。

大明說道：「在當公務員的時候，反而常出國；退休後我從來沒有出國過，我連出外住一宿都沒有。」照顧前期，母親雖然失智，但仍活動自如，大明的生活作息都配合母親的需求。若母親說肚子餓，大明就去備餐；想要外出，大明就陪同去散步運動；想要就寢，大明也跟著去休息。照顧後期，即使母親現居於護理之家，但大明還是堅持每天都要去陪伴母親，將生活重心投注在母親身上。二女兒便告訴我：「有時候我們會想要說…欸～那我們去哪裡走走，那我爸就會覺得說：『不行，就是如果說他跟我們去走走，那就沒有人去看阿嬤了。』」照顧母親大大地限縮了大明生活圈，即使母親後期使用機構照顧，大明不需要再 24 小時陪伴，但出門遠遊對大明來說反而是心懸兩地。

小熊面對照顧的狀況亦是如此：「有一件事情就是說，阿你要出去玩會不敢去就這樣而已。不敢太多天啦！你如果說一天沒關係，多天就不可以了。」即使母親尚有一定的自理能力，若要出遊多天，小熊便會擔心母親體力不足、老花眼的狀態，自己一人無法處理三餐或是其它家務；因此目前僅維持爬山的休閒活動與一日遊的行程為主。

小 P 後期參與較多照顧事務後，也體認到凡事必須以父親為優先的感受。他用低沉的語調告訴我：「當發現他在持續地失能，然後…會造成你的生活都得以照護他為中心，然後你就沒有時間做自己的事情。」隨著父親病情的加重，心理負荷與社會疏離感也越來越重。

而對成德來說，休閒娛樂與社交參與的減少，是照顧生涯中最難以適應的部分。成德從就讀大學開始便在臺中，習慣在外無拘無束的生活，喜歡到處旅遊、攝影。父親生病後，成德最懷念的就是過去全臺灣跑透透的日子：「想說就是他…真的健康起來之後，我真的想要…去找回真正我以前的生活啊…」看到年齡層相近的其他朋友們，仍然能夠享受自由時光，因為相對剝奪感內心更加憤世嫉俗，他鬱悶地說：「我無法接受…為什麼我跟一般人不一樣？為什麼別人都可以…開開心心去玩？為什麼別人的父母不會生病？」

大明、小熊、小 P 與成德的生活，縈繞著被照顧者而影響社會參與活動，其中受影響的程度，與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有關。像是小熊母親體力不足但仍能自理、小 P 父親在病情尚未惡化前，照顧者對自己生活仍可保有一定的掌握度；但對大明、成德與之後父親病情加重的小 P 來說，有時候即使擁有喘息時間，仍是會心繫被照顧者的狀況而擔心受怕，甚至不願去休息。

肆、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

當照顧生涯開始後，因應醫療支出、照顧相關耗材、聘請其他照顧人力等等相關費用，皆由照顧者及其家庭承擔，長期累積下來所造成的經濟負荷非同小可，更有可能影響到照顧者的經濟安全。

已經退休的大明是仰賴退休金過日子，但由於母親多次進行的醫療，健保並不給付，再加上也沒有私人保險，一次入院往往都是 10 萬起跳，長期下來的開銷十分驚人。大明便直言：「如果家裡沒有一點錢的話，誰受得（了）…它（護

理之家)那邊都是印尼請來的(看護),那個印尼的(看護)她就跟我講:『大哥啊!在我們家鄉,像阿嬤這種喔…我們就擺在家裡了。』」大明與妻子在敘說的過程中,也不斷地提及入院、護理之家的費用常常力他們喘不過氣:

妻子:「這兩天住院就快花…就快花 20 萬了。」

大明:「幾乎一次這樣…一個多月就已經付了十幾萬了。因為要訂金嘛!然後再月繳阿~第一個月就要繳 double 的錢,然後時間到再付,又十幾萬了。」

妻子:「你一個月最、最少要花四萬二,最少,基本的,最最最少基本。」

大明:「你拿四萬就好了,我住這裡護理之家,三萬二是底標了,尿片什麼其它再加一加,對不對?」

小 P 母親從照顧父親開始,便為了想要減輕經濟壓力,而增加自己肩上的重量。像是母親自行推輪椅帶父親至醫院回診來省下車費、只願意使用政府核定的居家服務即可等等;看在小 P 眼中,不論是父親還是母親,對兩人都是負擔。但當小 P 自己投入照顧的程度增加時,小 P 才看到綑綁在母親身上的壓力:「面臨那個…不同位置上面的壓力的時候,確實…如果我在我媽的角色的時候,或要考慮這麼多事情的時候,確實就會比較保守…跟想要更節省一些。然後…就會認為說,那…不如就我們自己再多辛苦一點吧!可以省就省這樣子。」

成德則是在一開始投入照顧時便因為經濟能力的限制,選擇與母親兩人輪替工作與照顧:「因為這樣子…兩個人賺,比較沒有壓力啦~因為這樣子就是…我是做那個計時人員的工作。」而成德家庭具有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身分,父親每月可得 4,872 元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外,成德後來為父親申請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也僅需負擔 1,000 元,在照顧過程中所需支付的費用,是在可負擔範圍內的。然而,為了配合照顧工作,成德為計時人員、母親為日薪工;部分工時的性質使成德自己往後老年生活的保障受到影響,母親甚至沒有勞保,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容易陷入經濟不安全的困境(呂寶靜,2005)。

小熊與小牛在照顧過程上，較沒感受到經濟上的壓力。小熊的母親主要是需要生活上的協助，小牛則有手足與父親一同分擔雇用外籍看護工的費用；可見經濟壓力與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有無其他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密切相關。反觀大明為了因應醫療與照顧費用的支出、小 P 與母親為了減輕經濟負擔而把負荷轉移到身體承受、成德與母親為了減少照顧支出卻影響自己的經濟安全保障，每個人的選擇，無不牽一髮動全身。

伍、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前一節「男性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所提及，在被照顧者的要求下，即使是男性家庭成員，也會為了滿足其需求而出線成為照顧者。其中隱含的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彼此之間的關係，當照顧者過於強調自己在照顧中的愛與責任，反而是照顧者沉重心理壓力的來源。

小牛即是如此，敘說的過程中不斷提及自己與母親長年相互陪伴的情感，使得小牛認為自己比起哥哥們更有責任去照顧母親；當時面對父親照顧方式覺隨便時，也是小牛反應最激烈。後來開始雇用外籍看護工協助母親的日常生活，更造成小牛莫大的自責感：

「我把照顧我媽媽的責任是…其實是攔在自己身上的，所以其實請外籍看護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會覺得好像是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去叫別人做。」

「我會不自覺的去比較外勞做了多少、我哥做了多少然後我做了多少，然後當我覺得我比不上的時候，我就有很強大很強大的自責感，就覺得說怎麼可以這樣子，就是被那個一定跟應該綁住。」

小 P 自己站上照顧者的位置時，對於父親矛盾複雜的情感清晰可見。像是父親因為肝癌手術住院時，聽著隔壁床來照顧生病老翁的女兒，她對父親的耳提面命，讓小 P 也看見那「超理智」的自己。他無奈地告訴我：「她一來就說：『爸我

就跟你說過啦對不對，醫生就是叫你不要就是…太省，尿布檢了又用，不然你就不會那個…尿道發炎感染啦～這樣子你學會這件事情了嗎？」我就想說，唉！我可能也會不知不覺講這種話吧！」對於父親的愛與牽掛，小 P 習慣用指責的方式表現，想到父親會不會覺得自己被當成孩子般地叨唸而難過或生悶氣，小 P 心裡也不好受。

成德與父親之間的關係，並不如其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緊密；更因為過去父親豪賭、家暴而增添現在照顧關係的緊張。提及父親過往的行為，成德氣憤地說：「(父親)常常就是賭到沒錢，然後每次去那個…媽媽的抽屜裡偷拿錢啊！然後媽媽沒錢的時候，會跟我們要錢啊！就三個孩子都覺得說不勝其擾啊！說這個…怎麼這個…麻煩人物啊！」回來照顧至今，成德總是會與父親發生爭執：「我其實剛才也跟他阿，就是跟他…這樣苦口婆心這樣講說，媽媽在工作你不要這樣子…打擾別人好不好？他就講不聽阿，他就是很喜歡齣…他只想到他自己而已啦！」與父親之間劍拔弩張的關係，在彼此心中不斷引發地雷；憤怒的情緒使得成德的心傷痕累累，父親又何嘗不是？

過去文獻多提及女性的表達性特質，富有情感、適合擔任照顧者 (Parsons & Bales, 1955)；然而，對於男性照顧者來說，與被照顧者之間也蘊含著愛與牽掛。小牛或小 P 與被照顧者緊密的情感連結，使他們強化自己因為「愛」家人而付出是必須的；或是成德與被照顧者緊張的關係，儘管時常與父親發生衝突，仍告訴自己本來就有「責任」應該照顧。家人血濃於水的關係時常左右著他們，甚至變成他們強押著自己去面對，成為心中情感的缺口。

陸、孝道規範的壓力

5 位受訪者在敘說為何承擔家庭照顧時，皆提及這是自己應盡的責任，如同王淇 (2016) 探究男性照顧者對於孝道責任的認知與實踐，從中發現男性投入照顧乃是將孝道規範視為的本分，更是一種善待父母的體現。然而，深植人心的「孝

道文化」除了代表為人子的責任義務，也使決定承接家庭照顧的「他」，不斷地被外界以是否孝順的眼光檢視，甚至將孝道規範內化於自身，成為背上的重擔。

為了照顧母親而傾注全力的大明，面對外界孝順的評價總是予以否認，他告訴我：「外面有人講：『阿恁翁某有夠友孝（台語）！』我都不敢承認，我說：『因為沒有人要（照顧）。』」僅是身為獨子的不得不，想要推卸責任也無從推託。但看在大明二女兒的眼中，父母親對於爺爺奶奶的付出是無人能及的，他們更是無法接受他人對於他們付出的否定：

「我爸媽都是很沒辦法接受別人說…他們不孝順或什麼，因為其實我知道他們已經做了很多、做了很盡力了，但是他們是真的是…不太能接受別人…說閒話的吧…所以他們就會去對那件事情做得很用力。」

「我爸那時候是覺得說，人家請看護是因為他們工作要忙阿～什麼的，然後我爸就覺得說，阿我就身體好好的，我如果不自己照顧的話，是不是別人又會覺得說我不孝什麼。」

為了杜絕外人閒言閒語，大明與妻子兩人用盡心力照顧雙親。父親過世時，大明遵守《論語》所言：「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而守喪3年；即使母親於機構接受照顧，大明仍天天至護理之家探望母親。拿著盡孝的高道德標準狠狠地檢視自己，也深深地綑綁住自己。

小牛面對他人誇讚孝順時，亦表示自己並沒有「孝順」，他用平淡的語氣告訴我：「當有人…跟我講說，阿你好孝順的時候，我就說…又不是我在做，都是外勞在做阿…」小牛甚至是認為自己並未盡到該承擔的義務，因為實際提供照顧的人是外籍看護工而非自己。

小熊也是相同的反應，在訪談的時候，聽到我提及孝順時，馬上澄清自己並非「孝順」，他說：「是我們的責任這樣子啦，妳不要說…友孝，說友孝不是啦！」

那就是責任而已啦！」自己的所作所為並非實踐孝道，因為兒女反哺父母的養育之恩是理所當然的義務。

綜上所述，5 位男性受訪者擔任家庭照顧者時，面對「愛的勞務」也承載了許多壓力負荷在自己身上，包含：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消失的休閒活動與社會參與、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孝道規範的壓力。可見不論照顧者的性別為何，皆是在愛與責任的驅力下自我剝削（吳秀瑾，2005），無怨無悔地加重肩頭上的重量。

特別的是，男性照顧者對於「孝道」的看法因應傳統文化規範所影響，甚至內化為男性集體的自我認同。一方面他們認為自己照顧父母責無旁貸，一方面卻又認為自己在善待父母的程度上遠遠稱不上孝順，促使他們不斷檢視自己付出的程度，造成己身莫大的身心壓力。

第四節 作為男性：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



上一節整理並分析 5 位男性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的來源，理解他們在不同的投入家庭照顧的原因背後，亦感受到相似的壓力情境。即使後來有 3 位受訪者選擇其它照顧資源協助或替代，我們仍可看見照顧歷程對於他們身心產生的影響並不會因為將照顧實踐的責任嫁接由機構或外籍看護工實踐而減輕。而本節更進一步探討面對身為家庭照顧者，作為男性的他們如何在過程中，透過身體行動反覆實踐，甚至是創造男性照顧者的陽剛氣質。

壹、將照顧視為養家者角色的延伸

在傳統父系文化的規範之下，家庭中的男性成員仍守著「養家者」角色的傳統身分認同，作為家庭的經濟提供者是他們最重要的任務。5 位受訪者中，小 P 與小牛有正職的工作，因為他們具有「籌碼」維持自己在勞動市場中的活動。小 P 家中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爾後雇請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父親；小牛雖有自身投入擔任母親的主要照顧者約 10 個月，但因考量就職因素而轉由父親照顧，後來亦是由家庭成員（含父親、大哥、二哥與小牛共 4 人）共同分擔雇用外籍看護工的費用。

而小熊、大明、成德，則是走著不同的路徑。小熊與大明已從勞動市場「畢業」，但兩人退休的原因大相逕庭。小熊年滿 65 歲屆齡退休，在他的觀念裡，人生夠吃夠用、自在就好，退休便是享清福的開始；照顧母親的付出，小熊認為就是在母親的要求下，完成兒子身分的家庭義務。但對大明來說，退休是因應家庭照顧而不得不的選擇，也是另一個「任務」的開始。

成德則是在被認為應該全力投入職場奮鬥的年紀，就進入家庭擔任照顧者。面為無法找尋正職工作的處境，成德一方面將照顧父親作為自己的「正職」，一方面卻又對於這份「正職」無法為自己的履歷加分而焦慮。

針對大明與成德的照顧經驗，兩人皆將擔任照顧者作為過去養家者角色的延伸，但看法略有不同。以下分述他們如何看待己身對養家者與照顧者的自我認同，尋找兩者之間的平衡。



一、退休後的另一個人生篇章

從大明的照顧歷程可知，大明一直將投入勞動市場賺取養家薪資視為己志，透過薪資來供養家庭，滿足家庭成員的需求、給家人更好的生活。在投入家庭照顧後，對於身為經濟提供者的自我認同在大明心中仍揮之不去，大明二女兒便多次提及父親有多注重傳統規範與自己的養家者角色，說道：

「因為我爺爺是長子，然後我爸就是長孫，就是那種古代人說就是…喔要捧斗（台語）的，就是要繼承家裡，所以我爸就會覺得說，就是他應該要負擔這些責任。所以就覺得說他很喜歡…就是他覺得…就是把責任都攬到他身上。」

「爸爸就很傳統啊！所以他年輕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媽媽在照顧我們，他其實不太希望我媽媽出去工作，是因為他覺得妳就在家裡好好帶小孩啊，反正錢的事情就是我來想辦法。因為這一塊跟到後來就是…他會一直很想要去承擔那個經濟責任吧！」

即使大明已經退休，但身為「一家之主」的他，仍有安養家庭的責任。因此當遇上母親失能程度愈趨嚴重，送醫住院的頻率提升、照顧耗材使用量增加，還有轉由機構照顧的安置費用，出於「穩定大局」的角色認知，面對有增無減的照顧支出，大明雖然倍感壓力，但這些都是照顧母親的份內事，便默默地往自己肩上扛，也不會主動開口尋求其他手足協助。二女兒便說道：「因為姑姑們都是嫁出去的女兒，就是…雖然就是照顧父母是大家都應該有的責任，可是他會覺得說，就是在經濟這一塊，其實他更不好去開口。」

對於大明來說，5 位姐姐皆已出嫁，雖說身為「女兒」也有照顧父母的責任，但她們也是妻子、母親與媳婦，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以夫家為主；而且在從子式的家庭結構下，身為「兒子」的大明更被賦予繼承家族的期待，理所當然地應該背負經濟開支、守護家庭。

二、轉換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焦慮

成德則是大學畢業不久，碰上求職不順遂、父親中風需要照顧的情境下，返鄉開始照顧歷程。然而，成德認為「男性」的他，並不具備「女性」的母親有著溫柔與順從的特質，面對父親暴躁的態度時總是會硬碰硬、起衝突，所以在照顧上會盡量減少與父親交談，並且一直在規劃往後的職涯。如同黃燦瑜（2009）的發現，成德也不斷地希望能從照顧身分脫離。

另一方面，成德雖然希望返回職場就業，但他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某部分也是導因於面對勞動市場的受挫而選擇返家照顧父親、希望找尋其它轉圜。成德便說道：「我們就是…總是生命會有出路阿～上天關了一扇窗，但是還有開另一扇門。至少讓我知道說，在雲林至少還有一份工作可以讓我做。」可見勞動者的身分對於成德來說，是多麼地重要。

身處返家照顧的人生過渡期，成德終究要回到勞動市場。在這段過渡的期間內，成德難掩心中對於遲遲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焦慮：「我快要三十了，人家沒有門檻的工作就是考上（公職）嘛！不然人家一定會嫌棄我說沒什麼工作經驗，照顧爸爸…照顧爸爸又不是什麼多了不起的事情。」擔任家庭照顧者在就業環境中的「劣勢」，在成德的擔心中表露無遺。

因此，成德將「照顧者」的角色視為「養家者」的延伸，同時在照顧過程中加強語言能力，作為進入下個階段的「加分裝備」，轉換心中對於延宕進入勞動市場的焦慮，以及面不及對身邊同儕成就的著急。他自我說服地說：

「我的正職就是照顧我爸爸，其實就是他們…同儕的成就有的沒有的，對我來說…還有一段時間啦。…先把爸爸照顧好暫時比較重要，其它的暫時可以晚點再處理。」

「就是說…邊照顧他的同時，邊兼顧我的副業啊！我的副業就是…我的工作跟我的國考。」

「從中間思考說…（如何）度過這個難關，然後邊壯大我自己的…邊充實我自己的實力，然後一旦爸爸健康之後，我就是施展我的長才。像就是說…只是國家考試而已嘛～但是也是有練習一些英文、一些法條的相關規定。至少對未來也是有幫助的。」

成德將照顧當作自己的正職，以轉換內心對於擔任養家者角色的需求；然而，照顧工作的無酬性質，在強調數值的資本社會不被視為有價值的勞動、在強調能力的就業市場不被視為具備經歷與競爭力，無法消弭成德面對返回勞動市場的恐懼。可見成德將照顧者視為正職的思維背後，乃是對於男性身為經濟提供者角色的自我認同。

貳、工具性特質的展現

傳統的性別角色中，認為男性應具備：獨立、主動、好支配、追求成就、具領導才能等等的工具性特質（李美枝、鍾秋玉，1996）；這些特質不僅是在勞動市場中受到推崇，在家中也適任供應者、管教者與保護者的角色。而照顧者的角色，則被視為應由具備表達性特質的女性來擔任，因為女性與生俱來的細心、敏感與溫暖，能夠適時地接收並回應被照顧者的需求，相較之下男性被認為是「先天不足」的。

5 位受訪的男性家庭照顧者中，僅成德提及自己在心境轉換上並不如母親；母親溫柔、順從的個性，對於枯燥繁瑣的照顧工作、脾氣暴躁的父親才能夠逆來順受。小 P 卻有不同的經驗，當母親過於勞累時，總是對父親有情緒性與攻擊性

的字眼；而小 P 自己站上主要照顧的位置時，自己也變得跟母親一樣，容易因為照顧受挫反而將情緒發洩在父親身上。是否能夠「勝任」照顧者的角色，與被照顧者的性別為何是無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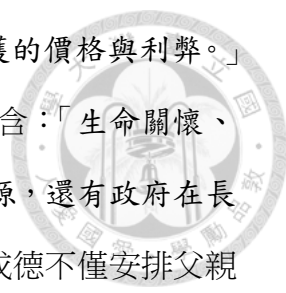
而在照顧能力與技巧上，則是經過時間學習而來的。像是小熊便說道：「她（母親）自己教我煮，就這樣而已，她喜歡吃什麼她跟我講，阿怎麼煮她會教我，本來我不會煮啊，後來是我老媽教我的啊，怎麼煮怎麼煮這樣而已。」大明妻子則是因為照顧公公時，因為不懂得攙扶時如何出力，反而導致自己受傷：「他如果走累了會靠著我，我就用這個手給他提，提到最後這個（指手腕的地方）不行了，這個筋跟膜阿…黏在一起了，所以才會中風…一個禮拜，都不能動，就是這樣子。所以有時候不知道力還是不能做，還是要跟人家學習嘛！」可見不論性別，面對照顧工作皆需要學習相關技能與知識。

另外，本研究男性受訪者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時，面對如何安排照顧工作、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相處上，更有工具性特質的展現，像是積極尋求其它照顧資源、「管教」被照顧者、擔任照顧安排決策者，分述如下。

一、積極尋求其它照顧資源

面對照顧工作帶來的衝擊，成德、小 P 與小牛皆有提及自己會主動尋找其它資源協助，減輕照顧帶來的身心壓力，並給自己與家人有喘息的時間。一開始，成德在擔任照顧者初期，會打電話到家庭照顧者總會尋求幫忙以及情緒安撫。他說：「爸爸剛剛中風前（期），是真的常用，就聽你抱怨阿、提供什麼好資源阿～但是遠在臺北啦…就覺得說…光聽這樣講，好像覺得我們只是得到心中的慰藉而已，但是感覺好像沒有得到什麼幫助。」

為了讓自己與母親獲得實質上的喘息，成德自行上網、撥打諮詢電話，找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資源：「每天有空閒的時間上網查資料，甚至每天



打電話給有提供照顧服務的機構及比價，甚至問親友請外籍看護的價格與利弊。」另外，成德也去參與了為期兩周的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生命關懷、溝通技巧、照顧上的各種常識與技巧、相關法律條文及社會資源，還有政府在長照十年的政策下的願景，甚至教導照顧病人的心態的調適。」成德不僅安排父親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服務，讓母親與自己有喘息的時間；成德也從訓練中習得如何獨力照顧父親，他喜孜孜地說：「在我的協助下，（父親）能夠離開輪椅獨立的行走，可喜可賀，在心態上漸漸有了成就感。」

透過積極尋找社會資源，成德總共為家庭申請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愛心悠遊卡與愛陪卡（雲林縣內公路客運免費、北捷與高捷半價）、中低收入戶福利（補助健保保費 1/2、部分醫療費用補助），協助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成德感嘆地說：「我們就是盡全力找所有資源，讓我們自己好過一點阿～不然如果說，我們如果到我爸中風之前都沒有申請任何社會福利的話，那我們可能就垮了。」

小 P 在面對照顧上，相較於母親習慣獨立處理，小 P 則是會主動尋求外界的幫助：「我就是不是會完全會自己獨力承受（照顧）這件事情，還是有時候會，就是…但是我的個性是我會想說還有哪些資源可以幫我？我認為是…很多事情不是自己一個人可以處理，然後我想到我就趕快去找。」之前小 P 便聽從朋友的建議申請居家服務協助，但看在小 P 母親眼裡，則是覺得：「那隻來半天有什麼用？」或是：「換一個來…一直換人來家裡很麻煩。」在當時的居家服務規定下，僅核定小 P 父親一個月僅 25 小時的協助，小 P 認為多少還是有喘息空間，他說：「我可能會…比較找的到人力可以想到什麼，然後我媽可能…她不知道…因為畢竟老人家阿，就是…不太會搜尋相關的資料，她可能會比較保守說，我就靠我自己也可以。」母親不僅對於改變有所擔心，也認為這樣的協助是不足的，不如就自己來，以不變應萬變。

小牛則是在母親失能程度加劇之下，便希望將母親帶回臺北，積極為母親尋找照顧資源。小牛幫忙母親申請外籍看護工，也申請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他認為：「因為…醫生也有說，就是看護來了之後，其實退化會更快，因為你更少跟她互動，那看護也不跟她互動啊，對啊…所以我說，絕對不行、一定要帶來（臺北）。所以我為什麼要安排日照中心上課，原因就是我就是讓她互動，要很多的互動這樣子。」一方面由看護協助母親日常生活活動與個人照顧，一方面由日間照顧中心安排的課程延緩母親的失智程度。

成德、小 P、小牛皆會主動尋求其它資源的協助，成德與小 P 主要是希望減輕身為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的負擔；小牛則是站在被照顧者的立場，希望能夠提供母親更完善的照顧。

二、「管教」被照顧者

霸權陽剛氣質的實踐以控制為原則，為了保持自己的獨立性並給予他人安全感，男性習慣藉由增加控制感來保護自己，將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定義為控制者與被控制者的關係（Connell, 2005; Johnson, 1997/2008）。大明即是如此，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上，習慣以管教的方式面對母親，希望母親服從、聽話；但患有失智症的母親，連理解都是困難重重。大明二女兒多次提到父親的嚴格形象，一下會將母親當作子女管教、一下又當作長輩順從，她說：

「爸爸就是也是個蠻控制的人，他就覺得說，你東西就好好吃你為什麼要在那邊就是挑三揀四說你不要吃什麼的。就覺得很像…就是爸爸可能有時後對於阿嬤有點太嚴苛了。」

「我覺得後來他對阿嬤其實…會有一點…就是更容易發怒的原因，是因為阿嬤沒有辦法乖乖聽他的話。」

「就是嚴父的形象阿，很符合傳統社會對於一個男性的要求。就是…對上孝順父母、對下就是好好地管教自己的子女。…所以我覺得其實他對阿嬤也

會有同時存在這兩種人格，就是他可能在某些地方對阿嬤是很縱容的；但是在某些方面又對阿嬤很嚴格。」

大明過去準備考試時，也是規定自己每天下班後不管有沒有應酬、回家無論多晚，都坐在書桌前堅持讀書 2 小時。面對子女亦是如此，管教他們應以學業第一而不要去打工或從事會影響作為學生本分的事情。對大明來說，嚴以律己也嚴以律人，管教與命令是他關心家人的方式。

小牛則是在剛開始面對失智症的母親時，以為母親需要多接受外界刺激，才能夠延緩腦部退化。於是，小牛會要求母親接受很多的安排，他提到：「因為醫生說要運動嘛，我就說那我們去運動，然後說要…就會做一些要刺激她腦部的事情啦，例如說就是要叫她持續使用電腦或什麼之類的。」然而，母親的狀況並未獲得改善，甚至退化速度愈來愈快。隨著母親認知能力與記憶力的消逝，小牛才愈來愈看清自己強加在母親上的要求，不一定就是對於母親好的照顧。後來受到電影的啟發，才釐清自己站在照顧者角色的樣子：「那個男的也就是幫那個女的也就是找遍了很多治療方式，到後來那個女的受不了，說：『你會找那麼多治療方式，是因為你沒有辦法接受我就是生病的狀態，而且只會越來越糟。』對所以我那時候一開始，也差不多有一點點類似那樣子的狀況，就會想要可以…多做一些事情吧！」

大明或小牛都以「管教」的方式來協助被照顧者安排生活起居的相關事務，出發點都是希望被照顧者「好」，但教導與要求的方式，當被照顧者沒有辦法完成或理解照顧者的安排或指示時，無形中也成為了雙方的心理壓力。大明便對於母親的不配合而氣憤，母親既不理解大明的意思，也不瞭解他為何發怒。小牛與母親雙方則會對於仍舊不斷退化的情形感到無力，甚至是自責；小牛責怪自己無法為母親做什麼，抑或是母親責怪自己做不到。

三、照顧安排的決策者

面對家庭照顧，男性照顧者透過對於照顧計畫的掌控，展現出傳統男性所具備的支配與領導特質。但並非所有受訪者都有此表現，小熊便會以母親的指示與需求奉為提供照顧的主臬；而小 P 是會先以母親的看法為優先，自己從旁協助照顧父親即可。大明、成德、小牛則站在照顧決策者、管理者的位置上，安排、協調整體的照顧計畫。

大明原先一直堅持要自己照顧母親，因為他認為：「那個意義不同，在我的感覺意義不同啦！不是用錢打死的。…我是好好一個人，我請一個人…請一個我不認識的人跟我住在一起，我的個性我不喜歡。那時候我媽還能走路幹什麼的，阿你就請一個外勞來陪他每天去散步，我也可以每天陪他去散步啊！」爾後母親失能情形更加嚴重，大明仍是維持原來的決定，自己扛下所有照顧工作。面對當時這樣的狀況，二女兒既擔心父親的身心負荷，也擔心奶奶的照顧品質，便極力說服父親使用機構照顧。她告訴我：「我就跟他說過，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在危急的時候去處理，所以我爸爸最後來會妥協，不然其實我爸真的是…已經準備要把我們家大改建，要把阿嬤接回家。」

大明母親後來接受了日間照顧與機構照顧服務，皆是出自於大明二女兒的建議，最後仍是由大明做出決定，實際握有母親照顧計畫的決策權。面對大明照顧態度的轉變，二女兒說：

「後來會發生就是在爺爺過世、分遺產的時候，家裡的衝突那麼嚴重的一部份原因，是因為你錢只要多，大家就會覺得都要分，…原因是因為爸爸覺得說，照顧爸媽是應該的，我幹嘛還要跟爸媽拿錢？」

「其實我覺得…可能後來就是漸漸的…就是可能因為姑姑還有外界的做法，就是我爸就是真的覺得累的時候，他也開始願意…比較願意接受協助。」

與其他手足的衝突、過大的身心負荷，長期沒有人換手協助之下，促使大明改變了照顧模式，接納他人意見與幫助，轉變為母親的照顧管理者，除了在母親返家時實際提供照顧外，也是家中與機構聯繫的對口。



與大明不同的是，成德與小牛是自行尋找照顧的其它資源或方式，並同時身為照顧安排的主責。成德母親不會使用電腦，也不知道如何接觸社會資源，因此在照顧安排上皆是由成德自己研讀相關補助條文與規則、致電詢問親友以及聯繫外界資源單位，呼應了謝美娥（2001）的發現：通常是由男性家庭成員負責與服務提供部門接觸。

小牛則是全權負責一切照顧母親的事物。當時從中國回臺，小牛便告訴其他家人：「我回來我是扮演尺跟鞭子的角色，我衡量你們每一個人，也鞭打你們每一個人，然後也鞭打我自己。」實際照顧計畫上，小牛表示：「我決定整個所有（照顧相關議題）的方式這樣子，我告訴他們每一個人要做什麼這樣。」從申請外籍看護工、管理母親財務、統籌照顧「月費」、與外籍看護工協調如何提供照顧等等，皆是由小牛一手包辦。面對照顧理念的差異，小牛也會「指揮」外籍看護工應如何照顧母親：「妳如果一直幫她做，她就不會這個動作了。類似的東西我有講過很多，我說：『妳不能幫她做，要讓她自己做。』」

大明、成德與小牛雖然在照顧工作的統籌範圍不完全相同，但在重要的照顧安排上，皆擔任了決策者的角色。另外，也都是希望能夠在被照顧者能夠獲得妥善照顧與照顧者能夠舒緩壓力之間找到平衡點。

參、情緒表達的世代差異：中年與青年

照顧親人除了勞務外，更蘊含了愛與責任，且常常在強調與親人之間的關係時，浪漫化了情緒勞動的本質，犧牲了照顧者許多個人的生活空間。在傳統文化與性別角色的建構之下，表達自身情感對於男性而言乃是困難的，他們多半習慣

以壓抑的方式看待情緒，因為社會期待他們是獨立、抗壓的、自律的，表現出受挫、悲傷、混亂並非具備陽剛氣質的展現（Johnson, 1997/2008）。

然而，照顧者面對看不見照顧工作盡頭的沉重感、被照顧者不斷老化的無力感、家庭成員因為照顧工作發生爭執的憤怒或悲傷……，種種因為照顧工作所帶來的情緒負荷，不論照顧者的性別為何，皆是需要去概括承受的。而 5 位受訪者依據年齡可分為中年與青年，兩世代在情緒表達上的態度與展現有所不同，可見傳統性別角色在青年世代上有所鬆動。以下分述兩個不同世代的情緒表達的態度與方式，以了解男性照顧者面對照顧歷程的情感應對。

一、男兒當自強的中年世代

60 歲的大明是公務員世家，而 65 歲的小熊是農家子弟，兩人的生長背景迥異，但在面對照顧經歷的情感表達上，皆沒有特別著墨。大明只有對我說道：「我一天要去看她兩次，它（護理之家）開放兩次。每天看每天看心情是消沉的。」除了對於母親病況不見好轉的無力感，大明很少提到自己的內心情感。大明二女兒談到父親身上的照顧壓力，不捨地說道：

「我覺得就是…他可能就是以前長久下來，會導致他對於自己…更有苦難言吧！而且就可能別人說，欸你是不是需要協助或需要幫助的時候，他就會表現出…喔我就是應該扛下這個家庭，沒有關係這樣子。」

「爸爸就是屬於那種…我覺得他自己的人格特質本來就是不示弱的那種人，他就覺得責任在他身上，他就是要去承擔、去做，就是他就是屬於那種他覺得自己如果說出怨言或什麼的話，好像自己就不是個男子漢的感覺啦！」

認為自己有守護家庭的責任，大明面對照顧母親沒有任何怨言，也不會向家人表達失落或悲傷的情緒，只是自己很用力地投入、默默地承擔一切，不願對不起身為兒子、身為一家之主、身為男子漢的自己。也因此大明的生活絕大部分皆

與家庭相連，面臨著社交圈不斷變小的情形，呼應了過去研究發現：男性照顧者較可能會因為不願對外求助而面臨社會疏離（Gallicchio, Nauman, Langenberg, & Baumgarten, 2002; McDonnell & Ryan, 2013）。



而小熊在受訪過程中，也不斷地告訴我照顧母親並沒有什麼壓力。除了小熊母親身體狀況較好的因素外，小熊認為：「就是給她照顧好這樣就好了。你若會這樣（想），你就不會覺得累啦！」對於小熊來說，好好照顧母親就是全部，他將所有精神貫注於照顧本身，並以母親為優先。而當我們討論到小熊對於自己年老生活的安排或接受照顧的想法時，他說：「該走你就要走阿，就不要想了啦，呵呵呵！」小熊沒有理會自己的情感，甚至不曉得如何看待自己的感受。

對於大明與小熊來說，更在意的是自己有沒有「解決問題」、好好完成照顧任務。他們總是為被照顧者、為家庭付出，將自己的感受放到最後，甚至是壓抑自己的情感。

二、看見情緒幽谷的青年世代

成德、小 P 與小牛則不同於過往傳統「男兒有淚不輕彈」的態度，在面對照顧壓力與情緒勞動時，不僅會向外求助，也會自行尋找排解的方法。成德便在父親中風前期時，常常會打電話至家庭照顧者總會，向他們傾訴心中的苦水；也會拍照記錄日常的點滴，珍藏與家人相處的時刻。成德甚至會透過書寫將照顧父親的點滴寫下，抒發自己的心情：

「回想起在課堂上老師分享她在安寧病房看到的種種，說了想要照顧父母的心情，就像風欲靜而樹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我當下流下了眼淚。」

「回顧（照顧）這兩年來，原來心繫一個生命、希望一個人好好活著是多麼不容易的。你可能疲累而看淡生命，卻也害怕失去摯愛的家人，而不斷在兩者之間掙扎。」


字裡行間，有對於父親的焦慮、對於母親的不捨、對自己的鼓勵，還有對於生命的體悟，透露的都是成德對於家庭的牽掛。

而小 P 在自己投入照顧的程度增加後，也面臨了焦慮、煩躁與難過等等複雜的感受交錯襲來。當敘說到擔任照顧者的感受時，小 P 無力地說：「擔任別人比較簡單，擔任自己家屬的時候，就會有很多…情緒這樣子。那我自己照顧的時候，我有深刻地明白這件事情。」尤其是當情緒堆疊到瀕臨極限時，任何一點突發狀況都是壓倒小 P 的最後一根稻草：「因為有時候他不穩，他就會抓旁邊的東西。他有一次他just去抓，然後就把那個醋打翻滿地這樣子…（就會對這爸爸吼說）叫你不要亂拉東西～對…（苦笑）然後有時候自己也會很挫折，唉！」

父親逝世以後，回顧父親的一生，小 P 從父親抗癌的這段日子看見他與癌細胞共存的堅毅，也看見父親對家人的疼愛：「爸爸對於生病且需要他人照顧，是有很多不習慣與無奈的，雖然他也有發脾氣與我們吵架的時候，但爸爸大多對於自己的病痛與無奈都默默承受，盡可能讓自己減少成為我與母親的負擔。」即使面對疾病帶來的苦痛，小 P 父親仍盡其所能由自己承擔，並給予他對家人無限的關懷。

小牛則是在母親開始接受日照與外籍看護工照顧後，才直視自己因為照顧經歷帶來的混亂。從自行照顧到他人協助，小牛覺得：「對我的心裡一點幫助都沒有，反而越來越糟。因為我把照顧我媽媽的責任是…，其實是攔在自己身上的，所以其實請外籍看護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會覺得好像是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去叫別人做。」身體上的壓力減少了，但這些負荷其實都直直往小牛的心裏去了。可是小牛並沒有逃避，他正視內心的愧疚，試著去進修心理諮商、參與社交活動，甚至自己開著車橫跨美國，陪伴那個悲傷的自己。

漸漸的，小牛有更多的覺察，更深入地看見自己與母親的關係。面對母親隨時可能都會離去，小牛回憶道：



「就對我來說其實…我已經在那個過程當中了。…她一項一項功能漸漸失去的時候，對我來說我就是不斷不斷地失去她，所以我現在可能已經大概只剩10%的她了。我…曾經跟我朋友講過一句話，我說我的現在的狀態如同喪母啦，就是喪母了…。」

「她過世後我會有什麼想法，我覺得不會跟現在差太多。當然還是會難過啦，但是…我覺得…可能高興會比較多吧。就是…她也不需要繼續這樣子了，我們也不需要繼續這樣子，大家都…都解脫了。」

小牛作為照顧者，也是兒子，想要照顧母親是來自於失去母親的恐懼，也是來自於對母親的愛。從母親身上，小牛學會了珍惜，也學會了放下，體悟失智症帶來的一切。

5位男性照顧者在面對情感表達上，恰可分為兩種不同應對：大明與小熊習慣壓抑自己的情感，甚至不知道如何面對；成德、小P與小牛則會尋找方式來排解自己面對照顧的無力、悲傷與挫折。可見傳統性別角色所強調的陽剛舉止與態度有所鬆動，陽剛氣質作為社會建構下的產物並非固定不變，是不斷轉化且多元展現的活體（Connell, 2005; Connell & Messerschidt, 2005）。身為「男性」，也具有敘說負面情緒的需求。

肆、娶妻生子的社會期待

在華人社會的脈絡中，當一個「好兒子」除了扶養父母的責任外，更背負了傳承的期待；男性又會從家庭角色中建構自我，使自身符合陽剛氣質的展現（涂懿文、唐文慧，2016）。大明、小熊在青年時期便已達到娶妻生子的「成就」，爾後中年踏入照顧歷程，子女各自在社會上闖蕩，退休後的他們將重心擺在履行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

成德、小P、小牛則不同，正值青年期的他們，更是他人會以「成家」與「立

業」這兩把尺衡量他們有無達成人生的階段性任務，甚至是作為「好兒子」的標準。「立業」乃是男性擔任養家者的身分認同展現，將於其它段落探討；³「成家」則是攸關父系社會延續香火的價值，與透過婚姻結合「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道德規範。面對社會普遍對於青年世代的期待，身兼照顧者身分的他們，經歷了不一樣的處境。

身為么子的小牛，由於父母分居、同住的母親罹患失智症、哥哥們皆尚未成家，家人間較少談論各自的感情狀態，小牛自己對於結婚也沒有特別的想法。家庭對於成家沒有給予小牛過多壓力，小牛也不在意社會期待，即使目前有穩定交往的伴侶，仍是偏向維持現狀的狀態交往。

而出身於較傳統家庭的成德與小 P，便感受到「成家」所帶來的壓力；而且兩人因為性傾向的不同，在經驗娶妻生子的社會期待上，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處境。

一、面對可能晚婚的焦慮

28 歲的成德回家照顧父親兩年多，白天以處理父親照顧相關事務為優先，夜晚又在電臺工作，基本上生活較沒有機會認識對象。而目前沒有伴侶又較少有機會接觸異性，成德皺了一下眉頭說：「我那個…上看護課的時候，它有一個報導阿，一個影片就是說…全家族有 8 個兄弟姊妹中，就是一個么子就是說要照顧父母，所以到 60 歲都還沒有結婚啊。所以我是很擔心這樣子的。」同是么子的成德，不免將自己與報導中男性照顧者重疊在一起，害怕自己也步上相同路途。

成德仍是有努力找尋機會認識對象，但他難掩心中的無奈訴說著：「在雲林就是…我也是藉由…也是有去認識新對象啦，但是，…就是我在雲林，在雲林的

³ 關於男性照顧者對於「養家者」角色的論述，可參考第四節、第壹點：「將照顧視為養家者角色的延伸」與第五節、第壹點：「蠟燭兩頭燒？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

女生，相對比較少啦！…。」即使我國人口性別比⁴自 102 年起以低於 100，然而雲林縣之性別比為 108.11，且 65 歲以上人口占了 17.09%（內政部，2017）；身處人口老化指數位居全國第二、人口外流嚴重、以農業發展為主又注重傳統傳宗接代價值的雲林地區，成德面對社會期待的壓力非同小可。

與成德母親談論到對於成德的期望時，成德母親也向我說道：「期望他找到他的對象啊～就結婚、生小孩這樣子，一代傳一代這樣子阿，很傳統的想法而已啦！」除了成德自己有面對可能晚婚甚至是不婚的徬徨，母親也對於成德沒有伴侶的現狀感到煩惱，但也只能苦笑地說：「只有叫他趕快去交個女朋友阿～呵呵呵…不然咧？不然怎麼辦…嘿啊…。」

母親的盼望、自己的渴望、甚至是社會的期望，都將結婚成家列為人生的重大任務；然而，對於成德返鄉作為家庭照顧者的現今來說，期待都一一轉化為放在心中的焦慮與擔心。成德不斷地告訴自己：「像我的話，還年輕…還可以那個…還可以失誤一陣子，還可以失誤。」不論是成家或立業，成德將現狀的不如意都看成是選擇照顧父親必須放棄的機會成本，對於無法找尋正職工作、無法認識新對象的處境看成是暫時的失誤，因為：「總是生命會有出路阿！上天關了一扇窗，但是開另一扇門。」

二、身為「同志」的「不同」

34 歲的小 P 則因為身為同志無法回應雙親的期待。在小 P 還小時，母親便告訴小 P 是「男體女命」，而且是個不孝子。對於小 P 來說，娶妻生子的孝道規範壓力與其同志身分緊緊相扣，他說：「華人社會不是有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爾後父親在鬼門關前走一遭，成為小 P 決定向父親出櫃的推手。小 P 認為即使沒有「成家」，他還是能夠照顧好自己，不讓父母擔心。而父親面對小 P 出

⁴ 性別比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率，及每百女子中的男子數。公式：(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

櫃與害怕自己不孝的恐懼，告訴他：「其實我覺得你已經很孝順了，就是…都有做得很好。但是雖然…爸爸還是會希望你可以…交女朋友啊…」小 P 理解父母的期待，但也接納自己的樣子，尋找與雙親之間的平衡。他說：

「我爸媽可能有（傳宗接代的）期待，但是我就…我媽可能就覺得還好，但我爸也還是有期待的時候，我覺得就…就算了…」

「顧好自己就很不容易了，然後不會想要要有…所謂的下一代這件事情。」

因為小 P 知道，縱使達到父親的期盼，那並非是自己想要的。而且小 P 告訴我母親的前一段婚姻便是因為與前夫之間有太多來自於婆婆的干預：「那婆婆比較喜歡另外一個女生，就一直想要撮合她的兒子跟那個女生在一起。然後那時候那個她（母親）的前夫就是沒有那麼勇敢，對然後所以就是…卡在兩邊之間這樣子。」造成兩人之間的裂痕。從母親身上看到她過往的困頓，也讓小 P 更加確信：強求只是使彼此之間的關係纏繞成死結，幸福勉強不來，勉強來的不會幸福。

而在面對父親生病需要照顧的相關事宜上，小 P 一直認為自己不夠成熟、還是想當個孩子，他覺得：

「因為我是唯一的小孩，家裡唯一的獨生子，所以…可是你看我的個性，你也知道…看起來就像…小孩子，所以也沒有成熟到…喔因為不是異男，所以就沒有成熟到要很…很跳出來承擔家裡的責任。」

「我就沒有覺得我需要成家立業這件事情，所以好像就是永遠都是個孩子。所以就可能也回應的是我剛剛說的就是，我不會跳出來去攔、去攬或者說主動去承擔這個責任。」

因為不是異性戀男性，小 P 理所當然地覺得不需要按照傳統文化來規範自己。而從成家立業的責任逃脫，不用承攬作為丈夫或父親的角色，也反過來讓小 P 在家庭中習慣站在「孩子」的位置思考。在家庭的羽翼之下受到保護，不需要

主動積極地去正視父親的照顧議題，在小 P 眼中的「好兒（孩）子」，乃是依循母親的安排、從旁協助或必要時「代打」即可。

從 5 位受訪者的敘說中可以看到，在承攬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的同時，更展現了他們的陽剛氣質。首先，傳統的「養家者」性別角色仍清晰可見（Parsons & Bales, 1955; 引自 Finley & Schwartz, 2006）：小 P 與小牛以工作為主，聘請外籍看護工承接日常的照顧活動；大明認為自己身為男性，照顧中的經濟責任責無旁貸；成德則是將照顧父親是為自己的正職，以抵禦陽剛氣質的喪失，轉換內心對於擔任養家者角色的需求。

第二，是否能夠「勝任」照顧者的角色，與被照顧者的性別無關，照顧技巧與知識可透過經驗學習而來；另外，如同 Kramer & Thompson（2001）的研究指出，男性照顧者有運用「陽剛氣質」的方式提供照顧的展現，本研究的 5 位受訪者便有：積極尋求其它照顧資源、「管教」被照顧者、擔任照顧安排的決策者的工具性特質的性別操演，注重於「問題解決」，期待透過實質的照顧安排使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有所改善。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男性照顧者亦有願意揭露情感的展現，不過在情感表達的程度上有著世代差異。中年世代的大明與小熊，最在意的是自己是否有完成照顧任務，習慣將自己的感受放到最後，有時甚至會壓抑、背棄自己的情感（Clatterbaugh, 1996/2003）。青年世代的成德、小 P 與小牛，則是在面對照顧壓力與情緒勞動時，不僅會向外求助，也會自行尋找排解的方法。讓我們看見：傳統性別角色的陽剛舉止與態度有所鬆動，男性具有表達情感的需求，也有敘說感受的能力。

最後，面對「男大當婚」的社會期待，即使身為家庭照顧者，仍無法避免面對父系社會延續香火的文化規範，但面對是否成家，受訪者們有不同的應對。成德仍希望透過娶妻生子實踐其性別認同與維繫家庭關係；小 P 則是認為身為同

志的自己，能夠逃脫成家的責任。

肩負照顧者角色的 5 位受訪者，對於傳統陽剛氣質所敘述的賺錢養家、娶妻生子與工具性特質仍有所認同，但在履行「好兒子」的性別角色上，每個人依據家庭脈絡、生命階段有所差異；年輕世代的男性照顧者對於參與勞動市場的認同感與中年世代相比較為強烈。另外，男性亦具備情感表達的展現，可見陽剛氣質在不同的家庭脈絡與價值認同下展現了動態變化。

而面對家庭關係的影響，身兼多重角色的他們，也必須面對承擔照顧責任以外的其他身分所帶來不可逃避的挑戰。因此在下節中，本研究進一步深入探討男性照顧者面對勞動市場、家庭場域如何應對衝突並尋求平衡。



第五節 角色困境：多重角色的衝突與平衡

透過上一節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對於養家者角色的重視，而當男性站上家庭照顧者的位置，便必須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回到家庭生活之中，更得扮演兒子、父親或丈夫等家庭角色，牽動的不僅是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更大大地影響著與家庭成員的互動。

「家庭照顧」乃是以家庭為照顧提供的基本單位，家庭所有成員的生活層面都勢必有所調整，使得照顧成為整體家庭生活的重心(Barrett, Hale & Butler, 2013; 趙小瑜, 2006; 吳佩倫, 2011)。因此，擔任主要照顧者的男性如何因應多重角色的平衡，兼顧「養家」又「顧家」，是他們不可逃避的困境。

壹、蠟燭兩頭燒？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

透過前兩節，受訪者對於養家者的身分認同清晰可見；因此，對於目前尚未從勞動市場退休的成德、小 P 與小牛來說，如何權衡肩負照顧者與勞動者的「任務」，儼然是首當其衝的考驗。

成德是電臺的兼職人員，因為家庭經濟資源不足的關係無法負擔其它照顧方式，與母親兩人輪替工作與照顧。成德說道：「因為我計時人員嘛！沒辦法要求太多啦～因為我的正職就是照顧我爸爸阿～所以就是…有個計時人員（的工作）…可以讓我先維持（生活）。」部分工時的性質雖然長期下來對成德的老年生活保障不足，但現階段而言，成德可以運用彈性的工作時間與母親兩人輪替照顧，他說：「相對之下，我的工作反而是比較…比較可以 hold 住，所以想說…健康還是…大於一切啦！」。母親也坦言：「出去工作…日子在過也比較快，在家裡就也不好啦…日子不好過啦！還是要出去工作啦！」對於成德與母親來說，透過投入兼職工作，能夠暫時逃離照顧的情境，也是另類的「喘息時間」，平衡照顧工作所帶來的負荷，維持身兼照顧與工作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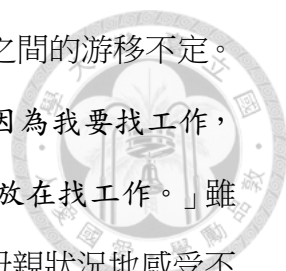
而小 P 與小牛都是正職人員，但不同的是，小 P 並非擔任主要照顧者。即使如此，小 P 仍能感受到身兼照顧與工作的角色拉扯。他覺得：「照顧爸爸這件事情，就是同時要工作。我要通勤到○○，一大早起床，就會坐車去桃園○○，所以大概就要花一個多小時快兩個小時的時間去○○，那個通勤時間很多，很煩很累，然後每天又有工作的事情，又要上課、又要再跟學生談話。」尤其小 P 當時擔任學校輔導老師，本來就需要處理面對工作所帶來的情緒勞動，再加上自己也必須面對照顧父親的心理負荷，兩者交疊在一起，更容易使得小 P 產生對照顧的抗拒與對工作的厭煩。

後期因為父親狀況較不穩定，小 P 增加投入照顧父親的時間後，更深刻地感受到自己肩負兩職的負面情緒。小 P 研究所畢業後，轉職擔任行動心理師，雖然可以較自由地安排諮商、演講等事務的時間，但當父親身體狀態愈失能，情況愈無法控制。小 P 無奈說道：

「年前開刀之前(父親)會有那個大小便失…呃…主要是小便，啊也有大便，就是失禁的…沒有辦法主要控制的情況，所以可能就會發生事在…我要出去要工作啊～然後他又(失禁的話)…怎麼辦？就得家裡有一個人被綁在家裡。然後早上起來的時候，啊～(皺眉)怎麼又尿床了？」

「這幾年我的新的工作是那個…行動心理師嘛，所以我的…就會是排好說我今天上我要去…呃…演講阿或是什麼什麼事情，然後就會突然就是出現狀況的時候就會很崩潰，阿～～呵呵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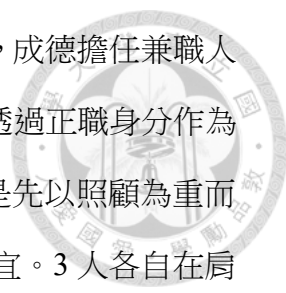
因此，當小 P 體認到沒辦法應對照顧時，便會編造理由以藉機休息。他說：「我會說我要去工作，然後就可以跑去做一些自己的事情。」小 P 不僅可以運用父母對其工作者身分的期待，作為逃離照顧的盾牌；家中還有母親「撐腰」，爾後亦聘請外籍看護工來協助照顧父親，小 P 自然有足夠的「本錢」能夠逃脫家庭照顧的情境。



小牛則是在母親確診罹患失智症後，開始面對照顧與工作之間的游移不定。小牛當時正值碩士畢業後的求職期，他回憶當時的情景說道：「因為我要找工作，然後…我媽她這樣子的狀況會讓我覺得…其實我的心思就不會放在找工作。」雖然母親初期乃是輕度失智，仍有一定的自理能力，但小牛擔憂母親狀況地感受不斷地湧上心頭，他說：「媽媽現在這樣子的狀況，找工作會…就是我不在家的時候她要怎麼辦？然說她還可以…就是自理阿，但是就是…可能也是需要人家陪吧！」因此小牛便決定辭去房仲的工作，先回到家裡陪伴母親，與她共同面對失智症的恐懼。爾後與母親商量達成共識，決定轉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小牛才回到勞動市場，至中國工作。

然而，小牛與父親對於照顧方式有許多歧異，於是小牛便決定返臺工作，由自己統籌母親的照顧計畫，希望透過申請外籍看護工負責主要日常生活的照顧，一方面分擔家庭照顧，一方面自己仍可維持勞動者的身分。但雇用外籍看護工後反而使小心的心理壓力更大，他將孝道責任的義務過度放大放在己身，覺得把自己份內事推給他人。小牛敘說著當時面對照顧負荷的抉擇與處境：「我也知道我自己自己在幹嘛，但是我就是沒有辦法放手，所以…所以我離職了。沒有辦法放手…那離職我很多時間待在家裡，你說我真的…當然我媽要去看醫生我都會帶，可是在家裡你說我真的…有比離職前花更多時間去…我覺得也沒有說一定比較…是有比較多…。」

照顧工作使得小牛心理承受的負荷不言而喻，於是他放下勞動者的身分好好陪伴混亂的自己，而非強迫自己堅守工作崗位。透過一年半的時間，小牛多方嘗試各種體驗：「我這個時候才去看心理諮商師，然後這一段期間我有去旅行啊，例如說我就去美國，開車從西岸開到東岸這樣子之類的。就是…還有去學習啊，就是例如說…去上一些課，有的沒的這樣子。」慢慢的小牛有了更多覺察，一步一步地去面對照顧、面對母親與面對自己後，才重新投入職場，擔任勞動者之外，也是母親照顧安排的決策者。



成德、小 P 與小牛在兼顧照顧者與勞動者的位置有所不同，成德擔任兼職人員以維持家庭照顧的投入，工作更成為照顧的喘息時間；小 P 透過正職身分作為「本錢」，協助照顧之餘仍可選擇暫時逃離照顧工作；小牛則是先以照顧為重而離開勞動市場，調整好狀態後才回歸職場，並持續統籌照顧事宜。3 人各自在肩負照顧與工作之間尋找自己的動態平衡，維繫自己兩方角色的實踐。

貳、照顧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

過去文獻曾提及（Spillman & Long, 2009; 謝美娥，2000；吳佩倫，2011），家庭照顧者面對照顧的勞力密集性，需要傾注大部分的時間與被照顧者相伴，使得照顧者沒有多餘的心力去經營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造成照顧者其他家庭關係的緊張或疏離。

另外，在家庭（族）之中，家庭照顧者亦與其他家庭成員構成夫妻次系統（spouse subsystem）、親子次系統（parental subsystem）或手足次系統（sibling subsystem）；且依據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s theory），家庭成員在彼此互動的過程中，不斷尋求恆定的狀態（謝秀芬，2011）。

而本研究的 5 位男性照顧者，也必須面對與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隨著照顧事件的發生，各個家庭成員不同的角色功能、任務與應對，都會產生成員彼此關係的緊張或衝突，甚至是左右被照顧者的照顧安排。以下即針對男性照顧者扮演其他家庭角色，依據次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分述如下，並歸納整體家庭動力（family dynamics）如何達到恆定作用（homeostasis）、維持平衡的狀態。

一、在雙親之間：親子次系統的三角關係

由於從孩提時代便與母親同住，小牛理所當然地成為了母親的主要照顧者；面對早已分居的雙親，小牛說：「我爸跟我媽…我覺得對我都好，然後我只是覺得好像我爸做了什麼對不起我媽的事，但其實我也不是太清楚這樣。」在小牛眼

中，是他們夫妻倆的相處出現裂痕，因此並不會對父親產生不諒解的情緒，小牛本身與雙親各別的親子關係仍是融洽。而小牛與父親會出現爭執，便出自於母親的照顧議題，倆人照顧理念與方式的差異。對於父親主責照顧的期間，小牛語帶責備與不滿地說：

「我覺得他沒有辦法照顧地那麼周到啦，這一段期間照護我覺得都不是很 OK，但是因為我人不在我媽身邊，我也只能妥協啊…。」

「因為我在照顧我媽是很細緻的，非常細緻！然後我覺得爸照顧得很不 OK 這樣子。」

「我就說：『有沒有洗澡啊？』然後怎麼會臭臭的這樣子。然後…可能夏天又穿…就是穿的衣服啊，不符合季節，夏天的時候穿很多之類的。」

除此之外，在小牛將母親接回臺北照顧後，父親對於他也需要按時繳交「月費」協助小牛母親照顧的事宜感到抗拒，不願意履行夫妻配偶關係的承諾，提供金錢照顧扶持妻子。小牛氣憤地說：「我把我媽帶回來是 OK，為什麼會激烈是因為我跟他講他要出錢，他不需要照顧，這個他 fine，這當然很 OK 啊！但是我要他出錢。」父子倆的紛爭轉戰到經濟領域上，兩人誰也不讓誰，關係惡化至冰點。小牛還有從親友的口中聽聞父親抱怨他的言語：「所以那一段期間關係很差。然後我爸也去跟我媽那邊的親戚抱怨我，說什麼我的意見很多之類的，呵呵呵…我也是最近才知道。」

事實上，小牛父親的身體狀況也欠佳，卻也變成倆人關係回溫的關鍵。父親本身即有肝硬化病史，長期酗酒而惡化成肝癌。當時父親入院治療，小牛在病床旁告訴父親：「我已經找好仲介公司了，然後…看護會來。我必須要把媽帶走，你這樣子（到處飲酒作樂）你要怎麼辦？你也是我的責任之一，你以後如果發生什麼事，我還是得照顧你。」此後，父親感受到小牛的一片心意才放低姿態，願意繳交費用以協助照顧。

小 P 在家庭照顧中則是協助者的角色，且小 P 自己對於照顧責任也不會主動去承擔更多的責任，在母親羽翼的保護下，小 P 有時候甚至：「我有理由可以光明正大的就是…逃家跟偷懶，但她（母親）是被綁在這邊的。」而當母親希望小 P 能夠適時分擔時，由於家庭角色的不同、站在不同立場的考量，往往是小 P 與母親衝突的開端。小 P 憶起當時爭執說道：

「我想要排我的事情，然後她就說，你可不可以…，突然臨時跟我說，欸你明天可不可以不在？那她要休息一下或是什麼的。」

「或者是她會說，欸你叫你那個…男朋友來幫忙一下，我就說她又不是你的小孩，就是…呵呵呵，就是又沒有義務…一定要來幫忙。」

「她一定要省錢啦～然後（說）家裡很窮阿～然後所以去看診的時候，就是她一定要推車去這樣子。然後就說：『反正你也都不幫忙，你就不要管我怎麼做！』後來我們就各種事情翻開來吵，就是原本是照顧的事情上，就是衍生到各種的爭吵這樣子。」

後期小 P 增加投入照顧父親的時間後，不僅感受到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的壓力，也體認到身為主要照顧者的母親，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擔心與焦慮。小 P 說：「責任位置不同的時候，我覺得那個考量的東西其實就會不一樣。」深思主責照顧所必須面對的壓力，小 P 理解到：「面臨那個…不同位置上面的壓力的時候，確實…如果我在我媽的角色的時候，或要考慮這麼多事情的時候，確實就會比較保守…跟想要更節省一些。然後…就會認為說，那…不如就我們自己再多辛苦一點吧！可以省就省這樣子。」

與小牛、小 P 不同的是，成德並非與協同照顧的母親有所衝突，而是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拉扯，已於第三節的第五點述及。透過小牛與小 P 與另一父母之間因為照顧議題而起的爭執，乃是因為兩人照顧理念的不同或家庭角色的不同，對於提供照顧的方式與想法自然有所差異。另外，我們可以看見親子次系統在面臨焦

慮與緊張的壓力情境下，難以維持穩定性（謝秀芬，2011）；若有突發事件發生或從另一方的角度思量時，亦有化解衝突的可能。




二、爺爺奶奶也是家裡的一份子：親子之間的體諒

小熊與大明已結婚生子，但小熊母親並未與小熊一家同住，且母親的身體狀況尚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自理，所以目前皆是由小熊前往母親家協助照顧事務。而大明則是標準的「三代同堂」家庭，父親過世前、母親至護理之家前，都是由大明夫妻倆全程照顧與陪伴；另外，當時二女兒為全職考生，在準備國家考試之餘，也會協助照顧奶奶。

敘述完整段照顧歷程，談到子女對於照顧的態度時，大明妻子欣慰地說：「他們都很乖啊！也都蠻會體諒我們的。像她阿嬤生病，她（二女兒）也會自動（來醫院）看看我們兩個有沒有在睡，精神好不好、臉色好不好看。今天兩個（看起來）還可以，喔！她就騎回來。阿如果不行的，你們回家睡覺吧！」當奶奶住院時，大明子女們會主動關心在醫院守護的父母，是否因為照顧反而累壞了自己，甚至願意「接棒」，由他們留守醫院。

另外，二女兒面對父親長期一對一照顧奶奶的模式都看在眼中，她認為朝夕相處不僅使得父親會積累過多的壓力，甚至擔心演變成身為照顧者的父親也生病的情形；而且對於失智症的奶奶來說，也沒辦法受到外界刺激而加速退化，便著手開始尋找其他照顧資源。自從奶奶每日都去日照中心報到後，二女兒覺得：「阿嬤去上課那段時間，也算是我爸爸的喘息時間，就是讓他可以做一些他自己想做的事，可能去跑跑步阿～或是做做股票，就是有一個可以放輕鬆的時間。」重壓在父親肩上的照顧負荷能夠減輕、奶奶也能夠接受更多的刺激，改變照顧模式更能夠協助改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而且大明不僅是照顧母親，妻子先前也中風過，身體狀況虛弱，還有大女兒



託付的孫子，大明在家中的角色儼然是個「全方位」照顧者，全部一手包辦。原本在外工作的二女兒，一方面思索自己未來職涯規劃，一方面又想多為父母多分擔些責任，於是決定辭去工作回到家裡。她說：「因為照顧病人真的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就是當我開始感覺到爸媽真的老了的時候，就覺得好像…我如果回家，感覺一舉數得，就是…我可能就是可以照顧我外甥、就是可以照顧媽媽，然後可以幫爸爸分擔一些責任，然後又可以準備考試。」

照顧事件直接影響了大明的生命經歷，也在大明與子女之間的關係興起一波浪潮。看在大明子女的眼中，父母對於照顧的盡心盡力清晰可見，而且爺爺奶奶也是家庭的一份子，他們既體恤父母親的辛勞，也願意投注一己之力，成為父母親堅實的後盾。

三、我們都是父母的孩子：手足之間的拉扯

透過與兄弟姊妹的相處，我們學習如何妥協、合作與競爭，且與手足的相處之道，更是會沿用至與同儕團體建立關係（謝秀芬，2011）。而面對家庭照顧事件的發生，手足之間不僅是合作，甚至常常出現衝突；因為牽扯到「遺產」而反目成仇的狀況更是不勝枚舉。

本研究的 5 位男性照顧者除了小 P 為獨子外，其他皆有手足一同分擔照顧責任；然而，在實際照顧的提供上，卻不見得會是「平均」分攤。小 P 便說道：「前陣子（父親）住院這麼久，就看到有手足分擔…是好事、又好像也是壞事。譬如說分擔，你說要討論誰什麼時候要來，我覺得那有時候也是很煩的事情。」身為獨子的小 P 雖然有著義務無法分攤的感嘆，卻也從他人身上看見：當有需多兄弟姊妹分擔時，相互推託的窘境。

而身為家中的唯一男丁，即使在家中排序老么，大明家庭遵守「男性繼承」的傳統，繼承資源的同時，也負擔照顧的義務（陳奎如，2000）。當時父親過世

後，大明家便發生了遺產糾紛，甚至到大明家中拍桌叫罵。走過這趟風波後，大明氣憤地說：「我有姐姐我…甚至是我父親死了以後，我…沒有見過面了，我不跟她們來往。因為妳們…妳們就是要錢而已嘛！妳什麼責任都不做。」爾後又碰上母親罹患失智症，使得大明在照顧上吃盡苦頭，再加上 5 位姐姐們從未協助照顧，他多次感慨又無奈地說道：

「我父母親都一直跟我住，本來就是一定住我家，我沒有任何意見，只是說…在中間會想說：『欸！阿母安捏，哩馬愛有郎來給我替換（台語）。』」

「今天她（母親）如果是一個人住在外面沒話講，但是跟我住，為什麼我要請外勞？她們就講說，我這個死頭腦啦…又要抱怨（照顧很累）那又為什麼（不請外勞）…我說：『這不一樣。我抱怨是因為，我顧久我也會倦阿。』人是一定的嘛！」

「你剛剛提到，兄弟姊妹也（可能）會因為照顧…大家來推（責任），我從來沒有推，我只是說：『欸！妳們偶爾也要給我換換手、接接手。』」

姐姐們除了沒有接手協助照顧外，對於大明與妻子的照顧決策與方式又有許多指責，妻子便說道：「就是…她又不願意做（照顧），阿又要有意見。阿我們做了，她又不高興。」彼此互不理解對方立場，長期累積下來的衝突與責備，「新仇」再加上「舊恨」只會不斷地加深大明與姐姐們之間的鴻溝。記得有一次母親因為肺炎緊急送醫治療，姐姐卻在急診室破口大罵，大明與妻子倆人生氣地說：

妻子：「那一天在急診室的時候，就覺得說…他姐姐很…也是心疼他媽，可是也是很差勁，在○○那個急診室，就罵我們兩個說…。」

大明：「（姐姐說）不要再給她抽痰了！啊她抽痰會好捏！我為什麼不給他抽痰？…後面的很多激烈治療，我也我也不同意啊！但是這個最基本的我要做啊！阿不能就在急診室我們吵架然後…我再扛回家，扛到哪裡去？急診室他



一定有急診的必要行程啦！」

妻子：「可是他姐姐就…又不太了解又在那邊哭、又在那邊罵。」

大明姐姐沒有親身照顧，在不理解母親罹患的疾病病徵與醫療程序的狀況之下，卻又常常對著大明下指導棋；這樣「唱高調」的行為，看在大明與其妻子的眼中，更是氣憤不已。

成德雖是家中的么子，在恰逢求職困境下而妥協回家照顧父親，歷經兩年多來的照顧生涯，一方面，成德認為三兄弟都是父母的孩子，因此對於兩個哥哥的照顧責任不均有所埋怨；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無法重返勞動市場擔任正職人員的壓力，成德也會發洩在手足關係上。他憤怒又沮喪地說：「為什麼都是我來顧？為什麼你們都可以在外地拚生活呢？他們就說：『沒辦法啊！你就是…就你最輕鬆啦～你只要爸爸…白天去那個…日間照顧中心，你在白天的時間，都可以休息、睡覺啊！難道不好嗎？』他們就不知道說…這樣子就因此錯失我可以在白天工作的機會啊！難道這樣子…我有比較好嗎？」

在實際照顧上，面對父親的暴躁脾氣，還有父親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想法，成德總是與父親有所爭吵，父親更常常把成德與哥哥們相比，這樣的比較更使得成德對於自己的付出感到心寒。成德氣餒地說：「他（父親）每次都想念會哥哥啊～哥哥他們…沒有照顧他，然後就是說他很否定我的付出啊！就知道說我是做到流汗、還被爸爸嫌。」

目前大哥每兩周會開車回來雲林，載父親北上臺中針灸復健，二哥則是因為外派工作而沒有提供實際的照顧協助。母親對於成德因為兄弟之間照顧責任分擔不均產生的不滿，她無奈地說道：「他會抱怨阿～說大哥、二哥都比較沒照顧，都是他在照顧啊…沒辦法啊～爸爸已經發生這樣子中風了，阿我們趕快把他顧好啊…快要兩年了捏！」

不論是父親對成德的責備或是成德對手足的抱怨，對於母親來說，都變成心中滿滿的不捨，因為 3 個兒子都是母親的心頭肉啊！只希望父親快好起來，讓兒子們都能好好在外打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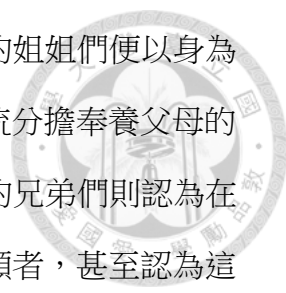
小牛則是與大哥之間有所爭執。當時小牛已經決定安排母親回到臺北接受照顧，二哥也表示支持，認為回到北部有較多的照顧資源，但害怕吵雜的大哥卻反對必須與外籍看護工共用生活空間。小牛憶起當時手足的爭吵說道：

「我大哥從美國念書回來，所以他就回來這邊（臺北的家）住，然後我說：『我要把她接上來，然後要請看護。』那他其實對於…他說：『為什麼請看護不能放在桃園？反正你都請看護啦！為什麼要帶來臺北？』」

「跟我大哥是在…就是生活空間這邊的激烈（紛爭）這樣子，那我二哥是從頭到尾都支持我這樣。不管事我金錢的安排，我說你們一個人要出多少錢這件事，還有那個金錢安排跟照護上面的安排，他都是支持的。」

小牛與二哥不斷地說服大哥，一一破除大哥對於外籍看護工的不理性想像；而且在二哥的支持下，小牛決定先強勢地帶母親來臺北居住，經過時間的相處，才化解了大哥對於生活空間會被打擾的擔心。爾後面對母親退化情形加重，出現對著空氣叫罵、到處搬移物品或跑到房間找廁所的狀況，便決定改變為：一個月在臺北、一個月去新竹與二哥同住。手足 3 人之間因應照顧事件更學習到如何溝通協調，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

小熊與手足之間則沒有因為照顧出現爭吵的情形，他說：「阮厝兄弟仔就那兩個小弟跟小妹都還有任務啦！阿我現在任務卡無，我現在就…退休阿，是這樣啦！」小熊認為兩個哥哥身體狀況較差、弟妹們又還在工作，手足都會自己找時間回老家陪伴母親；而且母親也「指定」希望由他照顧，自然是「能者多勞」，即便承擔較多的照顧責任，也覺得無須計較。



綜觀男性照顧者與手足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看見：大明的姐姐們便以身為「女兒」的身分，認為自己是「潑出去的水」，不需要一同輪流分擔奉養父母的責任，萬事以夫家為先，在危急狀況時才有出現的必要。成德的兄弟們則認為在職場上受挫的弟弟可以「共體時艱」，由弟弟出線擔任家庭照顧者，甚至認為這是最符合家庭整體利益的考量。小牛與兄弟們則是經過爭執後，找尋到彼此溝通的方式，一同面對母親的照顧議題。而小熊乃是認為自己能者多勞，願意承擔較多的照顧責任。

除了父母親之外，我們來到世界上最先接觸的便是手足，承襲相同的血脈，理當共同面對照顧年邁父母的「反哺義務」。但事實上，由於家庭脈絡與狀況的不同，每個家庭都會有不同的應對方式。有些家庭的手足願意共同面對，有些家庭則是在有人願意出線擔任主要照顧者後，其他手足便將照顧父母的「苦差事」視為燙手山芋，被動地分擔照顧負荷，久而久之便直接地反映在手足的互動上，在父母親逝世後隨即分道揚鑣，結束了手足之間的聯繫。

四、是「伴」還是「絆」：伴侶之間的牽絆

王行（2015）曾提及，有些男性照顧者的伴侶因為照顧責任分配的問題，彼此之間衝突不斷，最後甚至是離婚收場。而在 5 位受訪者中，雖僅大明與小熊已婚，但除了成德之外，小 P 曾有交往的對象，小牛目前也有伴侶；面對照顧者與伴侶的角色，不論是支持或是爭執，大家都有著自己的故事。因此本段並不限制僅討論已婚者，對於夫妻之間的彼此扶持、體諒與包容；在伴侶關係之中，也會建立相互依賴的關係。

如同前述提及，大明與妻子會一同負擔照顧；因為妻子身體不堪負荷後，才交由大明主責。而大明寵溺與放任母親的照顧方式，妻子認為這樣對母親而言，並非「好的照顧」。面對父母親對於照顧理念的爭執，二女兒說道：

「我爸就覺得說，她想幹嘛你就讓她幹嘛，就是她年紀都這麼大了；可是我媽媽就覺得說，我們基於為了她好，我們可能有些事情還是要制止她。」

「媽媽可能會唸他說：『阿你幹嘛那麼生氣？』怎麼樣的啊～然後爸爸就會覺得說：『又不是妳在照顧，妳當然這樣覺得！』」

大明一方面覺得可以任由母親去做她喜歡的事情，像是沒有限制地品嚐喜歡的食物；但妻子便認為，為了母親的健康著想，還是得制止她過量的行為。另一方面大明又對於母親不聽從「管教」時感到憤怒；當妻子想要緩頰氣氛而勸阻大明時，卻適得其反。

在經濟開銷上，由於母親的醫療費用與照顧費用動輒萬元起跳，妻子對於仍在就讀大學的小兒子感到憂心，害怕家裡沒有足夠的資本支持小兒子繼續求學。二女兒說：「我媽媽就會覺得說，我爸爸只想到現在，就是阿嬤…要趕快把錢拿去（負擔養護費用、醫療費用），可是他也許沒有（未來規劃），就是媽媽會覺得爸爸沒有想到以後如果說我弟弟…如果說他要念書或是…怎麼樣的話，我們有沒有那個能力可以讓牠去做這件事？」

妻子的擔心深深地觸及了大明身為「孝子」與「父親」的兩難。由於家庭可支配的經濟資源是固定的，尤其大明當時為了照顧便已退休，在無法「開源」的狀況下，因應照顧母親所帶來的經濟負荷，使得大明根本沒有多餘的心思去考量如何為了照顧子女而「節流」。

同樣也是已婚的小熊，由於母親乃是輕度失能，相較之下不論是生理上或是經濟上的照顧負荷，都是在小熊能力可以負擔的範圍內。而與小熊談論到妻子對於照顧的看法時，小熊笑笑地說：「她就只會這樣說而已啦！說…兄弟這麼多，怎麼會只有你在那個（照顧），我就說：『就只有我有比較有空啊！』就是這樣～呵呵呵！」妻子對於小熊比其他手足投入更多心力所疑惑，不過由於婆婆一直都是希望由兒子來照顧她，而且小熊也覺得不需計較，所以妻子也不會「插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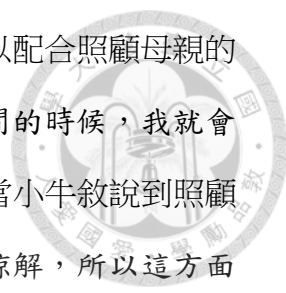
事」。因此一直以來，妻子都是做好身為「媳婦」的本分，當自己有空閒的時候便會主動去關心婆婆、陪伴婆婆談天說地。

父親第二次罹癌時，小 P 因為當時有著一份薪水不錯的工作與穩定交往的男友便向父親出櫃，同時也有得到父母親的祝福。然而，往後對於父親的照顧議題，不但引起小 P 與母親之間的衝突，卻也成為小 P 與男友之間必須面對的「尷尬」。回憶起過往，小 P 說道：「有時候是我想要可以…多一點時間跟他相處，但是…我媽就會希望我可以多幫一些忙；或者她就說，那你也可以叫那個誰來幫忙這樣子，對…然後我就會為此有一些情緒。」當小 P 與母親有所爭吵時，小 P 的男友其實給予他很多情緒支持，小 P 提起那段往事，心有戚戚焉地說：「他那時候也給了很多的支持，就是…因為有時候會心情不好跟很多的擔心，…他其實已經努力地把他休息的時間…一部分就是…分來陪我。」

然而，小 P 與男友是遠距離戀愛，再加上男友外務繁忙已經是聚少離多，即使理性上可以接受這樣的狀態，但小 P 直言：「壓力大的時候，就會很希望他可以多陪我，然後…可是他又工作很忙，然後有時候週間也不一定在。…所以可能跟我說什麼兩點就要來找我，就會拖到三點多才到，我就會崩潰地這種事情。」一件件小事產生的負面情緒不斷地堆疊累積，就這樣影響著小 P 的伴侶關係。

同時得面對工作、分擔照顧以及準備研究所甄試的壓力，與男友相處上的衝突反而成為小 P 再也無法忍受的沉重負擔，因此小 P 便決定：「覺得說…他這麼忙，然後還有各式各樣的…溝通上面的狀態，就覺得說…那就分手好了，好像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這樣。」

主動決定結束這段伴侶關係對於小 P 來說，因為深深愛過，離別時更是難過與愧疚。但不論是嘗試繼續磨合抑或是選擇結束，小 P 與男友彼此之間的關係因為受到太多干擾，似乎也失去了當初愛情的純粹。



而目前有穩定交往對象的小牛，與伴侶的相處時光，乃是以配合照顧母親的安排為優先。小牛說道：「我媽媽在我二哥住處那一個月的時間的時候，我就會去跟我的伴侶住；但是她現在在這邊，我就住這邊這樣子。」當小牛敘說到照顧與伴侶的關係，小牛則表示：「他其實知道情況，然後他也能諒解，所以這方面是倒還好啦！只是變成有時候他偶爾…例如說，像現在這一段期間，我媽住在家裡的話，他想要找我就沒辦法找我這樣子。」

對於小牛的伴侶來說，雖然有時候希望與小牛相處時，無法獲得小牛實質的陪伴，但母親也是小牛重要的親人啊！交往的這兩年來，小牛與伴侶彼此相知相惜，也學著為對方著想，尋找到維繫關係的平衡點。

大明、小熊、小 P 與小牛的他們各自的伴侶皆面臨了照顧議題的「考驗」，對於照顧必須壓縮的相處時間，有的伴侶能夠體諒、學習相互包容，有的卻是在伴侶關係埋下衝突的因子；除此之外，特別是共同提供照顧的伴侶，不同的照顧理念也會影響兩人情感的牽絆，甚至是影響整體家庭的氛圍。

能夠在這廣闊的世界裡遇見願意相伴的另一人，就像是兩人一同牽起連結兩人的繩結。在伴侶關係之中，可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挑戰，照顧也是其中可能會面臨的議題。兩人如何攜手共進、共同努力，如同兩人能否平均力道地抓住繩結的兩端；當一方拉得過緊，施加在另一方過重的負荷反而會造成繩結斷裂，兩人的關係便成了散落的繩索，再也回不去了。

五、低氣壓警報：家庭動力的運作


任何家庭成員的行為，都會影響整體家庭的運作與平衡（謝秀芬，2011）；當年邁的父母因為自然老化、疾病因素或意外的發生，而成為需要他人協助的失能者，其他家庭成員勢必會受到影響。如上各節的敘述，照顧事件不僅使得承擔主要照顧的 5 位受訪者必須面對沉重的照顧負荷，更有可能必須迎來關係的衝

突、爭執，甚至是改變。家庭之中的次系統互相牽動，進而尋找維持穩定平衡的狀態；但是，整體家庭關係上的恆定，並不代表所有成員或次系統關係都能維持平衡（謝秀芬，2011）。

大明二女兒敘說父親照顧奶奶的場景時，便提到：「爸爸在兇阿嬤的時候，你自己會覺得說就是其實也沒怎麼樣啊！你為什麼要這麼生氣？那相對來說就是可能因為爸爸情緒不佳，那…就是整個家裡都呈現一個很低氣壓的狀況。」父親在照顧奶奶遇上的難題，家庭中的其他成員都能感同身受，而且時常會引起一波又一波的連鎖反應，像是：「因為爸爸跟媽媽就會因為照顧方式而衝突，那這個時候呢，媽媽就會打電話去跟姐姐抱怨，然後我姐姐就會很崩潰，然後我姐姐就會跟我抱怨，對…然後我就會覺得很煩。」照顧除了造成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大明情緒的劇變，也連帶著影響家庭裡每一個人的感受。

爾後為了改善父親的狀況與奶奶的照顧品質，二女兒決定先行辭職，一邊協助照顧，一邊準備考試。這段經歷使二女兒更能體會家庭照顧的辛勞，她說：「我自己都覺得我可以…有漸漸能夠體會為什麼爸爸媽媽一直在家裡照顧病人，為什麼會越來越憂鬱、情緒越來越不好，是因為其實待在家裡的時候，你每天都待在同一個環境，就跟老人家就是失智一樣，你沒有刺激你就會退化，那因為那時候爸爸也很猶豫不決要不要讓阿嬤去日照中心上課，然後那時候我就心一狠，我如果去工作他就沒有任何理由（不送阿嬤去日照中心）。」

原先為了讓父母親與奶奶都能改善原先的生活品質而決定返家幫忙；然而，二女兒才發現原來自己的助益並不大，因為父親仍深陷於「家庭提供照顧才是最好的照顧」的迷思之中，長期下來只使得他自己換來一身疲憊。憶起當時家裡的狀態，二女兒說：「我覺得其實我爸有時候會覺得說因為我在家裡，那就是…有一個人力可以用，…所以他就會覺得沒關係家裡還有人力，所以他不需要那麼著急地讓阿嬤去上課。」




於是，大明才願意妥協讓母親接受日照服務。爾後碰上母親鬧脾氣，要求不要再去日照中心時，還會被大明阻止：「這半年多來，我覺得，欸～她都不錯啊！偶爾不去鬧脾氣，我說：『不行，你一定要去。』因為…她去對我有好處，我不需要整天 24 小時盯著她。」經過二女兒不斷地說服，大明長期獨自肩負照顧的應對模式終於有了解套，整體家庭的氛圍也有了改善。

而對成德一家來說，從父親中風已來到之後的照顧歷程，最讓他們憂心的一直是經濟壓力。面對父親需要照顧，家裡卻又沒有足夠經濟資源聘請外籍看護工或機構照顧之時，成德考量自己與哥哥們在職場上的狀態，便決定一頭栽入家庭照顧。他無可奈何地說：「哥哥賺的比較多啊！哥哥還有些房貸啊～你萬一叫他辭去工作，那他房貸怎麼辦？那他的房子就變法拍屋啦！我不想看到這個事情發生啊…所以就是乾脆把它（照顧責任）扛下來啦…。」當成的母親敘說到成德回家照顧的狀況時，也無奈地說：「他…大哥二哥都有工作，他也…沒辦法啊！他要犧牲掉他啦…三個兒子要一個要回來幫忙阿，不然沒辦法。」可見成德在個人因為經濟因素妥協的背後，更是為了整體家庭利益而考量。

小熊的原生家庭中，由於母親「指定」希望由小熊負責她的飲食，且母親目前的身體狀況仍能自理，因此對於其他兄弟姊妹而言，都較關注於自己結婚生子後組成的家庭。而且小熊說道：「我們家那些兄弟也都一樣，要去跟老母聊天，都自己…自動去啦！」手足們若有空閒，仍都會回到老家與母親相聚；而且在小熊的想法中，身為「兒子」的他們更有義務繼續維繫這個家。

小 P 家則是基本的核心家庭，父親生病後，一直以來都是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小 P 擔任協助者的角色；爾後因為父親失能程度加劇、母親不堪負荷，才決定聘請外籍看護工。而家庭的衝突來源多是母親與小 P 為了照顧理念與分配的爭執，以及他們個別因為照顧工作的勞累而與父親吵架；這些爭執的場景，至今對小 P 來說仍是歷歷在目，他回憶道：



「她就會指著我爸說：『你看你就是不怎樣怎樣，所以你身體才會越來越不好，我就教你說要多運動啊～我就教你說要多吃這些東西啊～你都不吃所以你身體才會變成這樣。那如果你與其你這樣的話，你不如就等死就好啦！好了我再也不要管你了！』」這樣子。我涉入不多的時候，我就會覺得說，可以不要有這麼多傷人的語言嗎？這樣妳自己也不好，然後爸爸也會更不開心。可是當我自己涉入再多一些的時候，我可以明白那些挫折之後，你就是還是會只能大吼大叫地來抒發自己的情緒，跟把那個過錯放在被照顧者的身上這樣子。」

然而，這些一次又一次的衝突，雖然時常勾起家人之間情緒的波動，讓彼此感受到挫折的深淵；但當父親逝世後，小 P 也一一回憶起：「爸爸大多對於自己的病痛與無奈都默默承受，盡可能讓自己減少成為我與母親的負擔。而最後，父親選擇在睡夢中安詳地回到天父身邊的時間，讓我與母親得以安穩的在家中陪伴父親，接受他的安息。」

平時小牛與大哥同住在臺北，二哥與父親各自獨居，分別住在新竹與桃園；而母親與外籍看護工則是每月往返於臺北與新竹輪流居住。雖然家人之間的相處時間較少，但小牛因為照顧議題分別與父親、大哥發生過爭執，二哥因為認同小牛的想法與作法，兩人一直站在同一陣線。透過與父親、大哥的衝突，小牛一家人找到彼此之間溝通的方式，對於母親的「照顧月費」、居住安排等等，都能夠依據合作協調來尋求彼此的同意。

透過 5 位男性家庭照顧者的敘事，我們可以看見當照顧議題在家庭中發酵，首當其衝的主要照顧者必須承擔最艱鉅的身心負荷，同時也會影響著家庭次系統的關係，而衝突也並非僅會加深照顧者的負擔，若能從中尋找出合作、包容與協調的方式，便能夠將照顧議題化為轉機，為照顧者、為整體家庭找到維持的穩定平衡，而非交由主要照顧者獨自苦撐家庭的「危險平衡」。



參、我是兒子，也是父親：三明治世代的美麗與哀愁

5 位男性家庭照顧者皆認為，照顧父母是他們理所當然的義務；其中，大明與小熊的家庭角色不僅是「兒子」，也是「父親」。與其他照顧者不同的是，對於大明與小熊來說，兩種家庭身分的重疊，必須面對照顧對親子次系統的影響，更同時背負著照顧父母與養育子女的責任（黃志忠，2013）。

莊敬（2016）以中壯年世代子女為研究對象，發現子女如何照顧父母深受家庭經驗、生活脈絡的影響；而照顧的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是在世代之間不斷被語言、非語言的互動所建構、傳承與改變。身為三明治世代的大明與小熊，便繼承了上一代的照顧規範，並持續地在言語或非語言的互動中傳承給下一代，但與過去的價值有所轉換。

然而，大明與小熊在面對「家庭照顧」的想法，在擔任兒子與父親的家庭角色上大相逕庭；他們一方面認為自己照顧父母是必須的，另一方面卻又不希望自己年老後，成為被子女照顧的對象。

一、傳統盡孝道規範的延續

大明與妻子一直將照顧父母視為天經地義，而且對他們來說，照顧並不只是提供家務與身體協助而已，更包含了父母的情緒與感受。兩人在敘說的過程中，便不斷地強調「自己的父母自己顧」：

大明：「以前都是我們在照顧，我們沒有請人的。我父親我母親只要住院，都是我們兩夫妻全程從頭陪到尾。」

妻子：「因為我覺得說，父母是我們應該要做（照顧）的，不應該請人啊！因為他也有他的自尊啊！我們再請人那更對對不起他。他的女兒就覺得說：『你可以去請人啊！爸爸有錢啊！』」

大明：「那個意義不同，在我的感覺意義不同啦！不是用錢打死的。」

另外，大明妻子更提及：「我就覺得說，我就跟他們姐姐講說：『妳們小時候生病、換尿片阿～也是妳媽媽幫妳們換的啊！妳們生病，看醫生也是爸爸、媽媽幫妳們出錢，…現在爸爸媽媽老了，妳們也應該有錢拿出來給他們啊？』」大明與妻子皆認為過去父母為了孩子含辛茹苦，身為孩子的他本來就應該飲水思源，善盡反哺義務回饋父母。善事父母的孝道本質深植在大明與妻子的心中，更一一轉化為孝行體現。

小熊面對照顧也有相同的想法，他認為：「最重要就是說，阿（照顧母親）就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是…就是給他照顧好這樣就好了。」即使沒有母親「欽點」他來協助，對於小熊來說，為人子女本來就應該對父母敬愛與關心，該盡的本分一點都不會少。

因為家庭經驗與脈絡的影響，大明與小熊對於孝道內涵的信念與孝道行為的表現不盡相同；然而，他們對於照顧的社會秩序，仍承襲了傳統社會文化的孝道規範，認為奉養父母、孝敬父母是為人子重要的責任義務。

二、當自己邁向衰老的悲觀

然而，當大明與小熊面對自己一步步走向年邁，卻不敢寄望於給自己的子女照顧。大明從照顧父母親的歷程中，更有這樣的體會：「每一個人講說，我要準備孩子的教育基金啦！那有沒有試想過一個問題？有沒有人…準備父母（的照顧）基金？兒子的教育基金是不是很重要？沒有人講說父母的…生命（照顧）基金，沒有人。」

大明感嘆自己的手足們，甚至是認為社會上很多人都願意投資孩子的成長，他們看的到孩子的進步，也認為孩子的成長不能等，但是逐漸邁向生命終點的年邁父母，又何嘗不需要經濟的協助呢？

當大明與妻子自己轉換到「為人父母」的角色上，他們其實也是疼惜子女的父母，過去不辭辛勞地打拼，希望子女可以心無旁騖地讀書；現在也只求子女平安順利，甚至不願意成為他們的負擔。兩人敘說完照顧歷程後便說道：

大明：「我不用怨我得到什麼，我得到兒女…事業順利就好了。對不對？乖就好了啦！」

妻子：「我們也已經老了，我們也不…不求什麼啊！對不對？阿他們…以後…他們前程…」

大明：「他們自己去發展啦！」

妻子：「他們前程好，最重要。阿我們…我們就不重要了。我們已經老了，阿靠這個退休金我們倆就夠吃啦！」

其實，看在二女兒的眼中，父母親希望在地老化、以及對於往後接受照顧的想法，都透過他們的實際行為傳遞給子女們了。二女兒便說道：

「我覺得我爸爸有…就是…他現在做的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希望他老了，我們也可以這麼對他。就是…除了他跟阿嬤有時候衝突，就是我覺得他是希望在家養老的人。」

「扣除生病真的不得已那一塊，他希望是可以在家裡養老，就是…還是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所以他也覺得說，就是我們老了應該要…盡量可以的話是親自照顧。我覺得我爸媽現在是…有點像…就是…他們都願意親自照顧，我覺得一部分原因就是他們除了別人講話之外，也算是做一個…典範吧！」

而小熊面對自己老化後的想像，一開始逃避不願多做表示，甚至說：「該走你就要走阿，就不要想了啦！對不對？阿老了嘛！你該走就走啦，還想什麼？」對於小熊來說，即使在他心中仍是渴望由家人照顧，但因為不願年老的自己成為子女的負擔，直說可以由看護照顧。他仍掛著笑容說道：

「如果…我的女兒她們有事情，就不要叫她顧你的對不對，你就請看護就好了啊！瀟灑一點啦～不要想那麼多啦！呵呵呵。」


「最希望的當然是家人顧比較好啊！（但是）請看護比較不會麻煩。像我媽媽也是一樣，她也不想麻煩，可是在現在不行啊！…這麼多歲了，你沒有照顧她不行啦！這是我們的想法啦～她也是真的齣…不希望說我每天跟她在一…去照顧她啦！我的想法也是跟這個差不多啦！需要照顧的時候就是請看護，不需要的就這樣過日子就好了。」

三明治世代的大明與小熊，作為兒子，他們延續並實踐了傳統孝道的照顧規範；作為父親，雖然當他們需要他人照顧時，其實在內心中仍是冀望能由子女協助照顧，但他們瞭解現今勞動場域、經濟景氣與過去大不相同，因此只希望年老的自己不會成為子女的負擔，子女未來能夠平安順利。

肆、男性照顧者個人心境上的轉換

5位男性受訪者走入了家庭照顧的生命歷程，從中不斷面對隨之而來的壓力與負荷，更必須因應多重角色的衝突與影響，除了引起照顧者個人處境的改變，也牽動著整體家庭關係的變動。而他們擔任家庭照顧者至今，仍一直走在與照顧共處的路途上，對於照顧負荷、角色困境、關係變化，男性照顧者在心境上更長出了不同的體會。

大明前後照顧父親、母親與妻子，還有協助大女兒照顧孫子，自己更是走過心臟繞道手術；回首照顧歷程至今，大明坦蕩地說：「其實有時候我也覺得我也很強，你看！我現在還可以慢跑五公里。人生要樂觀啦！不要太計較啦！有時候…是很氣我們姐姐們，阿我也會想說…啊！人生…就這樣過了啦！吃一塊麵包也是過啦～吃牛排也是過一餐啦～人生就是要這樣想。」即使對於姐姐們不願協助照顧感到氣憤，但大明認為自己一路走來雖沒有大富大貴，但他問心無愧。既然能夠坦然且安穩地過日子，那又何須強求呢？



而成德返家照顧父親後，雖然看見自己無法投入勞動市場的無奈，但也看見了現今勞工必須投入不成比例的心血以換取報酬。他說：「看我那群朋友，他們工作都是爆肝居多；所以相對之下，我的工作反而是比較可以 hold 住，所以想說…健康還是大於一切啦！沒有健康的話，就算賺再多的錢，也好像是…於事無補的。」經過父親生病的事件，成德瞭解到工作並非全部，能夠維持健康與生活的平衡才是一切。

另外，原本成德對於哥哥們都能打拚自己的事業、自己卻必須守著家庭最為難以忍受；但隨著一天天投入照顧父親的付出，成德也漸漸地對於人生有了許多體悟：

「人生也是蠻無常的啦！但是想說，還好在我年輕的時候發生的，萬一是在我老年的時候發生的話、中年的時候發生的話，那就真的很難處理了。…中年的時候遇到的，他們就是被迫要放棄自己的事業。」

「所做的事情都是有意義的，就是說，爸爸這一年九個月讓我學習不少。畢竟這不是一般人有的經驗啊！」

「在這個照顧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生命體悟，讓我每天寫日記記下每日與父親的互動。…誰能想到，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還是發生在我身上了。在這場生命上的戰鬥，時間可是很寶貴的每天是以光速的速度在消逝中，能不珍惜這場生命的過程嗎？」

照顧父親對於成德來說，就是上天賦予他的寶貴經驗，讓他能從中學習如何與父親互動，更體會到與家人之間的相處彌足珍貴；而且成德更表示，自己面對長期照顧而去尋求資源的經驗，也能夠幫助他人更快適應照顧為原本生活所帶來的衝擊。

小熊也不斷地在敘說過程中表示自己的「不計較哲學」，面對自己是承擔較多照顧責任亦是如此。他一派輕鬆地說：



「看得多，阿你就…你就會感覺說計較無用，只要有能夠用、有能夠吃、可以遊玩，這樣就好了。」

「人生就是這樣，阿眼睛閉上就沒啦！」

小熊透過自己人生經歷一路走來的闖蕩，不論是職場、人際關係或在家庭之中，他認為計較並不會換來幸福，人生這趟旅途生不帶來、死不帶走，唯有知足才能常樂。

小 P 現今已是畢業照顧者，當他回首父親生病到逝世的這段歷程，理解到父親罹癌後始終對於病痛溫柔而堅定地對抗，也從父親身上學習到如何看待生命：「我想，父親用他的癌症教導著我，如何堅毅的面對年老，生病與死亡，即使自己有所限制與病痛，我們仍有能力給出無限的愛與溫柔。」對於小 P 父親來說，疾病與衰老並不可怕，可怕的是忘卻善待身旁摯愛的人。

小牛則是因為母親罹患失智症，更釐清與母親、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彼此學習體諒、學習包容；對於自己，也學會放下，擁抱母親真實的樣子。小牛平靜地說：「（母親過世後）我覺得不會跟現在差太多。當然還是會難過啦，但是…我覺得…可能高興會比較多吧。就是…她也不需要繼續這樣子了，我們也不需要繼續這樣子，大家都…都解脫了。」小牛收拾整頓好自己的情緒，透過這段照顧歷程珍惜與母親的相處時刻，練習好好地與母親「告別」。

面對勞動者與多重的家庭角色，5 位男性照顧者因應各自不同的家庭經驗、環境脈絡而有各自的因應之道。首先，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角色，5 位受訪者皆表現出對於傳統男性「養家者」的自我認同；因此，有的人選擇繼續在勞動市場擔任全職工作者，使用其他照顧資源協助，尤其以外籍看護工為首選，將照顧工作嫁接由外籍看護工實踐（藍佩嘉，2008），有的人則是選擇擔任部分工時的兼職人員，且不斷地希望從照顧者身分逃離（黃燦瑜，2009）。

而面對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除了面對工作成就的壓力外，守護家庭亦被視為男性作為「保護者」的責任（Parsons & Bales, 1955; 引自 Finley & Schwartz, 2006）；因此，當男性投入照顧，亦被視為保護者角色的體現。同時，亦會因為照顧工作而造成家庭關係的緊張或疏離（Spillman & Long, 2009; 謝美娥，2000；吳佩倫，2011）。有的人不斷在衝突與緊張擺盪，有的人尋找到與家人的溝通方式，彼此為了照顧相互協調與讓步。從中，男性照顧者面對照顧、面對角色、面對關係，更有著他們各自的體悟與成長。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從性別的角度切入家庭照顧議題，探究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生命經驗，包含投入家庭照顧的原因、面對家庭照顧的困境以及因應家庭照顧的策略。研究者依據敘事途徑指引，透過深度訪談 5 位男性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成員，嘗試理解 5 組家庭的照顧歷程，包含男性照顧者為何承擔家庭照顧、如何面對自己投入照顧的經驗與感受、與被照顧者及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角色衝突與因應，還有身為「男性」作為照顧者的性別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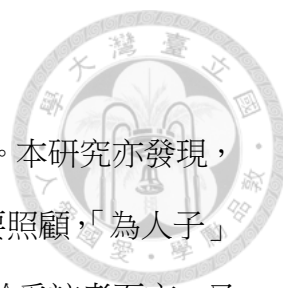
透過受訪者的敘說，讓我感受到每次的訪談都是深入他人的生命經驗，從他們的情境與脈絡，傾聽並理解他們對於照顧的詮釋。而每位照顧者的經驗都是獨一無二的真實，與他身處的家庭、地區、社群、文化相連，形塑並內化為他們個人對於照顧者的角色認同。以下將依據研究分析呈現男性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面臨照顧的壓力負荷、陽剛氣質的性別操演與多重角色的衝突與平衡；最後延續研究結果提出針對政策與實務的看法與建議，以及研究限制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 位男性照顧者從家庭有失能成員出現開始，有著各自不同的原因投入家庭照顧，但都強調「責任義務」的重要性。而在照顧歷程中，相似的照顧壓力困境下，反覆實踐、甚至是創造男性照顧者的陽剛氣質；並且面對勞動者、多重家庭角色之間的拉扯，找尋各自的因應之道。

壹、男性與家庭照顧相遇：實踐照顧的歷程

本研究 5 位男性皆是以血緣為基礎的照顧關係，而選擇承擔家庭照顧的原因，依序整理包含：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分述如下：



一、奉養父母的責任義務

如同莊敬（2016）指出，「兒子」照顧者以責任為首要初衷。本研究亦發現，不論男性照顧者的年齡、主責或協同照顧，當年邁父母失能需要照顧，「為人子」的他們多將承接起照顧責任視為理所當然。而且，照顧責任對於受訪者而言，又可分為以下的內涵：（一）反哺義務：照顧年邁父母，乃是基於過去父母對於子女的扶養教育；是一種對於父母恩情的「反饋」，或是世代之間的資源「交換」。（二）情感牽掛：照顧不僅僅只是對於被照顧者的責任，更源自於人與人之間必然的情感互惠關係。

二、遞補女性的照顧角色

在傳統父子軸的家庭規範之下，家庭照顧者一職本應由「媳婦」或「配偶」擔任；因此，當家庭面臨女性照顧者的退位、不完全或失靈的情形時，便會由「兒子」來遞補照顧者的角色。除此之外，也會依據女性照顧者的情形來判斷他們需要涉入照顧工作的程度多寡，像是女性照顧者的身體狀況、是否身兼勞動者角色等等。陳奎如（2000）發現，男性投入照顧常是因為女性照顧者的缺乏；本研究亦看見，即使男性成為照顧者，亦對於勞動者角色抱有認同，在文化規範下合理化缺席自己的缺席，傳統性別角色至今仍深植人心。

三、經濟資源不足的妥協

面對長期照顧，沉重的經濟支出容易使得家庭照顧者陷入經濟不安全（呂寶靜，2005；黃志忠，2013）；當家庭出現失能成員需要照顧，更可能因為受限於家庭可使用的經濟資源不足，無法選擇使用機構照顧、雇請外籍看護工等其他照顧資源協助，而「推派」由家中其他成員擔任照顧者一職；可見對於照顧資源的選擇條件，與家庭有無足夠經濟資源乃是息息相關。



四、依據被照顧者的要求

Fisher & Tronto (1990) 認為，照顧活動乃是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為中心；另外，被照顧者的需求也會反映在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上。對被照顧者來說，亦可能因為與男性照顧者具有血緣基礎，因此堅持由「兒子」照顧，而非姻親關係的「媳婦」。

再來，男性照顧者開始其照顧歷程，照顧便成為其生活重心；而女性照顧者因為承受照顧隨之而來的的身心壓力（呂寶靜、陳景寧，1997），亦會在男性照顧者身上看見。這些照顧負荷的來源包含：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消失的社會參與、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孝道規範的壓力，分述如下：

一、被照顧者的疾病特性

針對老人照顧，因為老人健康議題有其特殊性，像是失智症、慢性疾病、多重疾病的共病性等等，特殊的機能退化、精神變化與行為改變，對於照顧者生活各方面都會產生影響。若不理解疾病的病徵與病程，照顧者勢必會有許多擔憂、害怕與疑慮，其身心理壓力不言而喻。

二、老化失能的不可逆性

被照顧者的復原歷程，隨著時間的推進，時常是緩慢、停滯，甚至是不停地朝向死亡前進。對於最為貼近失能老人的照顧者而言，便必須直視著老化帶來的苦痛。被照顧者的身體狀況可能不但沒有好轉，更是持續地惡化，自己投入的心血只能付之一炬；而且，照顧過程中照顧者所積累的負面情緒，又可能會再轉移到被照顧者的身上，彼此都因為老化失能承受莫大的心理負荷。



三、消失的社會參與

照顧工作除了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貼近被照顧者的生活習慣外，也必須避免突發狀況的發生；投注於照顧後，照顧者總是以被照顧者為優先，自己的時間被切割得支離破碎，時間的不確定性使得照顧者缺乏休閒娛樂、生活範圍縮小。另外，有時候即使擁有喘息時間，仍是會擔心被照顧者的狀況而心懸兩地，反而不願去休息。

四、因應照顧所衍生的經濟壓力

面對家庭成員的失能狀況，接踵而來的是醫療支出、照顧相關耗材、聘請其他照顧人力等等相關費用；而且，經濟壓力與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有無其他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密切相關，若僅由單一或少數家庭成員負擔照顧費用，長期累積下來所造成的經濟負荷非同小可，更有可能影響到照顧者的經濟安全。

五、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在血緣關係的包裝下的家庭照顧成為「愛的勞務」，其中隱含的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彼此之間的關係；當照顧者過於強調因為「愛」家人而付出是必須的、自己本來就是有「責任」應該照顧家人，容易促使照顧者在愛與責任的驅力下自我剝削，永無止盡地付出心血與勞務。

六、孝道規範的壓力

男性投入照顧乃是將孝道規範視為的本分，更是一種善待父母的體現。王淇（2016）亦指出，男性的孝道本分觀強烈；可見深植人心的「孝道文化」除了代表為人子的責任義務，甚至內化為男性集體的自我認同；使得決定承接家庭照顧的「他」，一方面必須被外界以是否孝順的眼光檢視，另一方面他們更會依據孝道規範鞭策自身，成為背上的重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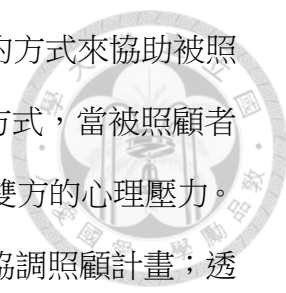
貳、家庭照顧與性別操演：陽剛氣質的建構

生活無處不性別，而身處家庭照顧場域的男性，透過身體行動反覆實踐，也是一種動態操演陽剛氣質的方式。從 5 位男性照顧者的經驗中，可以看見：經濟提供者角色的自我認同，對於身為男性的重要性。即使有親身實踐照顧的經驗，但在具有「籌碼」維持自己在勞動市場中的活動的情形下，男性照顧者多半會考量就職因素而找尋其照顧他替代方式。

然而，若已從勞動市場「畢業」，男性照顧者由於過於一直將投入勞動市場賺取養家薪資的歷程，使其更容易將照顧的經濟開銷視為自己的責任；另外，黃燦瑜(2009)指出，若因經濟條件不足或暫時離開勞動市場投入家庭照顧的男性，仍會不斷地希望能從照顧身分脫離。本研究更發現，尤其是青年世代便投入家庭照顧的男性，會將照顧當作人生過渡期，並嘗試把「照顧」視為自己的「正職」，試圖轉換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焦慮。可見當男性照顧者決定投入照顧時，其個人的生命歷程也會影響陽剛氣質的建構。

而男性家庭照顧者面對照顧工作的因應，陳奎如(2000)認為，他們傾向於以「問題解決」的行為模式來面對照顧上的困難；而本研究也看見他們對於獲得「成就感」的注重，期待透過實質的照顧安排，協助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有所改善。他們習慣依據理性思考、講求效率、時間管理等特性，在照顧中表現出工具性特質，包含：積極尋求其他照顧資源、「管教」被照顧者、擔任照顧安排的決策者。

首先，面對照顧工作的衝擊，男性照顧者會主動尋找其它資源協助，減輕照顧帶來的身心壓力，並給自己與家人有喘息的時間。再來，Connell(2005)與Johnson(1997/2008)認為男性習慣藉由增加控制感來保護自己，將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定義為控制者與被控制者的關係；透過 5 位受訪者的照顧歷程，我們可以



看見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上亦是如此，他們習慣以管教的方式來協助被照顧者，雖然出發點都是希望被照顧者「好」，但教導與要求的方式，當被照顧者沒有辦法完成或理解照顧者的安排或指示時，無形中也成為了雙方的心理壓力。最後，男性照顧者站在照顧決策者、管理者的位置上，安排、協調照顧計畫；透過對於照顧計畫的掌控，展現出傳統男性所具備的支配與領導特質。

而面對照顧工作帶來的負面情緒，在傳統文化與性別角色的建構之下，對於中年世代的男性照顧者來說，表達自身情感是困難的，他們多半習慣以壓抑的方式看待情緒，更在意的是自己有沒有「解決問題」、好好完成照顧任務，呼應了過去研究發現：他們可能因為不願對外求助，而面臨社會疏離(Gallicchio, Nauman, Langenberg, & Baumgarten, 2002; McDonnell & Ryan, 2013)。相反的，本研究更看見了青年世代不同於過往傳統「男兒有淚不輕彈」的態度，他們亦有意願揭露自己的情感，在面對照顧壓力與情緒勞動時，不僅會向外求助，也會自行尋找排解的方法。

另外，在華人社會的脈絡中，當一個「好兒子」除了撫養父母的責任外，更背負了傳承的期待。「成家」則是攸關父系社會延續香火的價值，與透過婚姻結合「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道德規範。因此，當男性在尚未娶妻生子前，便先踏入家庭照顧時，仍必須面對家庭與社會強加在他們身上的「成家」期待；而且，性傾向的不同，在經驗娶妻生子的社會期待上，也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處境。像是異性戀的成德仍希望透過娶妻生子實踐其性別認同與維繫家庭關係；小 P 則認為身為同志的自己，能夠逃脫成家的責任。

Connell (2005) 認為，陽剛氣質作為社會建構下的產物，是不斷轉化且多元展現的活體，隨著不同的時空脈絡與發展下有不同的建構與樣貌；透過 5 位受訪者的敘說，可以看見傳統性別角色的陽剛舉止與態度有所鬆動，而且男性照顧者每個人的性別操演鑲嵌在各自的家庭脈絡與區域環境，不同的價值認同具有個別

經驗的特殊性。另外，臺灣九零年代興起了所謂的「新好男人」，指的是願意分擔家務勞動並且願意投入經營親子關係的男性（王浩威，1998；廖先豪，2011；趙蕙鈴，2011）；面對現今高齡化與性別多元化的社會，新好男人的角色亦須擴大，老人照顧不應侷限於過去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

參、性別、勞動與家庭：多重角色的困境

當男性站上家庭照顧者的位置，更必須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回到家庭生活之中，更得扮演兒子、父親或丈夫等等的家庭角色，牽動的不僅是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更大大地影響著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過去研究曾提及（Spillman & Long, 2009; 謝美娥，2000；吳佩倫，2011），照顧工作會造成家庭關係的緊張或疏離；因此，如何兼顧「養家」又「顧家」，是他們不可逃避的困境。本研究深入探討男性身兼照顧者、勞動者與家庭角色的處境發現，面對照顧與工作，視照顧者與勞動者的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像是擔任兼職人員的男性照顧者，原先的立場為貼補家用，爾後卻發現工作更可以是照顧的喘息時間；或擔任協助角色的男性照顧者，透過正職身分作為藉口，可選擇暫時逃離照顧工作；而男性照顧者亦可能選擇先以照顧為重，調整好狀態後才回歸勞動市場。不論是何種型態，男性照顧者皆是在照顧與工作之間尋找自己的動態平衡，維繫兩方角色的實踐。

而對於家庭角色，本研究依據家庭系統理論分析之（謝秀芬，2011），看見男性照顧者在家庭（族）之中，亦與其他家庭成員構成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或夫妻次系統；且家庭成員在彼此互動的過程中，會不斷尋求恆定的狀態。各次級系統分述如下：

一、親子次系統的爭執或體諒

當男性照顧者投入照顧某一方的父母時，另一方可能因為照顧議題而發生爭執，形成親子之間的三角關係。因為兩人的照顧理念與家庭角色的不同，對於提

供照顧的方式與想法自然有所差異。面對照顧而產生的壓力情境，一方面必須應對被照顧者需求，一方面又必須面對協同照顧者的爭執，親子次系統難以維持穩定性；但有突發事件發生，亦有化解衝突的可能。另外，若男性照顧者已結婚生子組成自己的家庭，子女通常能夠體恤其父親投入照顧工作的盡心盡力；且需要照顧的爺爺奶奶也是家庭的一份子，因此子女不但會體諒男性照顧者的辛勞，更願意一同分擔。

二、手足次系統的衝突與拉扯

面對家庭照顧事件的發生，手足之間不僅是合作，甚至時常出現衝突情形；牽扯到「遺產」而反目成仇的狀況更是不勝枚舉。而且因為家庭脈絡與環境的差異，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應對方式。有些家庭手足之間願意共同分擔；有些家庭則是除了主要照顧者外其他手足，乃是被動地分擔照顧負荷，這樣的應對方式久而久之便直接地反映在手足的互動上，彼此怨懟或爭執，甚至在父母親逝世後隨即分道揚鑣，結束了手足之間的聯繫。

三、伴侶次系統的扶持與牽絆

男性照顧者除了照顧年邁家人亦有情感需求，渴望建立相互依賴的關係。然而，擔任伴侶角色之餘，男性照顧者與其伴侶必須面臨照顧議題的考驗，因為照顧工作而必須壓縮相處時間，有的伴侶能夠體諒、學習相互包容，有的卻是在伴侶關係埋下衝突的因子。除此之外，特別是共同提供照顧的伴侶，不同的照顧理念也會影響兩人情感的牽絆。

各個次系統與任何家庭成員的行為，都會影響整體家庭的運作與平衡；而照顧事件的發生除了影響男性照顧者本身，我們更可以看見當照顧議題在家庭中發酵，帶來關係的衝突、爭執，甚至是改變。而這些衝突與拉扯，牽動著家庭動力影響每位成員，改變了家庭關係原先的恆定；然而，衝突也並非僅是加重照顧者

與家庭的負擔，若能從中尋找出合作、包容與協調的方式，便能夠將照顧議題化為轉機，為照顧者與整體家庭找到維持的穩定平衡。

另外，男性照顧者對於傳統孝道文化具有認同，認為照顧父母是無從推究的責任；尤其是三民主義世代的男性照顧者，繼承了上一代的照顧規範，因此將孝道實踐視為本分的價值更為強烈；然而，他們不但是「兒子」，也是「父親」。作為兒子，他們延續並實踐了傳統孝道的照顧規範；作為父親，雖然當他們需要他人照顧時，即使內心中仍冀望能由子女協助照顧，卻又希望年老的自己不會成為子女的負擔。兩種家庭身份的重疊，使他們面對心中認同「由家庭提供照顧」的價值受到撼動。

本研究受訪的 5 位男性照顧者從投入家庭照顧開始至今，仍舊一直走在與照顧共處的「動態平衡」上，對於照顧負荷、角色困境、關係變化，引起男性照顧者自我的心境轉變。而且，因應各自不同的家庭經驗、環境脈絡，男性照顧者有著各自的生命體悟：大明的無所欲求、成德的珍惜當下、小熊的知足常樂、小 P 的善待他人、小牛的放下執著；他們看見「失能」以外的被照顧者，理解到「失能」僅是被照顧者生命的一部分，將關注回歸到關係的純粹。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上所述，家庭照顧事件的發生，不僅是男性照顧者個人受到影響，而是整體家庭都必須一同承受；從中，更可以看到家庭照顧的脈絡，乃是深深受到傳統社會規範、孝道文化與性別秩序所形塑，在在顯示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微視的依賴關係，體現了鉅視的社會關係（劉香蘭，2015）。

因此，照顧責任並非是僅由家庭、甚至是照顧者個人來承擔，老年照顧更應被視為社會共同的責任，透過國家政策與實務工作共同維護國民健康、保障國民的健康權（health right）⁵，解除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的困境。據此，研究者依據政策制度層面、實務工作層面與未來研究層面提出以下建議。

壹、政策制度面

一、提升照顧服務資訊的可及性

我國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的長期照顧需求，於 2007 年便開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了因應人口老化的快速趨勢、核定服務對象涵蓋範圍不足、長照相關專業人員人力不足以及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等接踵而至的挑戰，於 2017 年更開始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在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希望能夠落實在地老化、提升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2016）。

建立支持家庭、照顧服務社區化的政策走向，乃是符合大部分國人希望年老後能夠由親屬提供照顧的想法；然而，在政策資訊的可及性上，似乎稍嫌不足。現今的長期照顧資源的申請，能夠透過長照專線直接與各縣市的單一窗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繫，由中心受理、提供需求評估、擬定照顧計畫，並進行資源

⁵ 依據《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有生理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國家應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的協調與連結（衛生福利部，2016）；然而，從訪談結果可以發現，男性照顧者面對照顧工作帶來的衝擊，會自己會主動尋找其它資源協助，但多數的受訪者卻不知道長照管理中心、也不知道長照專線。他們找尋照顧資源的方式多是以上網查詢或詢問親友為主，甚至是直覺地想到聘請外籍看護工協助。另外，依據遠見雜誌的調查，蒐集 806 份 40 歲以上民眾問卷得知，實際知道或瞭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者僅佔 36%（滕淑芬，2015）；大明二女兒也表示：「因為家裡這樣子，我就會看更...更對於長照這塊新聞就會...點進去看。」可見在一般民眾的生活情境之中，對於長期照顧是有距離的，通常都是在家庭發生照顧事件時，才會開始接觸相關資訊、尋求社福資源的協助。


以訪談結果來說，即使男性照顧者瞭解如何尋求其他資源，但對於長期照顧政策提供的服務內容並沒有全面地理解，僅熟悉單一或部分服務項目。像是仍希望能夠與母親同住的小牛，便有提到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經驗；但當研究者提及居家服務時，小牛便詢問：「你講居家服務是類似像...哪個機構...類似像怎樣的機構？」

現今長期照顧計畫 2.0 的實施，服務項目更從 8 項增加至 17 項⁶，並將服務分級以整合社區整體的資源與照顧模式⁷，對於如何將資源輸送至需求者手中，首要便是讓需求者理解自己適合何種服務；因此，對於如何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的曝光度、提升民眾對於服務的理解，乃是未來政策推行上能夠多加斟酌考量的部分。

⁶ 新增的 9 個服務項目包含：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成立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照顧站、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預防性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護（衛生福利部，2016）。

⁷ 服務分為 A、B、C 三級，依序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照顧站。由 A 級提供 B、C 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另一方面促使 B 級與 C 級普遍設立，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2016）。

二、由服務提供者主動尋找服務需求者




除了提供被照顧者的服務增加之外，針對家庭照顧者的相關服務，即便《長期照顧服務法》⁸已將家庭照顧者納入服務對象；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中，亦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衛生福利部，2016），但對於男性家庭照顧者來說，像是中年世代的大明與小熊，將照顧視為「家庭責任」，由自己或家庭承擔；而且也不會將自己視為「需要幫助的對象」，並不會主動向外人求助。大明面對因為照顧議題而與手足發生爭執，更稱之為「家醜」，甚至認為自己沒有向外求助的「資格」。大明二女兒即說道：「我爸就覺得說，阿我就身體好好的，我如果不自己照顧的話，是不是別人又會覺得說我不孝什麼。」因為顧及「面子」、守護男性剛毅的陽剛形象，以及受到孝道規範所束縛，特別是高齡男性家庭照顧者，不習慣也不願意向外尋求求助，對於個人的情緒感受更會以漠視、壓抑的方式應對之，使得照顧負荷全累積於己身，反而是壓力最沉重的群體。

另外，透過訪談結果可以發現，雖然大部分男性照顧者在因應照顧事件上，會展現主動積極尋求其他資源的工具性特質；然而，在他們的求助經驗中，仍有許多不愉快的經驗。身處於偏鄉地區的成德便直言：「在鄉下資源，他們都是…就是都各顧各的，除非你要打給他，他才會理你。否則你永遠都…他永遠不會讓他找到你。所以我們必須要加減去問，一定要去問。」

因此，在服務輸送上，身為服務提供者應主動發掘潛在需求者，包含不願意求助、不知道如何求助以及求助無門的家庭照顧者，落實「看的到」、「用的到」的照顧政策。

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包含：有關資訊的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與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簡介，以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之服務。

三、維護家庭照顧者的經濟安全



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因應照顧的持續性支出與改變工作狀態（例如：請假早退、減少工時、拒絕升遷、離開職場），大幅影響家庭與照顧者個人的財務狀況；而照顧工作的無酬性質，更使得全職照顧者擺脫不了經濟上的依賴性（黃志忠，2013）。擔任照顧者的男性，由於對於養家者的身分認同，照顧的經濟議題更被他們視為不可忽視的責任，因此他們多會身兼照顧者與勞動者，沉重的身心負荷使他們蠟燭兩頭燒，家庭照顧者的經濟壓力不言而喻。5 位受訪者便屢屢提及因應經濟壓力的沉重負荷，已從勞動市場退休的大明最為感同身受，面對自己目前無法「開源」又無從「節流」的處境，更造成夫妻之間因為家庭金錢運用如何安排而爭吵。因此，本研究針對全職照顧者、身兼照顧與就業者，分別闡述政策建議如下：

（一）全職家庭照顧者

對於全職的家庭照顧者，我國於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國民年金保險的開辦專以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未就業者為對象，將所有國民皆納入社會安全網之中，使得因為照顧而離開勞動市場的家庭照顧者亦能夠享有老年保障，為公共年金保險制度發展寫下新的一頁。然而，如同傅從喜（2012）與曾偉倫（2013）所言，現金國民年金因為月投保金額低，連帶影響其老年給付金額不高，實際上能否「真正」保障家庭照顧者年老生活的基本經濟安全是有疑慮的。

因此，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經濟安全保障，政府應對於國民年金的給付內涵應再斟酌調整，尤其年金改革是持續不斷的過程，隨著社會情勢而變遷，達到永續經營更為關鍵。另外，像是已從勞動市場退休的大明，乃是運用自己的退休金支應母親、自己與妻子的生活，如何協助類似處境的家庭照顧者資產的運用與管理，亦是現今政策可以著墨的部分。

(二) 身兼照顧與就業的家庭照顧者

而身兼照顧與就業的家庭照顧者如何兼顧，甚至是協助家庭照顧者不用離開勞動市場，便與是否具備「友善家庭」政策息息相關。像是大明便因為必須投入照顧而提前退休，成德也直言：「剛好時間可以配合（的工作比較好）阿！就是…我要找的就是…可以配合爸爸的工作。」因此，針對目前友善家庭的政策，研究者分述建議如下：

1. 家庭照顧假與照顧者津貼

透過為支持就業者照顧家庭成員，我國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了「家庭照顧假」⁹，給予具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就業者應有的保障。然而，當家庭照顧事件的發生，接踵而至的是對於照顧工作的長期且持續性的時間投入與勞力密集，可見一年僅有 7 日的家庭照顧假並不符合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求。陳稜怡（2015）也指出，我國的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又事假通常為無薪假，請假使得薪資減少，不請假又必須雇請他人協助因應照顧需求，使得家庭照顧者不論請假與否，皆無法消除照顧工作所帶來的經濟壓力。

另外，相較於兒童照顧，家長能夠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假¹⁰、依據《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¹¹；雖然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兩者皆是為了保障勞工能夠平衡工作與家庭，但具體推動上的偏重清晰可見。陳雅美、

⁹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另外，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請事假 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然雇主不得因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此為事假與家庭照顧假不同之處。

¹⁰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¹¹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且於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另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陳品元、游曉微（2016）便提及，日本提供「給薪」照顧假（paid leave），依據《介護休業法》當家庭成員因疾病或身心障礙須接受照顧時，可透過職業保險申請給付休假前工資的 40%，且請假期間總計 93 日，是我國家庭照顧假可以參考調整的借鏡，以避免家庭照顧者被迫離開職場，甚至是陷入經濟困境之中。

2. 彈性工作的安排

另外，Pavalko & Henderson（2006）發現，針對工作時間、地點與方式若具備更有彈性的安排，可支持家庭照顧者同時兼顧就業；勞動場域也可降低員工離職率、訓練新進員工之成本。反觀我國的《勞動基準法》亦有彈性工時¹²之規定，勞工每日有 1 小時的彈性調整工作時間；然而，陳稜怡（2015）指出，條文規範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顯示雇主亦有拒絕勞工請求之權利。我國對於彈性工時的規範需要再斟酌修正，才能真正達到家庭照顧者可以兼顧兩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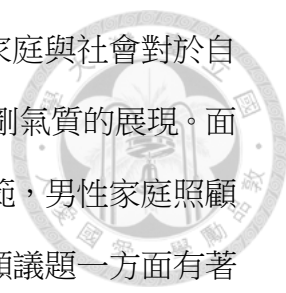
另外，除了法制面規範的改善，勞動場域的配合也是共構友善職場環境的一環，若實際勞動場域的雇主不願「彈性」應對，便無法真正解決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與就業問題。政策能夠有效落實，才能真正改善受雇的家庭照顧者其身兼兩職的角色緊張與衝突，協助家庭照顧者平衡工作與家庭。

貳、實務工作面

一、理解男性照顧者的性別操演

性別扮演著我們，我們也隨時隨地都在扮演性別；另外，陽剛氣質也並非固定不變的特徵，而是不斷轉化的活體（Butler, 1990; Connell, 2005）。家庭照顧者的處境承受著生理的負荷以及心理的煎熬，現今男性照顧者的人數並未比女性照

¹²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30-1 條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顧者來的多，但對於男性家庭照顧者來說，他們背負著個人、家庭與社會對於自身陽剛氣質的檢視，同時也會依據環境脈絡轉化而改變本身陽剛氣質的展現。面對孝道責任、養兒防老、養家薪資、成家立業等種種的傳統規範，男性家庭照顧者更鑲嵌於不同的家庭脈絡與地域環境，故男性照顧者面對照顧議題一方面有著相似的應對策略，一方面又有著個人因應的態度與行為。

故實務工作者面對服務使用者應具備性別敏感度，透過理解男性家庭照顧者的性別操演，能夠協助實務工作者更深入理解他們對於照顧議題的應對。在服務提供上，實務工作者可以從男性家庭照顧者在面對照顧工作時如何「做性別」著手，看見其如何經驗在照顧歷程中，自己、家庭、社會對於「男性照顧者」身分的態度與行為，進而理解其負荷與需求，協助家庭照顧者看見自己並非僅是照顧的提供者，也是需要被協助的對象，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像是高齡的男性家庭照顧者，可能在面對情感表達上會有不熟悉或抗拒；或普遍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男性，其首要需求乃是實質性的協助，Chen (2014) 亦提及，透過喘息服務 (respite services) 與補充性服務 (supplemental services)，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有顯著的改善；因此，實務工作者應回到自己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關係」，並以關係作為一起工作基礎，專注於「個人化的個案工作」 (personal casework)，看見服務使用者如何掌握自己的經驗，實務工作者從中傾聽、接納、支持、溝通與協力，才能與服務使用者一同探索、尋求意義與安排計畫 (Howe, 2009/2011)。

二、注重家庭照顧者的家庭系統之運作

透過家庭系統理論，我們可以看見家庭面對照顧事件時，家庭成員在彼此互動的過程中的應對，以及各次系統如何受到牽動，進而影響整體家庭的恆定狀態 (謝秀芬，2011)。當家庭成員決定出線擔任照顧者，除了照顧者本身之外，整體家庭的生活皆會有很大的變動，包含伴侶關係、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無不因

為照顧安排而做調整。另外，臺灣傳統文化對於家庭整體利益的重視，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好兒子」或「好丈夫」，可能選擇自我犧牲來維持家庭穩定；或是因為照顧議題而發生衝突與爭執，使得家庭關係出現裂痕。



照顧是一條漫長且包含許多階段的歷程，整體家庭成員面對照顧事件的態度與行為，都可能是家庭照顧者的「助力」或「阻力」。像是大明手足之間發生遺產糾紛，姐姐們也不願提供協助照顧母親，使其必須自食其力；但大明的子女將父母親投入照顧所背負壓力負荷都看在眼里，體諒父母親的付出，並著手尋找其他照顧資源甚至願意「接棒」照顧。

因此，實務工作者在服務家庭照顧者時，除了必須以「人在環境中」的觀點來理解家庭照顧者的處境，更需要以「家庭系統理論」考量整體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從家庭動力的運作瞭解照顧事件對整體家庭影響，尋找協助家庭照顧的助力，並與家庭照顧者一同將爭執與衝突等阻力化解。實務工作者可以安排定期的家庭會議，由家庭成員共同討論照顧計畫，以期化解衝突、達成整體家庭的恆定，協助主要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的溝通協商。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訪問 5 位男性照顧者，看見其中 3 位有主動積極尋求照顧資源的行為，且求助與否似乎有世代差異；然而，一般新聞報導，皆認為男性照顧者是較不願意求助的群體。依據家庭照顧者總會諮詢專線的服務統計量，男性僅占 15%（張筱嬋，2015）；全國失智症關懷專線的電話諮詢，男性也僅占 22%（聯合新聞網，2016）。雖然相對於女性照顧者，看似較少男性照顧者願意求助；但以家庭照顧者整體總數而言，男性相較於女性照顧者約為三成，仍居於少數（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4）。因此研究者認為，未來可以針對整體男性照顧者進行量化研究，以理解他們對於使用正式照顧資源的態度，亦能更明確地看出是否具有世代差異。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反思

壹、研究對象尋求不易


本研究目的乃是希望理解整體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照顧歷程、性別操演與多重角色困境；針對研究對象之篩選標準，並無限制男性家庭照顧者的「身分」，但礙於時間限制與多數男性照顧者婉拒受訪，歷經 5 個月找尋研究對象，最後 5 位受訪者皆為「兒子」照顧者，僅有 1 位受訪者亦是「配偶」照顧者，因此在資料分析上並未有較多著墨其他身分別的男性家庭照顧者，是本研究的不足之處。然而，5 位受訪者雖皆為兒子照顧者，但其中 2 位（大明、小熊）為中壯年世代，另外 3 位（成德、小 P、小牛）為青年世代，藉此亦可瞭解世代之間對於照顧的社會秩序的傳承與變遷，更可以看見不同世代的性別操演與陽剛氣質的轉變，乃是研究者頗具收穫的部分。

貳、研究者本身能力限制

研究者本身質性研究敘事途徑中最主要的研究工具；然而，研究者是初次獨立進行質性研究，研究經驗與能力仍有所不足。雖於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研究者透過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內容，以協助研究者加強訪談技巧、改善自己的限制，希望能夠為研究帶來更豐富的文本；但面對較不擅長言辭表達、不輕易表露情緒的受訪者時，研究者覺察自己有時仍會因為緊張使得訪談深度不甚完整。因此，研究者事後皆有與受訪者確認逐字稿與照顧故事，試圖透過受訪者的核對，以求真實的呈現。

參、書寫與反思

過去與阿嬤相處的日子，到後來阿嬤需要照顧，我看見父親與母親、手足，甚至是整個家族成員如何看待照顧議題，如何看待與阿嬤的相處，也開啟了自己



對於照顧者面對照顧歷程的轉變與應對的好奇。生長在傳統性別結構之下，從小父母親便不斷地告訴我，身為女生就是與哥哥不一樣，我必須端莊有禮，而且我有參與家務的義務。而這些的「不一樣」，也讓我看見母親與妯娌之間照顧阿嬤的辛勞，甚至回到母親自己的原生家庭，母親也是一位稱職的女兒照顧者；而父親總是會指責母親原生家庭照顧安排的不是，卻沒有實質提供協助。夾在父母親之間的自己，想要對父親「反抗」、對性別秩序控訴，我試圖尋找「反例」，想要看見男性照顧者的生命故事。

起初探究男性照顧者的世界，「優勢」的男性卻擔任「弱勢」的照顧者，一直以為自己想要理解的是他們在照顧歷程中與女性照顧者的不同；透過訪談與男性照顧者的實際對話，透過分析與生命故事的反覆浸潤，我才發現自己尋找的不是「差異」，而是錯綜複雜的「關係」。照顧歷程不只是單純的身體協助或財務管理，它鑲嵌在家庭脈絡、社會期待與區域環境之中。照顧者自己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是責任、是依附、是親情，重重壓在他們肩膀上；與伴侶、子女、手足等家人之間的關係，更牽動著整個家庭；甚至是照顧者與自己的關係，身兼勞動者與其他多重角色，內心的挫折、煎熬與回聲。

面對照顧這條漫長的路途，不論照顧者的性別為何，擔任照顧者的「她」或「他」，都是因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相互依靠，無不都希望被照顧者「好」、整個家庭「好」。而這樣的依賴關係並不僅處於家庭之中，更應透過政府、社會，將照顧責任公共化，體現《禮運大同篇》所言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不再需要因為疾病或失能而被禁錮於循環的苦痛之中，人們都能夠好好生活、好好享受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純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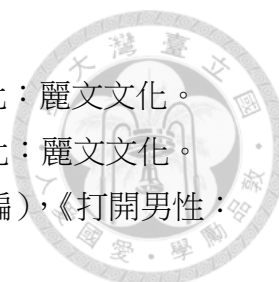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13)。〈民間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取自 <http://www.familycare.org.tw/index.php/blog/680-2013-09-02-08-26-31>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14)。〈103 年呼籲 家庭照顧者「周休喘息一日」立法〉。取自 <http://www.familycare.org.tw/index.php/blog/1259-2015-03-11-02-46-14>
- 內政部 (2017)。〈106 年第三週內政部統計通報 (105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1554&page=1
- 尤美華 (2014)。〈父職參與及父子親密感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 49, 6-16。
- 王大維、郭麗安 (2012)。〈在言談中作男人? 運用心理學方法分析男性氣概建構之初探研究〉。臺灣女性學學會、張盈瑩、吳嘉麗 (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 頁 3-42。臺北: 巨流。
- 王成英 (2004)。〈畫地為牢—中國男性思維的誤區〉。荒林 (編),《男性批判》, 頁 8-18。廣西, 中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王行 (2015 年 5 月)。〈孝子啟示錄: 男性家庭長照者的勞動故事〉,「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論文」, 臺北。
- 王浩威 (1998)。《台灣查甫人》。臺北: 聯合文學。
- 王淇 (2016)。《當孝與工作成就在拔河—成年男性照顧者歷程之探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舒芸 (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 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41, 23-28。doi:10.6256/FWGS.1996.41.23
- 王舒芸、余漢儀 (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 8, 115-149。doi:10.6255/JWGS.1997.8.115
- 王雅各 (1996)。〈男性研究: 一個新的研究領域〉,《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41, 1-6。doi:10.6256/FWGS.1996.41.1
- 王雅各 (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 巨流。
- 王雅各 (2007)。〈新世紀的男性研究〉,《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24, 135-173。doi:10.6255/JWGS.2007.24.135
- 王瑞香 (2000)。〈基進女性主義〉。顧燕翎 (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頁 121-158。臺北: 女書文化。

- 王增勇 (2011)。〈家庭照顧者做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台灣失智症協會 (2016)。〈認識失智症〉。取自 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5)。〈2005 認識同志手冊〉。取自 <http://hotline-ttha.myweb.hinet.net/htm/basic-1.htm>
- 白先勇 (1983)。《孽子》。臺北：遠景。
- 成令方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譯序)。臺北：群學。
- 朱素真 (2000)。《老來伴？老來絆？兩性再照顧失能配偶的角色與心態歷程之探討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朱蘭慧 (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17，85-119。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台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臺北：作者。
- 何嘉雯 (2014)。〈丈夫提供什麼—探討跨境企業家的家庭角色〉，黃結梅 (編)，《打開男性：陽剛氣概的變奏》，頁 13-26。香港：中華書局。
- 余德慧 (2003)。《生命史學》。臺北：心靈工坊。
- 吳秀瑾 (2005)。〈依靠與平等：論 Kittay 愛的勞動〉，《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9，157-183。
- 吳佩倫 (2011)。《受僱者家庭照顧責任與工作壓力及疲勞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宜姍 (2006)。〈「請讓我們更靠近」—老年男性配偶照顧者針對居家服務系統運用之主觀經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書昀 (2010)。〈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130，85-97。
- 呂寶靜 (1999)。〈性別與家庭照顧：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王雅各 (編)，《性屬關係 (上)：性別與社會、建構》，頁 101-134。臺北：心理。
- 呂寶靜 (2001)。《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服務》。臺北：五南。
- 呂寶靜 (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
- 呂寶靜 (2012)。《老人福利服務》。臺北：五南。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劉毓秀 (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57-92。臺北：女書文化。
- 宋麗玉 (2002)。〈精神病患照顧者負荷量表之發展與驗證—以實務應用為取向〉。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61-100。
- 李佩君（2009）。《「愛的勞務」—以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李建德、柯乃熒、徐碧卿（2006）。〈照顧精神病患之經驗—男性家屬之觀點〉。《實證護理》，2(3)，180-188。doi:10.6225/JEBN.2.3.180
- 李美枝、鍾秋玉（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doi:10.6254/1996.6.260
- 李庭欣、王舒芸（2013）。〈「善爸」甘休？「育爸」不能？與照顧若即若離的育嬰假爸爸〉。《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8，93-136。
- 李德芬、林美珍（2012）。〈中年女性照顧者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之正向生命經驗〉。《生命教育研究》，4(1)，55-82。
- 沈之竑（2013）。〈傾聽〉。取自 <http://www.familycare.org.tw/index.php/2012-07-18-08-45-45/546-2013-06-14-04-29-39>
- 林美珠、溫錦真、高倜歐（2014）。〈敘事意義性、連貫性與對話性：一次治療書寫的敘事理解與分析〉。《臺灣諮商心理學報》，2(1)，31-50。
- 林莉菁、鄭麗珍（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113-174。
- 林瑞榮（1992）。〈批判理論與教育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5，135-144。
- 林萬億（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三版）》。臺北：五南。
- 林麗珊（2014）。《女性主義與性別關係（五版）》。臺北：五南。
- 邱啟潤、許淑敏、吳瓊滿（2002）。〈主要照顧者負荷、壓力與因應之國內研究文獻回顧〉。《醫護科技學刊》，4(4)，273-290。
- 邱銘章、湯麗玉（2009）。《失智症照護指南》。臺北：原水文化。
- 邱麗蓉、謝佳容、蔡欣玲（2007）。〈失智症病患主要照護者的壓力源、評價和因應行為與健康之相關性探討〉。《精神衛生護理雜誌》，2(2)，31-44。
- 姚美華、胡幼慧（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頁 117-132。臺北：巨流。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頁 133-144。臺北：巨流。
- 唐文慧（2012）。〈父職角色與照顧工作〉，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二版）》，頁 325-343。臺北：巨流。
- 涂懿文、唐文慧（2016）。〈家庭關係與男子氣概的建構：一個漁村男性的遷移傳



- 記》，《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4)，1-53。
- 高淑清 (2008a)。《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臺北：麗文文化。
- 高淑清 (2008b)。《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揚帆再訪之旅》。臺北：麗文文化。
- 高穎欣 (2014)。〈幼稚園男教師—職場上的焦點〉，黃結梅 (編)，《打開男性：陽剛氣概的變奏》，頁 44-60。香港：中華書局。
- 張晉芬 (2014)。〈性別勞動平權的進步與檢討〉。陳瑤華 (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頁 171-207。臺北：女書文化。
- 張筱嬋 (2015 年 2 月 9 日)。〈預防男性照顧者悲劇一再發生〉。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26991>
- 畢恆達、洪文龍 (2004)。〈男性研究與男性主義〉，《婦研縱橫》，70，43-47。
doi:10.6256/FWGS.2004.70.43
- 莊敬 (2016)。《他們為何照顧長輩？—臺灣中壯年世代子女照顧父母的照顧社會秩序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淑敏、邱啟潤 (2003)。〈家庭照顧者的壓力源與因應行為--以一個支持團體為例〉。《護理雜誌》，50(5)，47-55。doi:10.6224/JN.50.5.47
- 許皓宜 (2013)。〈媳婦角色在家庭照顧中的文化期待〉。《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4，33-52。
- 陳正芬、吳淑瓊 (2006)。〈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護服務使用意願之探討〉，《人口學刊》，32(6)，83-121。
- 陳佑任 (2003)。〈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男性經驗探究：以三位國小教育人員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7，121-156。
- 陳奎如 (2000)。《男性家庭照顧者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蓁 (2008)。《為何「你」會從事「她」的工作？推拉男性進出居服大門之助力與阻力》。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陳雅美、陳品元、游曉微 (2016)。〈創造三贏長照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53，199-213。
- 陳稜怡 (2015)。《論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與就業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傅從喜 (2012 年 3 月)。〈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之檢視與未來展望〉，「臺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政策研討會」，臺北。
- 曾偉倫 (2013)。《論家庭照顧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年金制度為中心》。國



- 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曾嫻瑾 (2005)。〈從老年的家庭照顧支持系統思考老年人口照顧問題〉，《社區發展季刊》，110，274-283。
- 游美惠 (2007)。〈親密關係〉，黃淑玲、游美惠 (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51-70。臺北：巨流。
- 費孝通 (1947)。《鄉土中國》。中國：風雲時代出版社。
- 黃志忠 (2013)。〈臺灣家庭照顧者多面向評量與工具建構之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8，137-174。doi:10.6171/ntuswr2013.28.04
- 黃志忠 (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1-43。
- 黃婉玲 (2013)。《男性操演幼兒教育及照顧角色~重構社會性別的新劇本》。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 (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黃淑玲 (2007)。〈男子性與男子氣概〉，黃淑玲、游美惠 (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267-292。臺北：巨流。
- 黃結梅 (2014)。〈導論：陽剛氣概的社會學研究〉，黃結梅 (編)，《打開男性：陽剛氣概的變奏》，頁 1-9。香港：中華書局。
- 黃源協、蕭文高 (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版)》。臺北：雙葉。
- 黃燦瑜 (2009)。《照顧的性別政治：兒子對年老認知失能父母的照顧》。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馨慧 (2003)。〈性別與溝通—兩性差異與溝通〉。潘慧玲 (編)，《性別議題導論》，頁 255-279。臺北：高等教育文化。
- 黃曬莉 (2007)。〈性別歧視的多面性〉，黃淑玲、游美惠 (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4-24。臺北：巨流。
- 楊純純 (2010)。《老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經驗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照顧配偶的老年人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2012)。〈敘事研究〉。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852/?index=1>
-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2012)。〈滾雪球取樣〉。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29/>
- 廖先豪 (2011)。《「舊酒裝新瓶」？台灣男性政治人物之身體再現剖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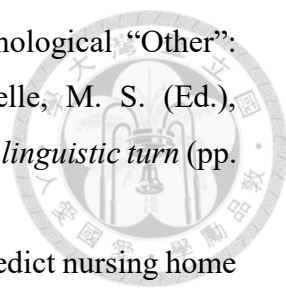
- 趙小瑜(2006)。《家庭照顧體系與家庭協商過程之初探—以失能老人照顧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趙蕙鈴(2011)。〈平面媒體之「新好爸爸」論述及其父職政治的分析〉，《通識教育學報》，16，73-107。
- 齊力、林本炫(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
- 劉介修(2011年1月13日)。〈台灣新生報《社論》誰來照顧老人？〉。取自
<http://www2.tku.edu.tw/~tfstnet/upload/download/2011012517245892a61.pdf>
- 劉香蘭(2015)。《揭開臺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悉出發〉。
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85-226。臺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分〉。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3-55。臺北：女書文化。
- 滕淑芬(2015年11月21日)。〈半數民眾不懂長照法，九成三沒用過相關服務〉。
取自 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9925.html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潘慧玲(2003a)。〈性別與教育—追求性別平等的教育〉。潘慧玲(編)，《性別議題導論》，頁77-101。臺北：高等教育文化。
- 潘慧玲(2003b)。〈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1)，115-143。
- 衛生福利部(2014)。《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作者。
- 衛生福利部(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臺北：作者。
- 蕭阿勤(2012)。〈敘事分析〉。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頁133-166。臺北：東華書局。
- 龍應台(2015)。《大江大海一九四九(二版)》。臺北：印刻。
- 聯合新聞網(2016年3月9日)。〈失智照護者危機 男性較不願求助〉。取自
<http://www.familycare.org.tw/news/10579>
- 謝秀芬(201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二版)》。臺北：雙葉。
- 謝臥龍(2002)。《性別：解讀與跨越》。臺北：五南。
- 謝美娥(2000)。〈成年子女照顧者照顧失能父母之影響與因應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2-36。doi:10.6171/ntuswr2000.03.01
- 謝美娥(2001)。〈成年子女與照顧失能老年父母之影響—一個量化的探討並以台北市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57-112。
- 謝聖哲、鄭文輝(2008)。〈1990年代台灣功能障礙老人家庭照顧變遷之探討〉，

- 《大同技術學院學報》，16，157-189。
- 簡春安、鄒平儀（2005）。《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臺北：巨流。
- 羅櫻子（2006）。〈從「香港主婦聯盟」看無酬家務勞動者的自我賦權〉。梁麗清、陳錦華（編），《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頁 143-173。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嚴云岑（2016）。〈兆豐行員接中風母出院後跳樓 「照顧悲劇」今年已 13 起〉。取自 <http://health.ettoday.net/news/816599>
- Alpass, F., Pond, R., Stephens, C., Stevenson, B., Keeling, S., & Towers, A. (2013). The influence of ethnicity and gender on caregiver health in older New Zealanders.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8(5), 783–793. doi:10.1093/geronb/gbt060
- Angus, L., Levitt, H., & Hardtke, K. (1999). The narrative process coding system: Research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psychotherapy practic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5(10), 1255-1270.
- Bandura, A. (1971). *Social learning theory*.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Barrett, P., Hale, B., & Butler, M. (2013). *Family care and social capital: Transitions in informal care*.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 Bauer, M. W. & Gaskell, G. (2000/2008)。《質性資料分析：文本、影響與聲音》（Qualitative researching with text, image and sound: A practical handbook for social research）（羅世宏、蔡欣怡、薛丹琦，譯）。臺北：五南。
- Bevans, M. F. & Sternberg, E. M. (2012). Caregiving burden, stress, and health effects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of adult cancer patients. *JAMA*, 307(4), 398-403. doi:10.1001/jama.2012.29
- Botha, M. (2011). The prison that is patriarchy. *New Internationalist*, 444, 20-23.
- Bourdieu, P.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Nice R.,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urr, V. (2003).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UK: Routledge.
- Cahill (2000). Elderly husbands caring at home for wives diagnosed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Are male caregivers really differ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5(1), 53-72. doi:10.1002/j.1839-4655.2000.tb01303.x
- Chen, Y.-M. (2014). Differences in outcomes of caregiver support services for male and female caregivers. *SAGE Open*, 4(3), 1-10. doi:10.1177/2158244014548169

- Checkovich, T. J. & Stern, S., (2002). Shared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of adult siblings with elderly parent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7(3), 441-448.
- Clatterbaugh, K. (1996/2003)。《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劉建臺、林宗德，譯)。臺北：女書文化。
- Cohler, B. J. (1994). The human sciences, the life story, and clinical research. In Sherman, E. & Reid, W. J.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pp. 163-17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nnell, R. (2005). *Masculinities* (2nd e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Connell, R. (2009/2011)。《性別的世界觀》(Gender in the world perspective) (劉泗翰，譯)。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Connell, R., & Messerschmidt J. W.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19(6), 829-859.
- Crist, J. D. (2005). The meaning for elders of receiving family car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49(5), 485-493.
- Davis, K., Evans, M., & Lorber, J. (2006/2009)。《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gender and women's studies) (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譯)。臺北，韋伯文化。
- Dominelli, L. (2002/2004)。《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 (林青璇、趙小瑜，譯)。臺北，五南。
- England, M., & Tripp-Reimer, T. (2003). Imminent concerns of filial caregivers reporting recent experiences of cri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56(1), 67-88.
- Espinosa, S. M. (2006).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male caregivers of functionally impaired older adult*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CA.
- Finley, G. E., & Schwartz, S. J. (2006). Parsons and Bales revisited: Young adult children's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fathering rol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7(1), 42-55. doi:10.1037/1524-9220.7.1.42
- Fisher, B., & Tronto, J. C. (1990).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caring. In Abel, E., & Nelson, M. (Eds.), *Circles of Care* (pp. 36-54). Albany, NY: SUNY Press.
- Gallicchio, L., Nauman, S., Langenberg, P., & Baumgarten, M. (2002). Gender differences in burden and depression among informal caregivers of demented

- elders in the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7, 154-163.
- Glesne, C. (1999/2005). 《質性研究導論(二版)》(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莊明貞、陳怡如, 譯)。臺北：高等教育。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13-30). London, UK: Routledge.
- Hanlon N. (2012). *Masculinities, care, and equality: Identity and nurture in men's lives*. Houndmills, UK: Palgrave Macmillan.
- Harding, J. (1998/2008)。《性的扮演：陰 / 陽特質的實踐》(Sex acts: Practices of femininity and masculinity) (林秀麗、黃麗珍, 譯)。臺北：韋伯文化。
- Hearn, J. (2000). Men, social work and men's violence to women. In A. Christie (Ed.), *Men and social work* (pp.63-86).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Hermans, H. J. M., & Kempen, H. J. G. (1993). *The dialogical self: Meaning as movement*.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Inc.
- Holmes, M. (2007/2012)。《性別社會學導讀》(What is gender?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謝明珊, 譯)。臺北：韋伯文化。
- Hooyman, N. R., & Gonyea, J. (1995).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family care: Policies for gender justice*. Newbury Park, CA: Sage.
- Howe, D. (2009/2011)。《社會工作理論導論》(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臺北：五南。
- Johnson, A. G. (1997/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 譯)。臺北：群學。
- Kan, M. Y., Sullivan, O., & Gershuny, J. (2011). Gender convergence in domestic work: Discerning the effects of interac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barriers from large-scale data. *Sociology*, 45(2), 234-251. doi:10.1177/0038038510394014
- Keen, S. (1991/1994)。《新男人：21世紀男人的定位與角色》(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張定綺, 譯)。臺北：時報出版。
- Keith, C. (1995). Family caregiving systems: Models, Resources, and val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 179-189.
- Kramer, B. J., & Thompson, E. H. (2001). *Men as caregivers: Theory, research, and service implic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Laird, J. (1994). "Thick description" revisited: Family therapist as anthropologist-

- constructivist. In Sherman, E. & Reid, W. J.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pp. 163-17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halik, J. R., Talmadge, W. T., Locke, B. D., & Scott, R. P. J. (2005). Using the conformity to masculine norms inventory to work with men in a clinical set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6), 661-674.
- Mansfield, H. C. (2006/2009)。《虛無·中性·男子氣概》(Manliness)(鄧伯宸, 譯)。臺北：立緒。
- McDonnell, E., & Ryan, A. (2013). Male caregiving in dementia: A review and commentary. *Dementia, 12*(2), 238-250. doi:10.1177/1471301211421235
- McDowell, L. (1999/2006)。《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Gender, identity, and place: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ies)(徐苔玲、王志弘, 譯)。臺北：群學。
- Messner, M. A. (1997). *Politics of masculinities: Men in movements*. Lanham, MD: AltaMira Press.
- Padgett, D. (2008).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 Patton, M.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 Pavalko, E. K., & Henderson, K. A. (2006). Combining care work and paid work: Do workplace policies make a difference? *Research on Aging, 28*(3), 359-374.
- Pittman, F. (1993/1995)。《新男性：掙脫男子氣概的枷鎖》(Man enough: Fathers, sons, and the search for masculinity)(楊淑智, 譯)。臺北：牛頓。
- Pleck, J. H. (1983). *The myth of masculin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Polkinghorne, D. E.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Rummery, K., & Fine, M. (2012). Car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6*(3), 321-343.
- Sanders, S., & Power, P. (2009).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relationships among older husbands caring for wives with progressive dementia and other conditions. *Health and Social Work, 34*, 41-51.
- Sherman, E., & Reid, W. J. (1994). Introduction: Coming of age in social work-The emergenc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herman, E. & Reid, W. J.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pp. 1-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Somers, M. R., & Gibson, G. D. (1994). 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Other”: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Gabrielle, M. S. (Ed.), *Practicing history: New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writing after the linguistic turn* (pp. 1-31). London, UK: Routledge.
- Spillman, B. C., & Long, S. K. (2009). Does high caregiver stress predict nursing home entry? *Inquiry, 46*(2), 140-161.
- Stewart, L. M. (2013).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and employment: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type of family care on work-family and family-work conflic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4*(1), 113-138. doi:10.1177/0192513X12437708
- Tobin, S. S. (1994). Commentary: Narrative in clinical research. In Sherman, E., & Reid, W. J.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pp. 163-174).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wigg, J., & Atkin, K. (1994). *Carers perceiv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informal car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eeden, K. (2007).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In Ritzer, G.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pp. 3244-3247).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West C., & Zimmerman D. H.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2), 125-151.
- Williams, C. L. (1992). The glass escalator: Hidden advantages for men in the “female” professions, *Social Problems, 39*, 253-267.
- Yin, R. K. (2011/2014)。《質性研究—從開始到完成》(Qualitative research from start to finish) (李政賢，譯)。臺北：五南。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學生連翊蘋，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想要探討男性擔任家中主要照顧者角色在照顧工作上的獨特處境，並針對男性家庭照顧者在工作、照顧與其他家庭角色上的影響作探究。本研究非常需要您的參與，透過您的分享能夠協助我更深入瞭解臺灣社會男性照顧家中失能長輩的現況，也期待可以藉由研究發現對於目前家庭照顧相關政策提出實質具體的建議。

每次訪談約一個半小時，時間與地點皆會依您方便的方式彈性安排。同時，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以及避免扭曲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訪談全程將會在您同意之下進行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論文分析使用，且若您談到不希望被錄下的內容也可以暫停錄音。此外，訪談中涉及您個人資料及隱私的部分，將以匿名方式保密處理，絕對不會出現任何可以辨識出您身分的資訊，希望您可以放心地分享自己的照顧經驗與感受。

您有絕對的權力決定是否接受訪談，若您在訪談過程中改變心意，隨時可以表達不想繼續參與研究的意願；且在訪談過程中，對於任何不想回答的問題，您有權利拒絕回答，研究者絕對不會因此傷害您任何權益。

非常期待透過這個機會能夠傾聽您的照顧故事，您的經驗是非常寶貴且獨一無二的，沒有所謂的對錯、優劣或標準，希望您能安心與我分享。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若您同意上述內容，請您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感謝您的協助！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